

立信會計書叢
公司會計準則 緒論

An Introduction to Corporate Accounting Standards

一 名

會計學精義

W. A. Paton 著
A. C. Littleton

潘序倫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公司會計準則 緒論

An Introduction to Corporate Accounting Standards

一名
會計學精義

W. A. Paton 著
A. C. Littleton

潘序倫譯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立信會計叢書
An Introduction to
Corporate Accounting Standards
公司會計準則緒論

全一冊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每冊基價十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原著者 W.A.Paton & A.C.Littleton

譯者 潘序倫

發行人 顧詢

發行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河南中路三三九號

重慶小什字立信大樓

天津建設路一號

一九四九年八月初版

一九五〇年十月再版 (滬)

譯者序言

現代會計學說，二十年來，大有更變。二十年前之會計，以財產估價為其中心問題，一切理論與實務，無不以“資產價值”為主軸而發展。其後一般學者逐漸瞭解於資產價值之來源，實為其可能產生之收益；資產不能產生收益，即無價值之存在。因之“收益之決定”或“損益之計算”，遂漸漸代替“財產之估價”而成為會計之中心問題。但無論在理論上或實際技術上，均難以時時變動之“價值”為計算收益之基礎，祇有以一成不變之“成本”為計算基礎，所得結果方較可靠。因之近來，一切會計理論與實務，又無不改以“成本”為核心而發展，循致所謂全部會計工作，可以一言概括之，即“配合成本於營業收入 Revenue 以決定收益”是也。

此一觀念之改變，對於世界經濟之趨勢，亦顯能適應。以前工商企業多屬私營，唯一目標，端在獲利，而資產時值之漲落，亦為不勞而獲或無償而失之利益或虧損之主因。現在環境轉移，私營企業及其營利目的可能減少，但不論在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國家，不論事業之為公營或私營，亦不論其所採觀點為個人觀點或大眾觀點，有一個基本問題，必須由會計為之答解，即一事業所費力量及所得結果究屬幾何，兩者相抵，淨得幾何，則其事業之究否值得舉辦，可以決定。在會計方面所謂力量，稱曰“成本”，所謂結果稱曰“產物” Product 或“營業收入”，而其相抵後之淨得，則稱“收益”。以此種種觀念替代已往私營企業之“損益”觀念，則會計之為用，可以社會化矣。

吾人無不承認，目前公私事業為適應新的經濟環境，必須採用某種精密或粗疏之成本會計，以測量其所費力量與所獲結果之是否合度。此

所謂“成本會計”者，當爲會計學中所稱“狹義的成本會計”。不過吾人須知，一切會計，如就其測量所費力量，以求所得結果之一廣泛目標而言，實無不具有成本會計之作用，而目前改用成本爲中心之一般會計理論與實務，已爲名副其實之“廣義的成本會計”，其能適合乎現代之需要，可無疑也。

以成本爲中心之會計理論，創之者雖非少數學者，但能集其大成，使成爲“整套凝固而又協調一貫的理論 *A coherent, coordinated, consistent body of doctrines*”者，則本書之著者是也。本書著者及本書在近代會計學上所作之偉大貢獻，本書原序已爲詳述。其中所主張各點，雖尙不能獲得當代會計學者一致之同意，然已卓然成爲一家之說，則毋待譯者贅言。

我國會計學術之研究及會計書籍之編著，十五年前，頗多進步，而譯者亦爲其中共同努力之一人。十數年來，世事動盪，國內經濟，亦形紛亂，學術研究之風，蕩然無存，益以幣值迅速變動，出人意表，以“幣值不變”爲基本假定之會計理論及實務，自不免隨之而崩潰也。會計學者，於茲雖欲有所述作，實苦無從下筆。因之新的會計理論，尙少爲我國會計學子所研習，其有待於吾人之繼續努力，自不待言。譯者茲以閒散之身，擬作三年之計，已集合同志三數人，將現代會計學中最主要之新文獻，陸續逐譯，以享讀者，但暫秉述而不作之志，以從事於此。蓋非待吾國經濟及貨幣情形已臻穩定，有關工商事業各項法令，重行訂頒，則雖欲爲我國會計有所著作，恐亦無從着手也。茲所譯者，爲會計基本原理之第一冊，希望爲我國消沉已久之會計學術界，稍添研究資料。至於譯文，雖力求不失原著真義，但譯者能力淺薄，仍有待於讀者之指正云。

潘序倫於上海立信會計研究編譯所 一九四九年六月

原序

值此經濟變化時代，會計學術自亦隨之而變化。往昔會計不過為一種簡便的技術，用以測量私人企業之情況及結果，但遷遯至今，會計已發展為廣大複雜之工商社會公開表示其重要事實之必要工具。往昔會計員之工作，祇以協助業主紀錄其業務及財產，結算其損益及資本為限，對於社會民衆，關係極微；但今日之會計員必須認清其對於社會人民之廣泛責任，決非僅為私人事業服務而已。良以現代會計員所搜尋而得之結果，及其發表此等結果之方式，不僅成為公私業務機構決定其個別營業政策之基礎，且成為人民及政府決定其經濟方面社會方面及政治方面各項重要政策之基礎。

此項發展趨勢，二十年來進步頗速，會計員既漸感覺其服務責任之重大，自不得不需求若干更明確而經公認之準則，以作其執行職務之規範。良以一企業之每項事物，往昔會計慣例已為創立種種不同之處理方法，其間衝突矛盾，殊不少見，會計員應如何予以選擇，而求得其當；且企業管理人員，往昔對於帳目之記載、報表之編製，已養成一種各隨其便、各行其是之習慣，會計員應如何予以勸導，使採用更統一而少矛盾之程序；是皆會計員目前所面對之困難問題也。嘗考會計理論與實務，過去進步較遲，是因一般社會對於會計一科，直至最近始覺有迫切需要，且歷年來會計原理之發展，並未遵循有規則有計劃之途徑，致在實務方面發生許多凌亂參差現象，茲欲就此種理論實務，作刪剔整理工作，使成整個系統，實為一項艱難複雜之工作。

近年以來，會計教師及研究員曾作種種努力，以期對於此一方面有

所貢獻。在1910至1930之二十年中，會計教育曾有迅速普遍之發展，惟彼時一般會計學子所專心致力者，厥為搜尋或創立一切可能應用於企業之會計理論及實務。在會計教材中或在會計學校內，師生注意力均集中於已有之會計實務，而將可能應用於同一事物之各種處理方法，比較其優劣，釋明其用途，而多不作最後之選擇。因而產生之大量會計文獻，充滿可以認為“允當”之種種建議，其結果幾使吾人目眩五色，耳震繁聲，無法選擇一項可以認為“準則”之理論與實務，而擯棄其他“非準則”之理論與實務。

約在十年之前，會計界許多先知先覺，已顯然感到會計理論實務中一片衝突矛盾之混亂狀態，必須設法予以整理，使能成為有條有理。蓋同一企業之同一事項，設許以種種不同之方法處理之，則其結果，不僅可能使一般社會人士，發生嚴重誤會，抑且使企業家及理財家本身所持見解，亦發生重大差別也。設會計家自身，對於計算損益及決定衡平權 (Equity 卽指資本) 之原理及方法，尚不克獲得彼此同意之主張，則許多巨型企業所鄭重發表並經會計師慎審簽證之決算表，究竟有何意義及作用乎？會計學術之研究，屆此階段，對於會計原理感有興趣之輩，顯當停止問題之續提，而開始為已存在之問題作答解矣。

乃有一羣潛心於此項工作之學者，專心壹志，繼續努力，以覓取一套會計準則，俾在企業決算表中可公認為會計實務及程序之規範。此項準則之建立，特以公司會計方面各項問題為對象，是因現代私人企業之絕大部份，均屬於公司組織之機構也。於1932年組織成立之美國會計研究委員會，Accounting Research Council 從事於此項工作者數年。其後美國會計學會 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 於1935年繼研究會而成立，且將此項工作，列入該會特殊研究計劃中，積極進行，而學會

之執行委員會，亦年年予此事以深切之注意。

此項工作，幸得各方（會計教師，會計研究員，執行職務之會計師，各企業經理及財務人員等）之合作協助及批評，進行至為順利。至於今日該會已能對於會計界發表一種意見，而此種意見，在該會會員心目中，幾無不認為近代會計文獻上一種真正重大之貢獻。

本冊名曰『公司會計準則緒論』*An Introduction to Corporate Accounting Standards* 實為美國會計學會原任兩位執行委員之作品。此兩位委員，賴執行委員會之協助，窮年矻矻，精研不懈，茲已能將各項重要原理原則，交織而成彼等所謂“凝固而又協調一貫的整套理論”，“A coherent, coordinated, consistent body of doctrines”。此一整套理論，即為可納公司會計於規範之準則，亦可作為判斷公司會計實務之尺度。

本書作者曾在 1936 年先行發表其『公司決算表基本會計原理試述』*A Tentative Statement of accounting Principles Underlying Corpo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一文，以作各方討論資料，嗣將彼等所信為公司會計基本組織所必要之基本觀念，繼續精研，而將準則本文詳述於本書中。至於何以選擇此等準則及何以必須採用此等準則之理由，以及何以將此等準則施於實務之方法，無不以暢達之文筆，作明辨之解釋，誠可稱為會計文獻中之佳著。

吾知會計學者中，對於本書所持見解，當必有表示異議者，且本書所建議之各項準則，在此繼續變化之經濟社會中，自有逐漸修正之可能。但吾人當知，本書並非一二遠離經濟社會之著作家，發表其個人臨時意見之作品，而為許多富有學識及經驗人士（不僅為大學教師及研究員，並為執行職務多年之會計師，或主持工商企業會計政策之當

局) 經多年努力研究而得之結果，故本書雖為兩人之私作，實為殫心竭慮以求此項工作完成之二十餘會計家共同的見解。

本書之作雖有此項背景，其見解雖受許多同志廣泛之支持，但其最後成就，則純屬著者之功。本書首從幾條基本觀念，開始討論，繼對整個會計問題之本體，作明白詳盡之論述，使讀者對於全部準則之目標，及所以達成此項目標之方法，有澈底之瞭解。稱之為著者對於會計學術偉大貢獻之紀功碑，良可當之無愧。

本人對於此項研究工作之推進，亦曾隨諸同志之後略負微責，茲有機緣為此會計進步中之一“記程石”，作序介紹，誠堪自慶焉，

Howard C. Greer. 葛理亞 1940 年一月

著者自序

當『公司決算表基本會計原理試述』一文，在『會計雜誌』The Accounting Review 1936年六月號發表時，所述許多命題Propositions，原望其能引起學者之辯論。蓋題中含有『試述』二字，即作者徵求批評之意也。嗣後許多批評果隨該文而起。若干會計期刊及美國會計學會年會，曾將該文所列每一命題，作“咬文嚼字”之檢討，而對於若干點意見之是否允當，亦曾作激烈辯論。

著者曾將此等批評，細加研究，自覺上次所發表之若干命題，應略述其基本原理，以資補充。本書即為著者完成此項任務而作。

著者在本書中，試將各項會計基本原理交織而成為一個整體，但未將準則作形式上之敍述。著者之意，欲為會計原理建一基架，若復有人願為公司會計續立準則者，即可就此基架內為之。會計理論於此應認為『凝固而又協調一貫的整套理論』A coherent, coordinated, consistent body of doctrines，並可以準則之方式，用簡賅之文句敍述之。

吾人欲討論此一會計準則基架，固毋須將現行公司實務，作廣泛之改革。著者之目的，祇在敍述一種理論的基礎，以協助公司會計員對其所行實務，作一現實之評估，並以協助會計師對於公司之決算表，作一有規範之審核。

著者承美國會計學會執行委員會各委員多賜批評，得益不少，但本書所述意見，則應全由著者負責。著者感覺此一主題值得廣泛考慮；且認為本書所主張者，自不能認為最後之決定，故仍望各方續予檢討批評，使會計紀錄及報告之技術，可以日臻完善，是不僅著者之幸矣。

W. A. Paton 裴登

A. C. Littleton 立脫兒登

1940年1月

目 錄

譯者敘言

原序

著者自序

第一章 準則 Standards 1

投資與管理之分離 Separation of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公司與社會公衆之關係 Public Aspects of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職業會計師之地位 Posi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會計準則之性質 Character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第二章 觀念 Concepts 8

營業個體 The Business Entity

營業連續性 Continuity of Activity

交易之代價 Measured Consideration

成本歸屬性 Costs Attach

力量與成就 Effort and Accomplishment

可檢證之客觀證據 Verifiable, Objective Evidence

假定 Assumptions

第三章 成本 Cost 29

成本之價格積數觀 Costs as Price-Aggregates

决定成本之複雜情形 Complexities of Cost Determination

延期付現時之成本 Cost when Payment is Deferred

可歸屬成本與不可歸屬成本 Assignable and Unassignable Costs

成本之認識與所有權之關係 Cost Recognition and Ownership

假想成本 Hypothetical Costs

成本標準與衡平權 The Cost Standard For Equities

債券折價及溢價 Bond Discount and Premium

股本之交換價格 The Bargained Price of Capital Stock

衡平權之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Equities

約定利息支出 Contractual Interest Charges

第四章 營業收入 Revenue 53

營業收入之性質 Nature of Revenue

獲得與實現 Earning versus Realization

以生產為衡量營業收入之基礎 Production Basis of Measurement

資產之孳長 Accretion

銷售基礎 Sale Basis

收現基礎 Cash Basis

非營業收入 Non-Operating Revenues

漲價 Appreciation

成本之節省與營業收入 Cost Savings versus Revenue

第五章 收益 Income 74

成本對於營業收入之單純關係 Homogeneity of Costs in

Relation to Revenue

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 Matching Cost and Revenue

遞延借項 Deferred Charges

聯合成本 Joint Costs

成本之短期分配 Short-Term Assignment

存貨 Inventories

廠房設備成本 Plant Costs

折舊之分攤 Apportioning Depreciation

折舊費用之本質 Significance of Depreciation Charge

土地及遞耗資產 Land and Wasting Assets

無形資產成本 Cost of Intangibles

損失 Losses

第六章 盈餘 Surplus 110

完全之收益報告 Complete Income Reporting

損益表格式 Form of Statement

抵銷費用損失之順序 Sequence of Charges

盈餘與資本 Surplus and Capital

營業盈餘之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Earned Surplus

前期收益之更正 Corrections

虧損之抵銷 Absorption of Deficits

資本之調整 Capital Adjustments

第七章 解釋 Interpretation 134

成本之分類與管制 Cost Classification and Control

營業收入之歸屬 Revenue Imputation

成本與價值 Cost versus Value

『成本與市價孰低』 Cost-or-Market

廠房設備之減記 Plant Write-Downs

廠房設備成本之修正 Revision of Plant Cost

估計重置成本之限度 Limitations of Estimated Replacement Cost

成本資料之保存 Preservation of Cost Data

折舊額之修正 Revision of Depreciation Charge

廠房設備成本之修正與盈餘之關係 Plant Revision and Surplus

紀錄成本之換算為基圓 Conversion of Recorded Cost to Common Dollars

報表之分析 Statement Analysis

第一章 準 則

會計以供給營業機關之財務資料為目的；此種財務資料，必須編成奏報，以應管理者、投資人、及一般公眾之需要。

吾人從事於決算表之編製及解釋，需有一判斷決擇之根據，而判斷決擇，應以一套一貫而不自相矛盾之準則為基礎。

會計準則應有系統、有條理、不偏不倚、不隨個人意見而轉移，並應與可以觀察之客觀情形相符合。

投資與管理之分離

在昔一般企業，規模既小，業務又簡，業主除供給資本而外，大都親自經理其營業，或與之有密切接觸。因之，關於其財務事項之紀錄與報告，並不需要任何會計準則，以供此等“業主兼經理”之應用。

但近代公司組織之發展，已增加會計之重要。蓋公司組織發達之結果，使大型企業之所有權及管理權，顯呈分離趨勢。不親任管理之股東，舉出若干董事作其代表，董事又聘僱經理人員以處理日常事務。此種制度，乃建立一權責系統。在此系統中，一般職工對於公司經理負責，經理人員對於董事會負責，董事則對於握有多數股權之股東負責。在此種組織中，每一個人之判斷及決定，為須各顧到其上級人員之意旨，故往往不能完全獨立與超然。有時公司當局甚欲於最近期內表示盈利之增加，或在可能限度內，作增加盈利之報告。有時握有控制權之股東，又欲於其決算表中，力作減少收益能力之表示。因之各類投資人間，容或不能獲取其應得之利益。

公司投資人之利益，既與公司管理權分離，且復散而不聚，則其有

賴於會計之服務，自必日甚。在此種情況下，會計之職能，不僅以營業事項之紀錄、提供業主兼經理之應用為限，且應報告消息於不參加公司管理之投資人。因此種情形之發展，吾人對於會計準則之需要，亦日益加甚。蓋不參加公司管理之投資人所處地位，與業主兼經理者迥異，彼於其企業之現狀及過程，每無親切見聞，對於當局所作報告，實無從探悉其底蘊。且欲將公司財務消息，用簡賅方式以傳達於各類利害關係人，在技術上困難殊多。故財務報告（即決算表）之編製，如稍犯含混、遺漏、不全之病，或將重要事實埋藏於結總數字中，則每易引起讀者之揣測與誤會。因之欲求各類公司投資人之權益，獲得適當保障，自不得不建立若干會計準則，作為會計事項紀錄與報告之繩墨。

易言之，公司企業最重要之會計責任，非以其業主兼經理人為對象，而應以其某一類或某一集團不參加管理之投資人為對象，至於日後可能投資於公司之人，亦應包括在對象之內。公司在此種情形下所作之會計報告，每因其管理當局欲見好於某方，或欲為某方卸責，致不能完全依照客觀的事實，而決定其內容，是誠會計界不幸之現象。故在許多富有伸縮性之會計規則及方法中，建立若干準則，以作會計事項公平處理之南針，實為必要。

公司與社會公眾之關係

關心公司利害之人，不僅以投資人為限，他如職工、顧客、及政府，對於公司之管理，亦均可發生利害關係。此種情形，在大型公司尤為顯著。蓋規模甚大之公司，實已具有公共機關之性質，而為社會各階層合作謀生之機構矣。夫公司集取其資本於千萬股東，故對於此千萬資主所組成之社會，不能不負其責；在各種方式之下，僱用無數職工，故對於以

薪水階層所組成之社會，不能不負其責；又以種種不同價格，供給其商品或服務於無數顧客，故對於以絕大多數消費者組成之社會，不能不負其責；且每年應納巨額稅款於政府，故對於政府及一般倚賴政府服務之人民，不能不負其責。

是以某一大型公司或某一公司集團之事務，不僅與其本身當局有關，亦不僅與其站在後面之股東有關，而實與一般社會公衆有關。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應向多方面伸展，而其公衆利害關係之程度愈高者，其責任之複雜性亦愈甚。公司所負責任既屬如此巨大，則對於任何遲疑、失算、及有失公允之舉動，自不得不力求避免。萬一公司當局對於某一方面利益存心維護，或對於他一方面利益，有意剝削，則各種不公允之結果，自必隨之發生。例如企業所售產品之定價及品質、職工之工作環境及報酬、以及資主股權股利之分派，如不用公允適當之政策或方法，以作決定，則在許多顧客職工及投資人中，必有若干部份遭受不公平之待遇。公司管理當局，對於任何重要事項作決定時，必須多方考慮，不倚不偏，務使其多邊式之利害關係，各得其所應有之利益，誠屬責無旁貸焉。

由此可知公司會計所負職責，在於供給可靠及適當之財務資料。一般社會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日增，則公司會計之職責亦日重。因之公司之決算表冊，幾漸具有公共文件之性質，而無數投資人、職工、消費羣衆及政府，無不予以密切注意。公司帳目之紀載、審核、及編纂報告，應遵照何項原則及方法，已成為萬眾關心之問題。吾人於此，必須有整套一貫而不自相矛盾之會計準則，以資遵行，其理至明。至於公司會計本身，應有一種易於瞭解之計價公式，作其初基，然後備置一種能為各方利害關係人所閱悉之表式，將各項重要事實明白表示於其中。

總之，公司對於一般公衆之關係，不能不使其管理當局承認其對於公衆之責任。此種責任之承認，使公司會計準則之形成，成為必然之事實。

從社會觀點而言，會計之日形重要，尚具另一原因。社會資本，應流入有益於公衆之若干企業，而在同一業中，又應流入最能善用此種資本之營業機關。倘一企業之資本，能於長期間中獲取適當之收益，是或為該企業尚能利用社會資本以供應社會現實需要之一種表示。倘其所集資本，不能於某期間內獲得適當報酬，是或為該業管理不良或不合社會需求之表示。因之，公司會計對於社會投資方向之指示，實負重大職責。蓋一般民衆，如能獲取各業收益能力之可靠消息，自願將其資金，自社會所不需要之企業中，移入管理優良並能為社會服務之企業，以其利用也。

職業會計師之地位

近代會計師對於公司會計，實負有雙重職責，一方面代表投資人對於公司管理當局行使其監督權，他方面又代表管理當局，對於公司各利害關係人，公開表示其財務及收益情形。會計師為求盡其責任，必先具備公正無私之美德、獨立不倚之精神，並須對於一般社會有廣泛之認識，而其會計技能及工作之優良，尚屬餘事。尤重要者，會計師對於各項會計事務之處理，不論在技術方面或解釋方面，均需要一套具有權威性之基本觀念及準則，以作根據。

時至今日，會計師尚未獲得一套清晰簡賅之準則，以作其執行業務之南針及支柱，因而使會計師幾不克盡其職責，是誠今日不幸之現象也。會計師每受各企業之委託，以證明其會計報表之正確與適當，但如

何方為正確？如何方為適當？必須先有量度之標準，始能予以判斷。今者，量度之標準未立，則其證明之根據，將焉在耶？

觀於現代會計之趨勢，吾人無不希望會計師執業地位之增強。但會計師本身，對於此點，必須負其全責，務使各企業所出具之會計報告，既正確而又詳明。設會計師本身，不能解決此項問題，則祇有信賴政府，以法律作硬性之規定及管制耳。此種規定及管制，已實施於若干企業，但其結果則未必盡滿人意，蓋以各業情形，變化多端，如作硬性規定，以求其處理方法之一致，究非所宜。

會計準則之性質

著者於本書中採用“準則” Standards 一名詞，以代替“原則” Principles 一詞，非無深意。“原則”多含永久不變及普遍通行之意義，在為人類社會服務之會計，此種永久性及普遍性，實難存在，故本書中殊少引用。現代會計觀念，應著重在具有實際效用之準則。

會計之職能，在將企業財務，作有意義之表示，而會計準則之建立，必須包含此種職能之概念。吾人茲欲將整套會計準則，一為陳述，勢不能不與現行之會計實務，發生若干衝突，蓋因現行會計實務本身，即不乏衝突矛盾之處也。吾人對於現行法律，自有遵守義務，但對於立法機關及法院在會計方面所下定義，所決政策，及所定法則，亦不能一律認為良好，故本書所述準則，非盡與法律規定相合。最後，此等準則，必須為企業財務上可以實用之工具，並能適應管理者、投資人、及政府與一般公眾之合理需要。

考準則之本體，不在詳述會計科目應如何分類，科目名稱應如何規定，資產計價應照何法等具體詳細問題，而在論述若干會計之基本觀

念，及表示會計事實之一般方法。質實言之，一部會計準則，祇須為會計報告之職能，作一解釋，即會計員究應如何應用財務狀況及營業結果之報表，將企業應告知其各類利害關係人之各般事實，提出適當之報告而已。

會計師之職責，不僅以審閱評論企業當局編供自用之表報為限。第一彼等應按照具體而有意義並經普遍採用之準則，創制各項方法，以紀錄、衡量、及解釋各業財務方面之事實。其次，彼等應儘量提倡此等方法之採用，以為編製、估量、及解釋決算表時所作決斷之根據。

“會計準則” Accounting Standards 與“標準會計” Standardized Accounting 兩名辭之意義，具有顯著區別，所謂標準會計者，指某種預定而不可自由更變之程序，此所以限制判斷力之充分行使，而使決算表之編製，祇有按照預定方式，在極狹窄之幅度內，稍得幾微之自由抉擇者也。

會計準則之本體，非即為會計方法與程序，但為會計方法與程序之指南針耳。為方法與程序而製訂之規則 Rules，多具有命令式性質，用以鼓勵行動之一致，並詳示其行動方法及此種方法之選擇。故此等規則，並非本書所謂準則。

會計規則，必須隨其所施行之企業而各別規定之，因各業對於其本身之便利，及方法之選擇，當然有不同之意見也。就某一企業而言，其所施行之規則，亦不能一成不變，但其改變或不致過份迅速，此因某項規則，一經訂定，若予繼續施行，則為企業之各類利害關係人着想，對於該企業之會計資料，較易作比較與解釋也。因之，吾人如欲將各業會計規則，作標準化之嘗試，而將其編成一部法典式之標準制度，使各業長期遵行，實為無益舉動。

但會計方法之實施範圍，既如此廣泛，自不能不為樹立指示方向之標誌。本書所欲敘述之準則，即是此種標誌也。夫規則為應一致遵行不可逾越之基礎，而準則則為測量逾越常規至若何程度之表規。蓋會計處理方法為適應特殊環境，不能無所變通，但此種變通，有無必要？是否正當？必須有準則可據，方能予以評判。為適應此項需要，所有會計準則，須能表現精密優良之業務政策，並須能為一般企業所接受，作其會計事項適當處理之南針。

為會計界建立準則，一似為他種事業所建立之準則，必須為清明思想之結晶。此種準則，應有秩序、有組織、而能融化凝固，成為一體，應與可以觀察之客觀情況相協調，且應不偏不倚，不以個人意見為左右。同時吾人須知準則之建立，未必能與業經一般人採用之會計實務相符合。以統計為例，業經一般人所採用之實務，祇為統計資料中之一個中數 Mean，但會計準則則為使會計實務趨向改良途徑之指針，並為測量會計實務逾越其適當程度之表規。

第二章 觀念

帳目之紀錄及決算表之編製，應以企業本身立場為主，不以其業主立場為主，故收益與成本，應以企業資產之增減解釋之，不以業主權利之增減解釋之。

許多相關事實，連續發生於一企業中，有如一溪流水，逝而不斷。在目前可以報告之事實，究竟能否符合其所報告情形，往往須待日後情事之證明。因之，每期決算表中所示事實，祇能認為具有臨時性，並無最後決定性。

欲將企業各種交易，在其量與質兩方面，作客觀而純一的表示，除其“價格積數” Price-Aggregate（銷貨量乘價之積數）外，無可供採用之其他事實。因之，此項價格積數，成為會計之基本原素。

商品或服務之生產及銷售，必須耗費相當力量，此種力量，即以各項成本，為之分別表現。會計上所稱成本，有如其所製成之實物，可分可合，其分配集合之對象，或為各業務部份，或為各種產品，或為工作時間。

產生結果之力量，及力量所產生之結果，應以獲致力量及處分結果之價格，為衡量之標準。會計主要任務，即在按期將成本配合於收益，以為測驗所費力量究竟得若干結果之表規。

就應用會計各方面之情形而言，實需要若干準則之建立，上章已言之矣。但此項準則，既不可求諸具有權力之機構，復不可取自一般通俗之意見。吾人應將一般會計學者所主張之學說及一般會計師所認許之實務，詳予分析綜合，刪其蕪瑣矛盾之點，而融化其主要精審之說，此為創制準則之初步工作。至於準則本體，必須與會計之廣泛職能，發生聯繫，且須以會計之基本觀念及假定，為其基礎。

本章所敘述之基本觀念及假定，為下文討論會計準則之根據，讀者

於此其詳審焉。

營業個體

“個體” Entity 為“整個主體”之簡稱。不論任何營利事業，吾人概認為與其供給資本之人，分離獨立。營業自營業，資主自資主，營業本身實為一整個主體。所記帳冊，為營業個體之帳冊，所編表報為營業個體之表報，而非業主合夥人或股東之帳冊與報告，此種假定，殆已成為會計上自然之慣例。

在一個繼續營業之公司，其股票價格，因有累積盈餘關係，往往超出其面額之上；在一個甫經購進該公司股份之新股東看來，其所付購價全部，均為其投入之資本。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為營業個體之表，而非股東之表，故仍將累積盈餘另列一項，而不採彼新進股東之觀點，作為資本。吾人如認公司祇為各個股東之集團，則應一貫主張企業利益在最初實現時即屬於股東所有。但吾人如着重營業個體觀點，則應認營業利益為企業本身之收益，須待股東會或董事會議決分派股利時，始能將企業收益，轉歸股東所有。在企業獲得利益與分派股利之兩日期中，股東對於企業之“利益資產” Profit-Assets 祇有按照公司章程，行使其請求權耳。公司某種業主權帳戶之貸項，即所以表示此項請求權，而非所以表示利益之本體也。

營業個體之基本觀念，不僅在公司組織之企業，至為明顯，即在獨資或合夥組織之企業，亦甚重要。從企業管理者之觀點而言，營業事項應與業主私人事項劃分清楚，實為一項主要原則。即使企業非為公司組織，在法律上無持有財產之能力，但在會計上，則專供營業用之財產，必須認為企業之資產，其所獲收益，雖毋須按照正式法律程序，以轉為業

主之收益，但第一步終須認為營業個體之收益。蓋現代會計，完全以業務機關為對象而發展，機關範圍雖有大小，但其有別於私人事務則一也。

營業個體在會計上之界限，亦可能有伸縮。在通常情形下，一企業為一個管理機構所主持，稱為一“營業個體”。但在某種環境下，一企業之某一部份或其某一分支機構，在其會計方面，具有可能獨立之性質，因而自成為一附屬式之營業個體。又如母公司與附屬公司，在法律上各有獨立人格，應各為營業個體，但為表示聯合關係起見，可能編製合併決算表，而將許多公司之聯合團體，認為一個營業個體。

以營業個體觀念為基礎，吾人不難瞭解並承認，一企業所發生之一切成本，凡屬正當合理者，最初均可包括於其資產總數中。因之，如開辦費用、招股費用、及類於此等之項目，均為企業資產及資本之構成要素。

利益及損失之發生，乃企業資產之變化，而非業主或股東資產之變化。所以會計理論應將收益及費用之觀念，釋為企業資產之變化，而不釋為業主或股東平衡權利 Equity Interests 之增減。蓋資本及收益在會計上之觀念，應以經濟的及管理的觀點為其決定因素，而同時又須兼顧法律的觀點焉。

關於此一基本觀念，現行會計實務反較會計理論為合理，近代會計理論，往往以業主權利之觀念，來解釋企業資產及收益之性質。而會計人員，則往往於有意無意間，假定有營業個體之存在，以作其工作之基礎。不論其企業為公司組織，抑非公司組織，會計人員皆有自然的習慣，視營業資產為企業個體所有，而視企業收益為其資產之增加。雖管理當局或法律條文，有時或欲強令彼等抱持其他觀念，但終不可能也。

營業連續性

一企業之生命，是否果能繼續不斷，向前進行，在事實上無人敢以肯定語氣，爲之預測。但在會計上，則又往往假定，任何營業，在通常情形下，均具有繼續不斷之性質。吾人應知此項假定，祇爲會計上之便利而設。在企業界中，歇業解散清算等事，實屬數見不鮮，但一企業若尚未到歇業、解散、清算之日，吾人終不能不假定其業務將繼續進行至某一不定期限也。蓋一般業務之經營，非可認爲一串臨時交易行爲所構成，其結果，亦不能待業務清算結束，始予計算。解散清理終爲企業之例外情形，而繼續營業當爲企業之正常狀態。

一企業固有突然中止營業之可能，但此種可能性斷不能成爲會計之基礎。會計師如果見及此項可能中止營業之情形，固應在其報告書中提及此事，但會計準則之建立，終應以企業正常情形爲基礎，而不以可能發生之情形爲基礎。

考營業連續性之一觀念，對於會計定期表報之編製，關係至巨。一企業之營業行爲，既如川流不息，交互相關，則所謂今日之行爲，一方面既受其過去行爲之影響，他方面又將影響其將來之行爲。如將此一連串之營業行爲，分割爲若干階段，而爲其逐段情形，編製報告，則此種定期報告，表面上雖若可靠，事實上則似是而非，是因此日所報告之情形，能否於日後符合此日之願望，仍須視日後情事之發展而定也。吾人於此可知，一切定期決算表冊，即使在非常順利情形下所編製，亦祇具臨時的性質。吾人閱讀此表所得印象，或根據此表所作決定，可能因日後發生之情事而變更。吾人對於此種可能性，既有所知，自當將其今日之印象或決定，預作適當之調整。決算表上各項數字，既係一企業在繼續營業假定下所作之表示，則雖以“決算”爲名，一若即能表示其最後決定性者，但可能與事實相距甚遠。一企業之全貌，非至最後清算，無法確認。

如為企業編製一種累積統計表，將截至當日之營業事項，一律編入，固可補充分期決算表之用途，但此種表報，一如當時其他資料，終不能反映該企業之將來狀況也。

又“繼續營業”觀念，可能補充及增強“收益能力”Earning Power 之觀念。關於計算收益率之詳細方法，雖至今尚無定論，但此項問題，甚為重要，無待贅言。蓋一企業所以能有如許經濟上之價值者，非基於其資產之成本價格、重置價格、銷售價格、或清算價格，實基於其所有如許之收益能力也。故收益能力者，實為一企業最重要之計價基礎，而損益表者，亦即一企業最重要之會計報告也。吾人可賴損益表之編製，在一企業連續發生之成本及收益中，截取一段，以表示企業當局利用其所有資源之成績。但欲使損益表能充分達成此一目的，吾人應視之為一連串損益表中之一表而編製之，此即謂損益表之內容，決不可忽視各項特殊或非經常損益之發生，因此等因素能使長期間之收益，發生變化也。

美國司法機關，在審判企業與各利害關係人間之爭端時，似對此“繼續營業”觀念，未加注意。是因企業與各人間之爭端，無非為各方權利在當時應如何確定，遭受損失一方，在當時應如何予以補償等問題。此等問題，對於日後繼續營業情形之假定，似覺無甚關係，故其所注重者，在於當時之“價值”及“價值之估計”，而在已發生之成本，及處理此等成本之方法也。但會計員之觀念，則有不然。會計員所首先注意者，為繼續經營企業之管理問題，因而其所著重者，為企業連續發生之成本，並將尚未耗逝之成本，作為資產之盤存數額。

估計某方權利所受損害，使其恢復原狀或獲得賠償，是為法律方面之工作。對於川流不息之營業行為，在可能限度內，作正確及有意義之衡量，（即對現在及將來之成本與收益，作劃分配合之工作。）是為會計

方面之工作。一方面需要資產價格之規定，或現值之估計，俾可立即決定各方權利上之爭端；他方面，祇求將營業上之努力與成就，作一對照，故追蹤成本因素之來源與去路，實為其最有效之方法。

考營業個體及連續性兩項觀念，均從營業“機關化”之觀點而發生。故會計理論亦首以企業單位為對象而發展，其次，始顧及投資人對於企業資產在法律上之權利焉。

交易之代價

世人衡量會計之實質與作用者，輒有過與不及之處。有人認為會計不過為日常記帳之工作，又有認為會計乃量與質兩方面之衡量，不僅可以解釋營業行為，並能使其發生影響，是皆過與不及之論。夫會計固不僅以紀錄工作為限，尚須包括定期報告工作，但會計對於一企業之行為，所能作質量方面之解釋，頗屬有限。以近代會計學術之發展情形而論，尚未能超過此一階段，抑或永難超過此一階段耳。會計固須將關於營業之種種資料，予以處理，但其所謂處理者，不過為提供若干消息於各關係人而已。企業管理當局、投資人、或政府機關對其主管事務，自須作種種決定，但其所作判斷，及所定政策，雖或大都以會計表報為根據，然亦往往感受會計事項以外之影響，例如此等人士之判斷及政策，可能依其“遠大企圖”“私人慾望”或“特殊目的”而轉移，非必借鑑於會計資料也。

會計員應予供給適當消息之營業行為，大都為一企業與他企業間之交易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在會計上，均應作數量之表示。是以會計之主要原素，為交易行為中所收付之代價，尤其是獲取服務之代價（成本與費用）及供給服務之代價（營業收入及收益）。用“交易代價”Measured

Consideration一詞，以表示組成會計主體之一種資料，當較“價值”Value一詞為宜。因會計紀錄非即為價值之紀錄，如用價值一詞，殊易引起誤會也。一交易之代價、或稱價格積數，可謂為買賣兩方在實行交易時互相同意的價值。交易代價之紀錄，祇在此有限度之意義內，並在此一瞬間，可以視為價值之紀錄。交易完成以後，雙方價值，均能發生變動，但所記交易代價，則不再變動。在會計立場而言，此種交易代價，實為以同一名稱，表示各項交易之唯一優良方法。此項價格積數，通常即為交易物品或服務之代價，但有時亦未必盡然。例如遺贈物品雖無交易代價，但仍當應用估價方法，以決定其價格，俾可紀錄其價格積數。會計員遭遇許多問題，大半皆因交易情形複雜，不易從客觀方面確定其適當價格積數而發生者。

著者於此採用“價格積數”一名辭，而不用“成本”一名辭，以表示交易之代價，非無意義。按“成本”一辭之通義，祇能稱為獲得服務之代價，而不能包括供給服務之代價。祇適用於買賣交易之一方，而不能適用於其雙方。蓋一企業獲取服務，因而發生成本，其意自明。同時企業亦供給服務，如云“供給服務之成本”，恐將被誤解為該項服務之生產成本，而非指其交易代價。故用“成本”一名辭，以表示會計之主要原素，其義太狹。

倘謂一切交易在會計上之數量表示，均係其“價格積數”，則其為用可以極廣。即獲取原料人工或其他服務之價格積數，可以稱曰“成本”；購買機器設備等交易之價格積數，可以稱曰“資產”；供給服務或銷售貨品之價格積數，可以稱曰“營業收入”；訂約借款之價格積數，可以稱曰“負債”；訂定章程募集股款之價格積數，可以稱曰“股本”。推廣言之，營業收入與成本兩類價格積數合併抵銷後之淨額，可以稱曰“收益”，

Income (或稱淨益)；資產負債兩類價格積數合併抵銷後之淨額，可以稱曰“資本”，而代表未分派盈餘資產之價格積數，可以稱曰“盈餘”，(或營業盈餘)。

以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價格積數，作為會計上之主要原素，此一觀念，已成為聯絡許多相關觀念之必要工具。因之可以省却許多混雜不清之觀念(如成本、資產、營業收入、負債、資本、盈餘等)，而會計一科，所論究之事物，可視為一單純原素之面面觀也。且會計原素之一元化，與上文所示會計作用之一元化，正相調和。

貨幣之被採用為會計上之價格單位，因其為各種不同物品及服務之共同名數 Common Denominator，並為表示各項討價還價交易之共通方式耳。其實會計上之重要因素，非為“貨幣”，亦非“價格”，而為“服務”，或為“服務之潛力” Service-Potentialities。服務潛力，可以相互交換，而變成他種服務潛力。(指資產或遞延費用而言)

會計紀錄中之一羣數字，在一般通俗人士之目光中，祇覺其代表價值或貨幣，至多亦不過代表各項交換價格。其實在此一羣數字背後，存有許多有形無形之服務因素。是以會計之為學，雖其目的與經濟學不同，其所用以表示企業行為之價格積數，亦不够作為經濟理論中之適當意像，但其根蒂於經濟學，則無可疑也。

成本歸屬性

一企業之經濟行為，即為聯合各項原料人工及其他種服務，以造成具有新效用之混合物。企業作此等經濟行為，原不顧到會計紀錄之有無。然而會計紀錄已成為經濟行為中極有效用之附屬物，因各項帳目，除能紀載一企業與外界所生關係及其變化而外，並能將企業內部經常發生

之各項行動與變化，追蹤而紀錄之。

夫生產行為利用各種實物及服務，以造成新的實物及服務，同時會計工作即應用各項交易之價格積數，以表示此等實物及服務；生產行為利用人工機械，以變更原料之性質形狀而成新產品，同時會計工作即追隨此等生產行為，將此等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及機械設備成本，為適當之分類與彙總，因而算得新產品之成本。易言之，各項成本，一若可以編成行列，集成新體，而發生新的意義，且若一經配合，即具凝結力量；各有歸屬，而自成一體。此種觀念，著者稱之曰成本歸屬性Costs Attach，亦為會計上基本觀念之一。

吾人欲說明成本之有凝結性或歸屬性，並不需為經濟學上之價值論，假定有一成本學說 Cost Theory of Value。成本之分類與彙總，非欲表示產品之價值。成本仍是成本，不過“編成行列集成新體”而已。成本所以須經此重新編排手續者，無非欲追蹤及衡量加工於原料而增加其效用之力量耳。

若欲使生產成本，代表產品之“價值”，則此“成本”之中，將包括企業本身所加於新產品之效用之一部份價值在內。（指出售價格超過生產成本之數、所代表之效用價值而言。）但會計方面並無作此表示之企圖。生產者對其產品，可能自認其效用業有加增，因而其產品價值，當較其各項成本因素之原值為鉅，但其所增價值究為若干，生產者此時尚屬無法確悉。因個人對於增加效用之主觀的判斷，不能認為可靠也。必俟該項產品之出售行為完成後，方能對於其所增效用，所增價值，有所決定。倘購買人所認付之代價，超過應歸屬於此一產品之成本，吾人方可承認此項產品因生產行為而增加之效用，已經獲得客觀的證據，所增價值，究屬幾何，亦可予以確定。因之，吾人將各項成本，搜集歸屬於某

一產品或某一生產期間，非謂經此重新配置，即能表示產品之價值，祇謂在日後某一有利之銷售行為中，可能表示其所費全部力量中之一部份，究屬幾何耳。

是以營業收入 Revenue 之實現，實為(1)生產力量上預支成本之收回，及(2)新增資產（收益）之獲取，而銷售行為之完成，即所以確定其“收回”“獲取”之時日與數量者也。至於此項新增資產，實為企業資本對於生產行為所作服務之報酬，同時亦為企業當局對於生產行為所負責任所冒危險之報酬。存貨及廠房設備，並非“價值集團”，而是“成本集團”。此等成本，一似暫宕於存貨及廠房設備中，以等待其最後命運者然。為使吾人能悉某項成本已經渡過生產銷售階段而重予收回，某項成本尚須等待此等命運之來臨，吾人不能不作一“成本歸屬性”之假定，即認為獲取物品或服務之成本，具有可分可合之性質，可以將其配置歸屬，而經此配置歸屬之成本，一若具有凝結力量，以類相從，以性相合。若干成本，如製造費用之類，其對於某項產品之歸屬性，可以測驗而知者，自可將其直接配置歸屬於該項產品；但另有若干成本，如管理費用之類，不易或無法測知其對於某項產品之歸屬性，則惟有將其歸屬於某一生產期間，即將其配合於該期間內之營業收入而已。

力量與成就

一企業之營業行為，既如川流不息，則其最終結果，必須俟諸將來，方能確定。但企業當局對其業務之進行，決不能等待其後果之發現，始作各項必要之決定。企業管理人、投資人、政府及其他各類利害關係人無不時需閱看“測量計”上所示之度數，以測驗其業務之進度。會計上定期配合成本於收益 Matching Cost with Revenue 之方法，猶如測量

水流電流之計器 Meter，而企業之成本與收益，經過定期配合之手續者，如同水電於某時間內流過其計器，必能表示其經過之程度與數量也。吾人所以選擇成本與收益兩種資料，以供測驗之用，因信如將獲取服務與供給服務之價格積數詳加分析研究，必能將產生結果之力量與力量產生之結果，作一有意義之比較云。

成本可以測量所使用之力量，收益可以測量所獲得之成就。成本在最初獲得貨物或服務時，即已發生，吾人於此時起，應留心追隨其行蹤，經過若干分合配置階段，直至產品出售時止，俾能算得歸屬於此一片段之收益之成本數量。所謂歸屬於此一片段之收益之成本者，指此等成本，在工程方面或經濟方面，可認為附著於此相當片段之產品，或歸屬於此一產品之發生時期內也。

如能合乎理想，不論任何成本，均應可視為附著或歸屬於某項已出售之特定物品或某項已供給之特定服務。此項理想如能見諸實施，則一企業之成就，可以其生產數量測量之，而毋庸以其經過之時間測量之。其實在若干建築業，或產品單純、並須限期結束之營業，即可以生產數量為測量企業成就之標準，而達到上述理想情形。但在一般企業，其營業通常具有繼續性，因而不能為每項成本，覓得一確可歸屬於某項工作、某一部份、及（最後）某項產品之標準。若干成本之歸屬性，並非顯而易見。會計員鑒於此種困難，不得不退而應用時間單位，作為配合成本與收益之基礎。故會計員以時間代替產量，以為測量企業成就之單位者，實不得已而出此，但其根本觀念，則並無更變也。總之，會計之唯一目標，在將一切成本，配合於其所產生或聯繫之效果上。

上述配合成本於營業收入之一觀念，從某一特定營業個體之立場而言，可能引起另一命題 Proposition，即成就超過力量之部份，會計

上名之曰“收益” Income 者，不能視為企業之“成本”也。經濟學中所稱“生產總成本”，每指在某一時刻及某一市場中能影響其產品售價之成本而言。此項成本，應包括生產者所必須獲取之各項代價。蓋購買者所付價格，倘不能使生產者獲得其所希望之一切代價，則生產工作，勢將不克永久繼續也。照此觀點而言，經濟學者所稱成本，應等於該種產品邊際生產者 Marginal Producer 之售價，故應將邊際利潤 Marginal Profit 或收益包括在內。此種成本觀念，自與會計員所持者不同。會計工作之目的，祇為各個企業求得其成本（即所費力量）與收益（即所得成就）兩項間之差額。此項差額，實能表示其管理工作之效能，且對於供給資本及負其最後責任之人，非常重要而富有特殊意義。企業家一切努力，原期於所獲取之原料人工及其他服務上，可增殖若干效用價值，但所增價值，如未經售價超過成本之銷售行為所證實，吾人實無法確知其企業對於其生產工作，究竟有何經濟上之貢獻。

“交易代價”（即價格積數）“成本歸屬性”“成本與收益之配合”及“收益之差額觀”等等觀念，實為會計上之基本觀念，但在經濟理論中，則並不佔據同樣重要之地位。因之，經濟學者對於會計中所用“發生” Accrued “遞延” Deferred 等字樣之真意，往往不易明瞭。此等字樣，實與所謂“配合” Match 有密切關係，而有許多會計理論，蘊蓄於其中也。

在一般通俗人士之淺近觀念中，“成本”及“費用”意指支付之現款，“營業收入”及“收益”意指收入之現款。但所謂“配合”之意義，實較此為深遠。會計並不在“現收”“現付”之間，作任何配合工作；其所配合者，乃力量與成就，獲取之服務與供給之服務，及獲取服務之價格積數與供給服務之價格積數也。此等觀念，均包括於“成本與收益”及“發生制會計” Accrual Accounting 等名辭中。

所謂“發生”與“遞延”，實係“配合”程序中之相關現象。按照僱用契約而發生之人工成本，必須全部予以承認，否則收入之人工服務量，不能有正確之表示；至於應付未付工資之連帶記入帳冊，在會計上或係一項次要工作。各項遞延費用，如採廣義解釋，原可包括多種資產在內，如不予以承認，將使本期內所售貨物或所供服務，負擔其所不應配合之費用。易言之，一串成本因素，必需依照適當標準，分成兩大部份，一部份應暫予遞延，留待日後利用，他一部份則已經利用，而其效用亦完全消逝。至於已發生之資產，未即收入者，亦應予承認，因如將其忽略，則供給服務之數量，將有不正確之表示。資產折舊，應予承認，因廠房設備等資產對於生產所作貢獻，並非在其購入或退廢之一時刻所提供之，其折舊總額，自應分攤於其可以利用之全部期間；折舊準備之提存，不過為將“配合力量與成就”之一觀念，應用於廠房設備成本之一種表示耳。且折舊之提存，不能因收益之大小而有增減，因收益乃應用許多服務（包括廠房設備所供服務）於生產工作之結果，不能影響折舊之發生也。收益係將成本（包括折舊）從營業收入額中減除而得。成本能“發生”，收益（或損失）祇能“發現”，因收益祇係兩種事物之差額，而非一種獨立事物，故無所謂“發生”也。

定期折舊成本之計算，雖有多種方法，但須其與“資產為儲存服務”“成本有歸屬性”及“配合力量與成就”等基本觀念，不相違背，則無論何法，均屬可用。通常應用簡單而便利之直線折舊法，其所計算攤提之折舊額，雖不必與資產實際可以察知之服務情形相符合，亦未必能表示同樣資產之波動價格，但儘可不必深究。蓋在發生制會計中，折舊並非計價之一法，亦非自顧客手中獲取資產重置價格之手段，不過為配合過去生產成本於營業收入之一步驟耳。折舊為費用之一項，實有類於資

產之租賃費用。即使該項資產之服務，未能予以利用或未能予以充分利用，但其費用或成本，照樣發生，不受影響。由此觀之，某種資產之運用，有時不僅未能產生利益，抑竟發生損失，但吾人對於其折舊費用，仍當認為產生營業收入之成本也。至於呆置廠房設備所提折舊，既非生產上之有關費用，自不妨在損益表中將其酌量分列。

於此尚有所謂“長期配合”者 Long-Term Matching 其觀念更較一期內之“發生”與“遞延”為深遠。此一長期配合觀念，使非營業或意外損失及利益，一併包括於損益計算程序中。所謂非營業或意外利益，指所增資產，未經使用任何力量而獲得者而言，故不應包括在營業收入中。所謂非營業損失，指所失資產，不能與產生結果之力量，作任何聯繫者而言，自不應包括在成本中。

非營業利益有時與非營業損失逕自配合，互相抵銷，而將其淨額加減於收益額中，亦有將非營業利益加入收益中，再將非營業損失自總數中減去者。此種損益不論如何配合加減，均與長期配合觀念，無關重要。惟不論何項損益，均應與成本及收益互相聯繫，此則為長期配合觀念中重要之點也。蓋不論利益係用有計劃費成本之力量所獲取，抑係由偶然遭遇不費成本之事件所產生，其能使資產總額有所增加則一；不論損失係由營業收入不足抵償其相關成本而發生，抑係由不可預測之事件或與產生營業收入全無關係之力量而發生，其能使資產總額有所減少亦一。其間因果關係，雖有不同，但祇須將此種非營業損益劃分示斯可矣。因資產總額因某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與因他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其結果固無以異也。

此項問題，下文尚須詳為討論。讀者於此所須注意者，即損失不問其來源如何，均應表示為最近算得資產增加數（即如營業收入）之減

除數；利益不問其來源如何，均應與最近算得之資產減少數（成本及費用）表示聯帶關係。

可檢證之客觀證據

自由職業之查帳工作，初在英國發展時，曾作一種重要貢獻，即查帳員對於帳上所記事項，必須有客觀證據，以資檢證，方能認為有效是也。例如營業收入之入帳，必須以對外銷售行為之憑證為根據，各項支出之入帳，必須有關於各該事項之憑證單據，提出作證。此一證據之提供，實為檢證會計紀錄之主要手段。故帳目之是否可靠，應追究其所記事項之根源，以測定之。

時至今日，會計上客觀證據之被重視，較之以往，尤有更進一步之趨勢。是因企業之業務行為，近來更見複雜，而其管理當局，又與其投資人日益分離故也。因此可檢證之客觀證據，已成為會計上之重要因素，並為會計提供可靠消息的職能之必要附帶條件。

採用“證據” Evidence 一名辭，以表示上述觀念，值得吾人注意。蓋“證據”二字之含義，實較書面之憑證單據 Business Documents 為廣，且其客觀性，亦有各種不同程度。

“檢證” Verify 一辭，係指事實之檢核與證實。提供證據，為決定及證明事物真實性之一種手段。商業單據為證據之一種，其所以可靠及有效者，主要在其出自交易對方也。“可接受之證據” Acceptable Evidence，應有使人確信其相關事項為真實之效力。因而“可檢證之證據 Verifiable Evidence，當為可用檢核證明方法，以確定其為可接受之證據也。又此間所謂“客觀”，係指事物之表示，不受私人偏見之歪曲而言。客觀之相對辭曰“主觀”，所謂主觀者，即指私人之情緒、慾望、及

不正當意圖，能使其對於某一事物之觀念，感受歪曲影響而言也。因之所謂“客觀證據” Objective Evidence 者，即指與其利害關係人並無連帶關係之外來證據，而非其人空洞之私見或願望，所能左右者也。

會計一科的觀點，有時似具有科學性，因其所論究之對象，有若干為客觀的事物也。但會計終難具有完全的科學性，因其所論究之事物，終不能完全以客觀證據，作其最後決定之根據也。企業行為，不能成為科學實驗室中之資料，亦不能遵照數學公式以進行。整個企業前途，尙無法予以預測，至於各個企業前途之無法預測，更不待論。因之會計上所謂事實，並非盡為確鑿之客觀事實，亦非盡為可供檢證之事實。不過年來因會計學術之進展，發生錯誤偏私歪曲及詐欺企圖之可能性，在會計紀錄表報方面，確已減少至從來未有之程度矣。

此種情形，雖確為會計上一種進步，但終覺其行而不遠。如會計上各項事實，仍有一部份不克令人信為完全客觀的，因而不克作完全之檢證，則吾人求進之心，未可中止。吾人對於各項事實，如能個別認清其客觀性的程度，亦可謂進展之一步。因如此，即可在一般不甚客觀之事實中，選擇其最客觀者，並可使最欠客觀之事實，成為較客觀之事實。如此則會計學術之進展，又可向前一步也。

企業獲取服務之一羣事實，向內“流入”，其供應服務之一羣事實，則向外“流出”。此等對外有關之事實，自不難具有充分之客觀證據，但經記入帳冊後，其次一步之處理，即不能有充分之客觀證據，作為根據。是因此等事實之處理，方法既多不同，理論亦常各別，不免視管理人之意旨而轉移，是則“客觀決定” Objective Determination 之觀念，於此不免有變動矣。蓋支持某一處理方法之證據，可能為完全客觀、相當客觀、不甚客觀、或並不客觀，而檢證手續之實施，其客觀程度之有不同，

亦復如此。

吾人所最歡迎之證據，自爲具有完全客觀性、而不爲其利害關係人意志所左右之證據。但吾人對於證據之選擇，如果以此爲嚴格的標準，則不免強使企業家採用短期觀點 Short-Run Point of View，以處理其繼續營業中之會計事務，其後果定將不堪設想。例如固定資產之折舊，如由完全客觀的立場觀之，非待該項資產完全損壞退廢時，不能絕對確定其應攤提之數額，而壞帳損失，亦必待債務人破產程序終了後，方能作完全客觀之決定。

吾人謂上述會計處理方法，非科學的方法，非即謂客觀證據之基本觀念，有所動搖。在某一短時期中，廠房設備之工作效能，往往毫無變化，因而可以認爲並不發生折舊。某一債務人未經法院宣告破產，應向其收取之帳款，亦可謂非必不能收到。但吾人如採用此種短期觀點而處理企業之會計事務，則其長期後果，必能證明其爲根據於不充分之證據所作之決定，謂其不合於科學，並無不當。

是故企業與會計，祇有採用長期觀點，方能合乎科學觀點。科學觀點爲信賴客觀事實的觀點，但此種客觀事實，應亦爲長期的事實，而非期末之結果。企業雖應每年決算一次，因而其生命，亦可認爲每年更新。但此等年度，銳接不斷，不能謂爲自成起訖。吾人對於某一企業，不能想像其爲一十二個月之短期營業，“購入”其前期之資產，而“出售”其資產於下期。因之資產之轉入下期者，固不必如法律家對於資產負債表之觀念，僅以可能變現債債者爲限。惟爲求表示明瞭起見，凡屬不能變現債債之借項，應予分別列示。且資產負債表借方項目，如能重予適當分類，並將此項分類法在實務上廣爲應用，則該表之法律觀與會計觀，當不難逐漸接近也。

客觀事實，無須其為確鑿的客觀，而後認為可靠，倘能相當的客觀，則亦相當可靠矣。且此等事實，如在日後有較可靠之證據發現，仍可將其改正。因之，此時客觀決定之事實，可能為日後客觀決定之事實所抵銷。但決定在先之事實，倘其決定為相當的客觀，則在其決定時，已屬相當可靠，苟將其作為會計處理之根據，較之不客觀的事實、或僅係主觀見解，可靠已多矣。

採取長期觀點，以作決定，每犯一項危險，即根據過去經驗以預測事實，往往不能與其日後成熟情形相符；但其所用證據，在其作決定時，已為其所能獲得之最佳證據，則作決定者亦已盡其心力，不能有加於此矣。所謂最佳證據，原無標準，故每有被人輕易指認之危險。有時以最廉代價所獲取之證據，即所謂“廉價證據”，*Cheap Evidence*，竟被認為所能獲取之最佳者。固然，吾人如欲獲取相當客觀之證據，每須考慮其成本或費用問題。獲取較佳證據，必須負擔相當代價，但如輕率採用無根據之意見、不可靠之事實、或似是而非之理論，以作會計處理之根據，又不免冒犯危險。吾人必須於此兩者間，權其利害輕重，以定取捨。蓋一企業設隨便採用不甚客觀之證據，其最後所負擔之“代價”，或將遠過其獲取較為客觀之證據之代價也。

是故“可檢證之客觀證據”，實為一含有變動因素之基本觀念。證據之客觀性有種種不同程度。程度最高之客觀性，自屬最為可靠，但亦須注意其不背於繼續營業之長期觀點。吾人苟欲會計一科更科學化，必須設法獲取更客觀之事實，同時又當顧到長期的觀點。

觀念

會計之基本觀念或命題，一如他種學術之觀念及命題，其本身有時

即屬一種假定，有時建立於非可測驗證明之假定上。

社會整個企業組織，在社會中視為由各個企業單位所組成。此等企業單位又被認為會計紀錄與報告之中心。此一“營業個體”觀念，在經濟上及管理上確具有相當意義，而在公司組織，更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此一觀念中，實包含一點假定，即吾人認為社會上之營業行為，被分割為自成個體之組織，有如會計員心目中之企業單位，而具其種種特點。但吾人亦應認清此一觀念之限度，尤其在獨資企業、合夥企業、聯絡公司、及企業內部之獨立分支機構，此營業個體觀念，並不能認為完全成立。

營業之連續性，為企業界一般經驗所形成之觀念，而對於某一企業單位而言，則為一種假定。此項假定，吾人在編製會計定期報告時，必須認識清楚。現代工商企業，尤其是小型私人組織，其“死亡率”頗高，歇業解散清算等事，在創業不久以後，每多發生。又有許多企業，自設立以迄解散，常在風雨飄搖之中，祇有遭受損失，而無獲利希望。會計員對於此種可能情況，必須深切記取。倘使企業環境足以表示損失之業已發生，會計員應即予以承認，不可利用營業連續性之假定，而將此等損失，遞延至不定期限之將來。

“期間” Period 之應用，為會計上一項重要慣例 Convention。為欲將營業收入與其應負擔之成本，試相配合，而測驗營業之進度，吾人常擇定一年之期，以作計算單位。不過較短時期之臨時計算，亦所常見。如不用“期間”為計算單位，則可改用“一項工作”或“一件工程”為單位，但在一般工商企業，以期間為損益計算單位，實較為便利。祇有在建築業，或造船業等，以某一工程為計算損益單位，較之以期間為單位，更有意義。至於定期計算之正確性，當然有其限度；蓋在一期間內，觀察企業之進度，所得現象，祇為一臨時現象，尚須受日後情事之影響。

會計對於交易代價或價格積數之重視，實因企業獲得生產因素而發生之成本，在其最初發生時，即代表該項因素之經濟價值。作此說者，亦含有一項假定，即謂交換行為之買賣雙方，對於交換物之價格，均能作合理之決定是也。但此一假定，往往不能代表一般交易之實況。買賣雙方在當時市況下，未必皆能作同樣合理之決定，因雙方所得市場消息，容有不同，對於交換物之需要，亦有緩急，而買賣行為及交換價格，有時或為某一方輕率不智之決定，而非慎審考量之結果。且買賣雙方間或有特殊關係，並不超然獨立，則所訂買賣價格，或非出於純粹商業行為之立場，故或不足以代表交換物在交換時之真正經濟價值。但以一般情形而論，上述假定，當可成立。從業主及經理立場言之，營業上發生之成本，實為計算所費力量之重要因素，此外殊無更理想之數字，以為替代。但此間所稱成本，應釋為實際發生之成本，而非在另一較良環境中可能發生之成本，因祇有實際成本，始為企業利害關係人最有效用之資料。

至於實際成本，初以貨幣價格記入帳冊，嗣後不再更動，因之，凡屬入帳之貨幣成本，即永續代表實際成本而不變其“價值”。此一觀念，實滲透全部會計之理論與實務，正與法律上之觀念相同也。易言之，會計對於貨幣價值，一向假定其並無變動，此一假定，實為會計紀錄計算及報告非常重要之根據。但最近世界各國幣值，漲落至為劇烈，此一假定在若干區域幾已不能成立，關於此種情形，近代會計經濟作者，已多論及，而會計報表之解釋，實面對嚴重之考驗矣。

最後配合成本於營業收入之一觀念，亦建立於另一假定之上，即企業成本之發生或費用之支付，應假定其目的在於收益之獲取。易言之，企業組織，應視為旨在產生收益之機構也。此一假定，當易為人所瞭解，

因一般營業機構，無不以營利為目的，即在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國家，多數企業，均歸公營，獲利觀念可能減少，但吾人仍可假定其成本之發生，不外圖效果之獲取；所獲效果必須能抵償成本而有餘，方值得國家社會之經營，是則公營企業仍有待於其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而後始能測驗其成就耳。

第三章 成本

廣義言之，成本為收入物品或服務之成交價格，或發行證券（包括債券及股票）之成交價格。此等交易之買賣雙方，必須獨立無關，其所發生之成本，方為可靠。

在現金交易，成本為即期支付之現金代價，在賒帳交易，成本為立即清償所生債務所需之金額。

倘所付代價，為價值不明之資產或證券，其成本之計價基礎，當為交換物現值之估計數額。

成本之分類，為分配成本於收益之第一步程序，故其分類方法，應以成本最後之處理情形為其主要之決定因素。

企業自創立時起，至能開始營業時止，所費一切必要成本（即必須之開辦費）在經濟的意義上，就其最初發生之效能而言，對於企業資產之貢獻，大體上實與他種成本，並無不同。

不僅資產應以成本為計價標準，即其相對之衡平權 *Equities*（包括負債與資本）亦應以成本為計價標準。故負債或業主投資，在其最初發生時，應以債權人或業主所供給之現金額或其相等價額為計價標準，而不以到期應付數額或債券股票面額為計價標準。

成本之範圍，並不擴展至資本上假定利息之承認，亦不包括業主自己想像中之服務。至於債務上之約定利息，應視為淨收益之減除數，而不視為營業收入應擔負之成本。

會計之作用，應密切配合於企業獲取收益之努力。故會計準則之建立，應以成本與收益之承認與衡量為基礎。

在企業經營程序中，成本之發生，多先於營業收入之發現，是因發生成本之行為，多以能於日後產生營業收入為目標而作者也。但會計上表示此等事項之次序，則首列營業收入，而將其應負擔之成本，列於其

次，作為減除數。此種處理方法，不僅頗為便利，且與營業收入為企業主要因素之通常觀點相符合。其實成本與營業收入兩類價格積數，在會計上之重要性，實互相倚賴而無所軒輊，吾人苟能正確認識其一項，即不難認識其另一項。

成本在會計上之處理，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成本之認識、衡量及分類，第二階段為其在企業內部次一步之移轉及重行分合及歸類，第三階段為其最後配合於本期或下期營業收入。本章之討論，以第一階段為主。但吾人須知，成本初步之處理，對於其第二步第三步之處理，可能發生重大影響，故吾人對於成本，應按照何項標準，予以認識，不僅為處理成本第一階段中之問題，亦為其次各階段中之問題。

成本之認識、衡量及分類，必須按照適當之準則；此種準則，對於搜集可靠會計資料之工作，實為不可缺少之工具，而此種準則之採用，應能引導各企業避免純粹主觀的決定，而趨向於客觀的決定。

成本之價格積數觀

“成本”“費用”及“資產”三項名辭，在會計上各有其傳統的意義。但此等傳統意義，實未能將此三項間之密切關係，明白指出。在損益表中，營業收入之減除數，凡與盤存因素有關，且可視為歸屬於產品者，名之曰“成本”。另有若干減除數，與生產程序及產品，較少直接關係者，名之曰“費用”。此外尚有為營業或生產方面所需之要素，獲得以後，尚未在生產或營業程序中予以利用，因而尚未達於可以認為“銷貨成本”或“費用”之階段者，則名之曰“資產”，而將其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其實所謂“資產”者，不過為營業支出 Revenue Charges 之暫記項目，留待日後以“成本”或“費用”名義，配合於營業收入而已。

成本與費用兩者之間，實際上有何區別，一般會計人士頗多不盡瞭解。其實費用即是成本，資產亦是成本，“成本”之意義，應照最廣義的解釋，而成為會計上之基本資料。在大體上言之，成本即“價格積數”（單價乘數量）或“成交價格” Bargained Price 之代名詞。^{*}因之成本一名辭，可以同樣適用於獲得之資產、收入之服務、及發生之負債。照此解釋，資產或甫經發生之成本，當指留待日後配合於營業收入之減除數而言，而費用或已配合之成本，當指目下營業收入之減除數而言，實屬毫無疑義。所不同者，各類成本（即資產或費用）當各視其實際上之需要，而作適當之詳細分類耳。

“成本”如釋為產生營業收入之因素，則資產一類中，亦有非為“成本”者，如現金及直接可以變成現金之應收帳款、票據、及有價證券等，就其性能而言，不能不謂與成本因素有若干點之區別。此等“貨幣資源” “Money Resources”實為企業之流動資金，並包括已經確定而正在收取中之營業收入。此一觀點，與本章所採取之成本觀點，並不衝突，因此等貨幣資源，實為以前交易之價格積數，仍與成本因素相似，不過尚須經過一番變化，方能進入生產成本之列，而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除數耳。

一交易之價格積數，謂以客觀的方法，為該項交易所決定之數量，此項數量即為會計紀錄之資料。但此項決定，如出諸單方面之意見或判斷，即不能認為客觀的事實。必須由獨立無關之雙方，出發於自利之動機，對於交換價格，作自由之決定，其價格積數，方可認為可靠之成本。交易之價格積數，在論價已畢，契約甫定之際，即為雙方同意之“價值”，因之一方“獲取服務”之量的紀錄，應與他方“供給服務”之量的

* 上章指明，除供給物品或服務之價格積數外，成本一名辭可用以表示會計上任何價格積數。

紀錄，適相符合。

雙方同意之價格積數，為便於記入帳冊起見，必須以貨幣表示之。此在一方之代價物適為現金時，自屬不成問題。但雙方交換代價，在任何一方觀點，均非為現金方式，則其相當之現金價格，祇有就其交易情形而推定之。

在理想情形下，為獲取某一物品或服務而立即支付之現金額，應可作為成本之基數。但在許多交易中，現金之支付，往往延至若干時日以後，此時其實際成本，當為該項交易以立時付款為條件所須支付之金額。此項金額，祇有詳察交易之情形，並解釋其條件，方能估定。

總之，吾人對於實際發生之成本，如不能直接為明晰之規定，則對於成本之認識，應視其各項相關情形而定其準則。

決定成本之複雜情形

獨立無關之買賣雙方，以自由議價方式所決定之成本價格，在通常情形下，可以允當表示當時之現金價值。此在銷路極廣之標準物品或服務，尤為顯著。在銷路較狹之特種物品，如鑛山、專製權、某種工業特建之廠房、或其全部財產及營業等，其現金價值每不過為買賣雙方，根據各項有關情事；詳予分析考量，而作之判斷或估計。但即在此種情形下，吾人不妨謂雙方最後約定之現金價格，確為當時公允市值最可靠之證據。

在並不真正獨立之買賣雙方，其交換價格之決定，每非自由討價還價之結果。則其所謂“價格”者，自難認為可靠。觀於已往企業合併改組等事項，其新舊組織間之關係，往往僅如一人之左手與右手，因而其轉移財產之“代價”，當然不能表示其真確之成本。又如握有公司控制權之股東，自任公司職員，而自定其薪給報酬，則此項薪給報酬，恐亦不能表

示其服務之正確成本。所以若干成本項目，表面上雖具有成本性質，但如有個人因素或其他營業以外之作用參雜其間，則不能不發生問題矣。

設一交易之代價，為現金以外之財產，則其實現金成本，在理想上，當為該項財產即時變現所能獲得之現金數額。故以立即付現為條件而購入物品或服務，其成本自為所付之現金數額，但物品或服務，係以其他物品或服務交換而得者，其成本當為交換時所給與之物品或服務可能的現售價格。不論其交換物為一項產品、一項服務、或一項已經使用之廠房設備、或為其他資源，上述原則均可適用。

有時公司換取物品或服務之代價，為其本身發行之股份，則其成本每有虛張情形，甚至荒謬無度。其股份之票面金額，或其他規定價額，均不足以表示其實際成本。其實際成本，祇有以發行此項股份所能募集之現金數額為準。在以股份易取物品或服務時，此種股份之另一部份，如在市場上另有現金發行價格，則此現金價格，即可視為易取物品或服務之現價成本。有時，該種股份在市場上之牌價，亦可作為參考。但在許多實例中，其交換之代價，每為價值不明之股份，因而其實際成本，幾乎無法決定，此時祇有將換得之物品或服務，按照當時市面，公平估價，作為成本，至此估定價值與所給股份面值間之差額，即為股本折價之一種方式。

在營業已久管理不良而等候改組之若干企業，其會計紀錄，往往不能充份提供現存資產之成本資料，因之祇有按照現實情形，估計其各項資產之公允成本價格。在此情形之下，成本之確定，祇有以重估價之日起算，作為應用會計準則之另一起點。

企業有時獲取確有經濟價值之物品或服務，無須支付代價，或其所付代價，較其所獲經濟價值，小大不倫，例如遺贈物之承受、或遺產之繼

承等事，在成本之決定方面，往往引起特殊問題。吾人於此，殊有正當理由，承認此種資產，應以其在獲得時所含現金價值，作為成本，而紀錄入帳。蓋企業所利用之每一經濟事物，不論其來源如何，均應妥予管理，而將此等事物紀錄入帳，實為企業獲利能力適當計算之必要步驟也。

有時具有經濟價值之資源或方法，可能驟然被人發現或發明，而其發現或發明工作之成本，往往不逮其經濟價值之百一。例如重要礦源或極大油地，可能以費用甚微之探採工作發現之，價值極巨之專利權及工業方法，可以不能比擬之微額費用發明而完成之。在此種極端情形中，吾人不能不為成本之認識，作一例外之處理，即祇有將在商業場中獲取該項資產所必須支付之現金代價，作為該資產所含現價成本之標準，以代其實際上之交換價格耳。此種處理方法，自不免使資產之估價，有時祇憑一空虛之希望，或使其記入帳冊之金額，僅憑一不能證實之估計，其流弊自不能不予重視。但確有商業價值而在特殊情形下所獲取之資產，在會計準則上言之，終應為之建立一可靠之“起點”。

至因遺贈或發現而獲得之資產，不能作為營業盈餘 Earned Surplus 之增加，自無待言。

延期付現時之成本

自企業社會採用信用制度而後，“時間” Time 已成為衡量正確成本之一項重要因素。此項事實，在一般會計慣例中，常被忽視，致立即發生之成本，多被誤計。

購入物品或服務，如不將折扣減讓等項，自其購價中減去，則其成本，不免多計。在簿記方面言之，吾人固不妨將發票所示購價總額，暫時借入成本帳戶，但日後必須予以調整，使所記成本數額，減至付現基礎。

已扣得之購貨折扣，有時被認為營業收益之一項，但此種看法，實為會計基本觀念所不容。因購買行為，祇為產生收益整個程序中之第一步耳。營業收益，必須經過購買、生產、銷售之整個循環程序，方能作為獲得，故購貨現金折扣，實為成本之減省，而非收益之獲得，當甚明顯。現金折扣制度 Cash Discount 現已成為商業上極通行之習慣，管理有方之企業，對於如期付款以獲取現金折扣權利，亦幾視為當然。所以祇有現金淨價（或可以代替現金淨價之其他更低價），始可謂為實價，此實為買賣雙方互相瞭解之事實。至於帳簿上記載毛價 Gross price 之習慣，實道隨“以毛價印入貨價表及開具發票之習慣”以俱來，倘使淨價可能在發票中有特別明顯之表示，則誤認毛價為成本之情形，必不致如此普遍。吾人往往假定，某項負債之面額或到期應償額，即可表示其有關項目之成本，此種假定，在許多通常情形下，無甚不合，但如嚴格照此辦理，則不免使真實成本，發生極嚴重之虛張現象。倘以賒帳方法獲取物品或服務，即其代價，為日後某種給付之債務，則此項物品或服務之真實成本，當然為其內在付現成本 Implied cash cost。此種內在付現成本，當為立時清償該項債務所需現金數額（即上文所述購價減除折扣後餘額），或為用以購物之債務證據，如在當時出售，所能取得之現款。設所付代價為應付票據、或公司債、或其他正式債務憑證，則其現金成本，當為此等證券，如在市上發行，可能募集之現款。

有時訂約購貨，其契約上所載定價，亦每超過其實現價。例如某項器具之約定購價為 \$ 1,600，分八次付款，每次付 \$ 200，並不加算利息。此時其名義價格，必超過其實際價格甚巨。倘該項購價，立時付現，祇須 \$ 1,465.10，則此數實為該物之當時成本，而此數與約定購價間之差額 \$ 134.90，實為約定購價分償期內所應逐漸累積之利息費。

用。一般企業，對於此種購價折現辦法，在實務上多予忽視，當時成本不免多計。但在短期購貨契約，利息因素甚微，故成本多計之數亦小，即以約定價格為其立時付現價格，尚無多大流弊。

設購買不動產所付一部份之代價，為一抵押借款憑證，而此項抵押憑證之實值，較其面額為低時，則以其面額作不動產計價之基礎，必生虛張成本之結果。

可歸屬成本與不可歸屬成本

上文所述種種情形，均足以表示成本之認識，有時不易在純粹客觀的立場，予以決定；因真正立時付現之價格積數，就交易本身之事實以為觀察，有時並不明顯，此為成本關於數額上之問題也。但成本之正確數額，有時雖甚明顯，但應予如何處理，則無確定標準，因之又生許多困難，須待解決，此則為成本之適當分類問題。

成本之認識，為處理成本之初步工作，成本之配合於收益，則為其最後一步工作，兩者固屬根本不同。但其初步認識，究竟如何決定，對於次一步之紀錄方法及其最後處理程序，均不能無密切關係。故吾人對於某項成本，究具何項特性，首應予以認清，務使其能歸屬於適當之類別；否則初步分類不能正確，嗣後錯誤隨之而起，直至最後配合階段，將永無改正之日，是誠不可不慎。

企業購入有形資產，應將其自獲取時起至裝置完竣可供使用時止，所費一切必要支出，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此一原則，讀者當已明瞭，似毋待於贅述。因之購入某項機器設備所費運輸裝置及試車等支出，均應連同購價一併歸屬於該項機器設備帳戶。又如購入不動產時，常須支付調查丈量過戶等費，亦應作為所購不動產成本之一部。在許多公用事

業，所有廠房、路線、及一切自用建築物，每多出於自建，此時所謂建築物之成本，除應包括直接應用之一切原料人工外，尚應包括一部份應行攤派之工務部費用及一般製造費用 Overhead 在內，此在原始成本之認識方面，所不可不注意者。

有時某種貨品，在其準備出售之前，必須負擔保管儲藏保險等費用；此等費用，在一般情形下，亦可視為貨品成本之一部。又如一企業購入基地一方，在其創立及建築期內，該項基地所應負擔之捐稅及費用，應可作為基地成本之一部；至於地產商購入地畝，予以整理，留待出售者，亦應同樣處理。但此非謂應作為營業費用或損失之一切支出，均可不分皂白，一律歸屬於資產帳中，讀者於此，自應明辨。

有時企業購入之廠房設備，具有失修已久情形，則其購入後巨額修理費用之處理，應予特殊考慮。假定購主明知該項廠房設備之失修情形，在其與出售人論價時，已慮及購入後之修復計劃及費用，則其修復改造等支出，自當歸屬於該項資產之成本中。

許多成本，在發生後，固不難將其歸屬於某一有形資產，但其可能歸屬於某一資產，未必即為該項成本便是該項資產之表示。不論任何成本，凡為企業創立方面或營業方面獲取必要之服務而發生者，其對於企業之關係，均屬相同，並無區別；因之一切獲取服務而發生之成本，在其尚未配合於營業收入而轉作費用前，均應歸入資產總額之內。例如礦區挖去地面碎石層所費成本，對於該礦實體資產，雖未有所加增，但仍應認為全部資產總價之加增。又如建築工程在進行中所應負擔之資金利息及儲圖費用 Carrying Charges，雖不能將其歸屬於實體資產之某一部份，亦應依上述原則，作為整個資產之成分。發行債券費用，如係企業獲取資金所需各項服務之真實代價，則其性質與建築工程上所付

建築師設計監工等費，毫無差別，吾人苟認利用資金於建築工程之各項服務費用為該項工程之成本，又何不認獲取該項建築資金之服務費用為其成本之一部份乎？

廣泛言之，一企業之整個經濟機構，係由各項事物所組成，凡對於此等事物總值具有貢獻之一切成本因素，雖不便將其歸屬於企業實體機構之某一特殊部份，但仍應作為整個實體機構之一部份。一般會計家於此，每懷先入之偏見，以為資產必須有物質的存在，方可予以確認，其實會計工作之對象，祇為企業經濟方面質與量之認識問題，而非為其物質方面之認識問題也。

創立企業所需開辦費及財務費，每記入一特殊帳戶，而不將其任意分派於其他資產帳戶，可謂一良好之會計實務；因將其分別表示，不僅可使此等費用之直接歸屬性不至模糊，且能使一般普通成本之表示，更為明顯也。吾人應明白瞭解此等成本，雖在實質方面不能將其歸屬於各項特定資產，在法律方面，又無變現償債之可能，但仍應毫無疑問，視為資產負債表上之正當資產。

在所費力量尚未產生營業收入之前，成本祇有累積而無減銷。設營業收入始終並無發生，成本可能繼續表示“投資”，但至最後關頭，此等成本，如對於投資人確已毫無用處，對於未來營業收入之產生，亦將不克有所效力，則其投資價值業已消失。惟在其價值消失之前，一切成本，祇能作為“暫記”性質，而不可立即將其銷除。

企業在創立期內，必有大量成本發生；此時成本之處理，祇有如何將其分類記入建築設備等帳戶，至於究竟如何將其歸屬於生產行為或配合於營業收入等問題，尚無發生。但吾人於此不應誤認企業在開始營業產生收益之前，無發生損失之可能。一企業之資本，從不具有不可磨

滅之性質，在生產設備尚未轉動以前，在銷售行為尚未開始以前，資本損失或已發生，因在創立建築期內，不智之投資、主管員之舞弊、以及罷工水火風暴等災禍，均能使企業資本發生重大損失，倘以當時情形而論，損失確已發生，則祇有將其有關成本，轉入虧損帳戶，或逕將資本額減少，以銷除之。

上述種種損失，在企業任何期內均可發生，吾人自應立予承認。除此而外，則一切成本均應作為企業資產總額之一部，至少在短期內總應如此處理。因之，一般企業所有資源之一大部份，可以視為未用成本之一大儲庫，形成廠房設備原料及其他經常服務之種種方式。不論成本之類別如何，不論其歸屬於某一特定資產之難易如何，一經發生，即對於資產之加增，具有同樣貢獻，雖其配合於將來營業收入之比率，每有不同，但此乃嗣後之配合問題，而非此刻之認識問題矣。

成本之認識與所有權之關係

除服務以外之一切成本，均附屬於企業所有一切財物之實質中。易言之，此等財物轉移其所有權時，應即為認識其成本之時也。但法律上所有權，有時並非主有財產之必要條件，例如以分期付價方式購入之財產，依照契約規定，在購價未付清前，每由出售人保留其所有權，暫時不予以移轉。此時所付價金，在會計上可有兩種處理方法：一法承認截至某日為止所付價金，為資產之成本，此項資產即為購主在約定購取資產中之平衡權利 Equitable Interest。另一比較合理方法，即將該項財產全價（照立即付現成本計算）作為企業之資產，而將其尙待支付之價金（亦照立即付現條件計算）記入帳冊，作為負債。

並無所有權之平衡權利，在實際發生付現成本之限度內，每可認為

資產，因付款者雖未取得該財產之所有權，但必握有利用該項財產之權利也。在公用事業中，此種情形誠所常見。（電車公司對於城市道路所付鋪路費用，即是一例）有時資產所有權在名義上屬於某一信託人，但該資產之使用人，仍不妨將其所付成本，作為資產。（鐵路公司以所發行之信託公司債為代價，購入車輛，即是一例。）

反之，資產之完全佔有與使用，亦不以在該項資產中有何衡平權利為必要條件。例如一企業所用廠房設備，每有自租賃而來者，此時其所發生之成本，祇為按期支付之租賃費用，而所可視為資產者，亦祇以其預付部份為限耳。

假想成本

上文所論各項特殊問題，均為企業獲取物品及服務所生實際成本之衡量及分類問題。吾人於此，擬對假想成本 Hypothetical Cost 應行記入帳內之一建議，予以攷慮。所謂假想成本者，一名假定成本 Assumed Cost，因其非為任何具體交易所發生，故實無可供認識之基礎，以資決定也。

建議計算假想成本者最重要而又最堅決之主張，即為企業資本所應負擔之利息，應予估計，而歸入該企業生產成本之內。

主張生產成本中應包括此等假想利息者之理由，簡略言之，約有兩點：(1)利息為生產成本之一種，故在計算淨收益時，應先將其減去，(2)在欲比較各種不同之生產投資或方式而予以擇定時，投資利息因素之認識，實為必不可少之步驟。

主張第一理由者，多引用經濟學上決定價格之理論，以作辯護。蓋一般經濟學者，無不承認純利息（即使用資本之成本）確為能影響市

場價格之一項經常生產成本。

吾人對於此類主張，未敢苟同。良以會計之職能，非欲將可能影響市價之一切資料，提出報告，而祇須為某一企業實際發生之成本，提出報告耳。至於此等成本，在該業內有無普遍發生之性質，則非所問也。多數企業，並非繼續站在決定市價各項勢力之交叉點，故對於可能使廣大市場售價立即發生影響之成本因素，並不關心，而祇關心其本身所支出之實際成本。

一般人對於某一企業之成本帳目、與其決定售價政策間之關係，極多發生誤解。考銷售價格，非能在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所組成之產品單位成本上，加入一筆投資及冒險之適當報酬，即可決定也。多種產品價格，係由多種勢力或因素所湊成，而某一企業在產生該項物品時所費成本，每非決定其售價之重要因素。企業管理者有時或須以低於實際成本之價格，出售其產品，非徒不能獲利，且能發生損失。但此非即謂售價之決定，無須乎成本之詳悉。產品售價，雖非可以直接根據其生產成本而定，但吾人苟欲對於一企業之售價政策，作理智的決定，則對其成本資料之充分瞭解，自屬必要。蓋成本資料每能顯示售價低落至如何程度，企業應即改變其生產計劃；管理當局如能知此適當時間，即使無法增加其售價，亦每能另取途徑，以抵補其損失。

吾人對於上述第一理由，尚可提出另一意見，予以反對。資本上應計之利息或報酬，設包括在營業費用中，將使該一企業之實際收益或損失數額，不克明白表示，而使管理者及投資人同生誤會。夫資本之供給，自係一種服務，但此種服務之報酬，非俟營業收入超過其所應配合之成本，不能作有效之表現（負債上之約定利息，假定可暫由賸餘資本金內支付），倘在此種有效表現之前，即認資本報酬業已發生，則將成為承

認未實現利益之極端行為，殊非一般會計準則所許。夫投資之服務，在經濟效能方面，未嘗不能在長期間內，產生與實際成本所供服務同樣之效用，因而未嘗不可在產品售價中，與實際成本分庭抗禮，同佔一席；但此非即謂從企業本身觀點而論，將預期收益之估計額，記入實際成本中，是一種良好之會計方法。

主張將投資假想利息作為成本者所持第二理由，以為生產上各種方法、各項程序、及各個部門，所須利用之投資數額，彼此各有不同，若欲就其效能互相比較，則其投資利息斷不能不加入考慮。此一理由，基本上無可辯駁，但在實際應用方面，未必即屬可行。吾人並不否認，企業管理當局對於各項投資利息因素，必須加以考慮，但此非即謂此種估計利息，必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日記入帳冊，方能給予管理者以考慮機會。蓋各種方法、各項程序、或各個部門間之比較，祇在特殊情形下，始有需要，且將大批估計利息成本，記入日常應用之帳戶中，對於所擬作之比較，亦未見有何便利。且將估計利息費用，算入製造費用成本 Overhead costs，實際上每為一項非常困難繁重之工作，而使人有得不償失之感。吾人於此倘能於帳目之外，另編統計資料，以供比較，則不僅手續簡便，且可應用高低不等之各種利率，作多種不同之比較，豈不更有益乎？此時投資利息不記作成本之一項，而釋為收益之一部，在理論上亦非無據也。

有謂業主人，對於其企業所提供之服務，與公司聘僱經理人員之服務，在質量上既無區別，自應為其服務，酌定一適當報酬額，記入成本帳內；以彼例此，則假想利息，何嘗不可記作成本之一項乎？吾人對於此一主張，仍可引用上述意見以駁覆之。夫公司管理當局之薪給，所以認為一項成本者，非因其能表示管理方面之服務也，而因其服務，與業主

供給資本、冒犯危險、及擔負最後責任之職能，分離而獨立也。經理人員薪給，乃公司企業依照聘僱契約實際支付之成本，從營業個體觀點而言，公司帳目，既為公司個體而記載者，則其實支成本，自應記入帳內。至業主本身對於企業之服務，不僅與其業主之其他職能，混合難分，且每受其隱蔽，而無可確認，因此時業主與經理雙重資格，既同屬於一人，則“經理”服務之認識，祇有基於純粹的假定，而非可語於“可檢證的客觀證據”矣。著者之作此語，並不反對將業主服務之報酬，一如供給資本之報酬，提作補充資料，以示業主之經理工作，對其企業，究竟有何貢獻。

吾人於此，不妨再度申明，會計係以處理各種企業（包括公司合夥及獨資）在營業程序中所生實際成本為目標，而“收益” Income 者，不過為一種聯帶觀念，即企業已實現之營業收入與其應配合之成本間之一差額；當營業收入經將成本減盡，而開始表示淨益時，即為企業所獲物品與服務，與其原有物品與服務之分野；而所謂原有物品與服務者，在公司企業，即為其某種形態之資本、再加投資人所負之最後責任也。

成本標準與衝平權

“成本”不論其原形、變態、或已經消耗，均為表示與資產有聯帶關係之名辭。但吾人對於資產之衝平權或其他權益，亦應予以紀錄，而此種紀錄，必須與資產之處理方法，不相矛盾。蓋負債與資產，在其始期，同為交換價格之表示，即代表資本之股權亦然；是即謂，以成本為會計紀錄標準之一項準則，不僅適用於資產負債表之一方，並適用於其對方。

上文曾經指出，負債之面值或其名義數額，非必常為“立時付現或

本”或交換價格積數之允當表示。例如某一應付帳款，號稱 \$1,000，但交易雙方曾經明白約定，此項債務可於十日期內，以 \$970 償付作訖，則其負債，以立時付現為條件之實額，當不超過 \$970，（在理論上，負債實額，應較 \$970 略少，因所約十日之期，尚須扣算利息。）原額 \$1,000，誠不免虛計也。一般會計家每以穩健態度或政策為可稱，故或有多計負債而無不合之見解，但此種會計處理方法，頗使購貨折扣權利，有易被忽置過期之危險。在他一方面言之，倘企業採取繼續營業立場，而有相當優良之管理，則此項負債，如先示為 \$970，直至折扣權利已失，\$30 之負債已增，方示為 \$1,000，豈非較妥當較合理之會計方法乎？

且約期清償之負債額，不論其為長期間分期付款方式，或為期末一次付清方式，均不能表示其負債發生時之交換價格。在上例（見第35頁）所述購買器具契約中，其原始負債淨額，就其情形而論，當為 \$1,465.10，而非八次付款總額 \$1,600。此兩數間之差額，實為利息費用，應在契約期中逐漸發生。又如美國政府所發行之儲蓄公債，每一債券在發行時實售 \$750，規定於十年期滿，按照券面額付還 \$1,000，此外不再另付利息。在此種情形下，其原始債務顯非券面 \$1000，而為交換價格 \$750。當十年之期逐漸經過，其發行契約上具體規定之利息 \$250，逐漸發生，以增加其負債額，直至到期日為止，應付本利總數計共為 \$1,000。凡此種種，皆為發行公債契約實際條件之具體的及合理的表示，並不絲毫涉及空想也。

債券折價及溢價

設有債務契約，規定於到期日付還本金如數，並在到期日前按期支付利息年金。會計家對於此種情形，幾當誤認債務面額或到期債額，

爲債務人之原始債額，雖經許多會計學者，明白指摘其謬誤，仍所不省。此種債務契約，一如未定利息年金之債務契約，應以其雙方約定之實際交換價格，表示其債權人方面收入之資產、及債務人方面發生之原始負債。此一交換價格可能與其到期價值相等，但兩者並不相同。其實以長期債券而論，發行人原始收入及投資人付給之款額，不過爲日後整數給付契約中所含總價之一小部份，其總價之大部份，則爲一併包括在內之利息年金之現值。

在一般公司之決算表中，所有公司債契約在負債方面之表示，幾乎有普遍違反上述準則之情形。此乃會計上一嚴重問題，值得再舉一簡例，以資辯正。某公司發行一種信用公司債，每券面額定爲 \$ 1,000，每半年付息 \$ 20，二十年期滿，一次還本，而此項債券在發行之初，以折價 \$ 874.49 售與某甲。查此一事項，在某甲方面，必照其所付實際成本記帳，毫無問題，蓋其所付之 \$ 874.49，即表示其所獲證券資產之價值，而任何會計員，對於此種處理方法，從無提出反對意見者。則在發行公司帳上，自亦應按同一原則，以購券人實付金額，代表其原始收入之資產，因而此項金額，即所以表示其發行債券日之負債實額。此實爲一互相約定之交換價格，並無任何損益因素摻雜其間，易言之，交易一方所交付之代價，並不多於或少於他方所收之代價也。

但公司發行債券及某甲購入債券之一項交易，經完成後，其交易條件即開始發生作用。即每隔半年每一債券應付利息二十元，同時因到期日近，其原始負債實額，亦將逐漸加增，直至到期債額 \$ 1,000 為止。假定此項債券所應負擔之實利率爲年息五厘（即半年爲二厘半），其債券折扣如照此計算而累積之，則其到期負債額，適符上數。故舉債所費成本之計算，必須同時顧到所述兩項程序方爲完備。否則負債在到期日

前所表示之數額，不免虛張。

未經累積之債券折扣，當不能認為損失，因原屬資產，並無任何消耗也。亦不能認為資產，因並無任何代價之支出，以獲得財產也。因之吾人對於此項債券折扣，祇能認為一種借項，所以表示債券到期日應付利息數額，故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將其列作負債到期額之減除數，而未便將其列作資產。常人對於此種債券折扣，多以“預付利息”稱之，殊覺失當；因此項折扣，非惟並未預付，抑且正為未付利息之表示，因在實際上，須待債券到期日，始予支付耳。

於此有提出一“實際上”之反對理由者，謂發行債券公司如在債券到期前，即行解散清算，則其法律上之負債實額，應即為該項債券到期面額，故為穩健起見，應以債券面額，列為負債。殊不知會計應以營業連續性為其基本假定，上述處理方法，正與此項觀念相符。企業若不克繼續營業，而須解散清算，則應適用另一套會計準則，非可語於常例矣。且企業即在清算時期，未累積債券折扣，在法律方面着想，尤其在衡平法 Law of Equity 方面着想，亦非無照算之必要。

依照上述理由，投資人在債券上所付溢價，在投資人帳上應作為其資產成本之一部份，而在發行人帳上，應作為其負債之一部份，是乃以交換價格衡量原始負債之當然結果也。債務逐漸到期，其溢價部份，應將其適當部份，逐期攤銷，以抵補每期所支利息之一部。吾人於此應知債券溢價有時被稱為“遞延收益”，實屬誤會。是因未攤銷債券溢價，從發行公司繼續營業之觀點言之，實為其真實負債，而按期所攤溢價數額，實為其多計利息費用之調整數額，並非營業收入之一項。

股本之交換價格

股本及盈餘兩項，原當於下文詳論，惟有關於其“成本”各點，應於此間一為提及。考股本之票面價值或規定金額，並無任何決定性之意義，其所適用之衡量標準，仍不外乎成本。例如某種面額 \$100 之優先股份，明定以 \$ 95 發行，則其優先股權應以其實際代價，即 \$ 95 之淨發行價，表示之，而不可以其票面或名義價值表示之。此項論斷，即在股份折扣不能續向股東徵繳足額時，亦當無所更改。在一般資產負債表中，最好將股份面額及其折扣一併列示，而將其差額示為股權淨額，並在可能範圍內，將股份折扣之可以續向股東徵繳者、及無續繳之可能者，用適當科目名稱，予以區別。

優先股之收回價格、及其在公司清算時對於賸餘財產之優先分配權等，照例祇須在資產負債表下端加註，或用括弧予以提明，固毋須在表之本體中予以列示。此等價格在日後可能發生效力，但並不能代表該項股份已發生之成本或交換價格。

至就普通股本，即賸餘股權 Residual Stock Equity 而言，祇有普通股東繳入股本 Paid-in Capital 之部份，可以認為公司與股東間之交換價格，其示為營業盈餘（或虧蝕）之部份（除去派作股利部份），就廣義而言，實為整體營業之結果，而非公司與股東間財務交易之結果。股權類中之盈餘部份，既具此項特點，故繳入股本應以現金繳付之實際，投資額記入帳內；易言之，凡能使股本之實際投資額發生模糊現象之一切紀錄與表示方法，皆不合於會計準則之基本觀念也。是以股本之具有正式票面價值或規定金額者，如將此等數額表示於資產負債表內，原無不合，所須注意者，股本溢價或繳入盈餘 Paid-in Surplus 必須加入併計，而股份折價或溢佔數額，應予扣除，俾股東繳股實額得以明白表示，方與準則相符。

實際繳入之資本總額，在公司存立期內（除有實際增資減資情事而外），尤當永予保留，弗加更改。此即謂實繳資本不可轉入盈餘帳戶，以充抵銷營業損失、資產減價、及分派股利等用途。依照同樣理由，如將營業盈餘轉入股本或投資帳戶，亦能使股權項下兩大因素間之分野，發生模糊不清現象。故如有股份股利 Stock Dividends 之分派，應在股本帳戶中將其另列一項，不與實際繳入之股本相混。夫繳入股本、經以減資手續轉作盈餘，或營業盈餘、經以增資手續轉作股本，雖均為法律所許，但在基本會計準則之觀點言之，會計員對于此等事實，仍不能免除其明白報告之義務。

平衡權之分類

考一切資產，均應採用有意義之方法，予以分類，平衡權 Equities 亦應如此。平衡權之分類，通常可有兩種基礎，其一依繳納資本之人（即資本之來源）而分類，另一則依享受利益之人而分類。此兩種基礎之採用，理應產生相同之結果，而在繼續營業之假定下，則尤應如此。但公司如因清算或其他偶發事故，致發行股本之契約，突然中止其效力，則依照資本來源之分類，可能與其法律上應享之權利，發生參差現象。例如某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其到期應償本金為 \$1,000，其發行溢價為 \$ 50；即就資金來源之基礎而言，其發行總價 \$1,050，應作為公司對於持券人之負債額。此項負債紀錄，從繼續營業觀點而言，與依享受利益基礎而為之分類，應產生同一結果；因祇有在債券到期日，始將其到期債額付還持券人，而其溢價，則將按期攤作利息支出之一部份也。但假定發行公司債章程中，有債券利息一經延付、券面金額（連同約定應付未付利息）立即到期之規定，則未攤提之溢價，即不能作為對於持

券人負債之一部份。故就強迫清算之觀點而言，依來源分類之衡平權，未必與依受益分類之衡平權，產生同一結果。

一公司倘發行有數種不同之股本，則依股款實收額而爲之分類，有時亦頗成問題。以發行優先股所收之溢價爲例，此項溢價，就法律觀點而言，應認爲屬於普通股東之權利，即使將其派作普通股東之股利，亦未必爲法律所不許。但此種觀察，不能與會計準則相調和，因在會計立場而言，優先股東所繳入之全部股款，固應視爲屬於優先股本之衡平權也。設優先股係以折價發行，在法律立場，仍應繼續重視其票面金額，（尤以優先股對於公司賸餘財產倘得按其面額參加分配者爲然。）但在會計方面而言，固應以其實繳股款額，作為承認及報告其衡平權之基礎。不過遵行此一會計準則，並不妨礙在資產負債表中，用附註方法，表示法律方面可能發生之特殊情事，以促讀者之注意。

設公司同時發行數種股份，以易取一項代價，則應由會計員將有關發行各條件，細加分析審度，俾能將此一項代價，以適當之比例，分配於此數種股份。最理想的處理方法，應能將當歸屬於每種股份之現款收入部份，分別貸入該種股份帳戶。各種股份合併發行時，如另有單獨發行交易，則其單獨發行所能獲得之代價，當可用作分派混合代價時之參考。

綜上所言，可知貸入負債帳戶及股本帳戶之投資數額，應以每類投資人實際繳付與公司之金額爲準；易言之，即不以各類投資人在公司改組清算時或其他特殊情形下所能受益之數額爲準。蓋就營業連續性之假定而言，固應作此結論也。此等衡平權帳戶自不免因營業損益之發生及分派而生變動，且在連年受損之公司，其較爲優先之投資人，尙能維持其衡平權，而其普通股東即賸餘衡平權人則不免已遭損失，但不論其日後情形在帳上應生之變動若何，祇有其原投資額實爲此等帳戶之

起點。

約定利息支出

實際發生之成本，及有關收益分配之利息支出間，有何區別？此一問題，可於本章為成本作界說時討論之，亦可認為彙集損益表中資料之程序問題而討論之。但其要點，不外為借入資本 Borrowed Capital 上所應支付之利息，按其性質，究竟應如何處理？此一問題，最好與公司債之發行及業主資本上之假想利息，連帶討論，更易明瞭。

借入資本上所應支付之利息，應否視為成本之一項，自營業收入中減除，以決定收益數額乎？抑應視為分配於約定投資人之收益部份乎？此一問題之答案，全視會計上所採基本觀點而定。自普通股東之觀點言之，應付票據、債券、及其他債務上所生利息，實為營業收入減除數之一項，若與原料、人工、及其他生產費用等支出相比，性質上並無不同；是即謂以業主立場而論，利息實為獲取一種服務之支出，而此種服務，即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約定之優先投資人所供資本之利用是也。此種論據，與所得稅法規所採立場，實相符合。因在應稅所得 Taxable Income 之計算中，利息實為可減除之一項費用。且企業在發起組織、開始建築期內，所有實際支付或發生之利息成本，按照公認之會計處理方法，不妨作為資本支出，亦與上述論據相符。

但一企業如被視為經濟活動之個體、管理行為之中心，而就其觀點言之，其利息支出之處理，如視同原料人工，而列為業務成本之一項，則殊屬不妥。蓋自企業管理者之觀點言之，其經營業務之成本，不應隨其資本結構或憑證之方式有所不同，而生變動，公司債持券人所供給之資金與股東所供給之資金，在事實上已混為一體，成為企業管理之對象，

因而所獲收益，實為可供各種投資人分配享受之整個報酬。若從此種觀點而言，利息支出自不能視為營業成本之一項，而應與股利同被視為收益分配額之一項。

許多工商企業以付息為條件而借入之資本，為數每不甚鉅，故其利息之如何處理，事實上並不發生重大關係。但其資本總額中，如有一大部份為債權投資人所供給，則將其利息支出包括在營業費用內，以決定該企業之收益能力，殊不免發生誤會。例如某一公用事業，其全部資本組織，共達 \$ 500,000,000，其中息借之長期債款，計佔百分之六十。茲假定該項債款之年利率為五厘，並假定該公司每年之收益能力，除足以支付各項營業費用外，尚餘約\$15,000,000，以供利息之支付。茲設為該公司編一損益表，而將其利息支出列作費用，使其收益能力，一無表示，殊欠合理。此所以政府管制機關為鐵路公司或其他公用事業所訂會計報告之標準格式，均將借入資本上所應負擔之利息，作為收益之減除數，而不作為營業收入之成本也。

一公司所發股份，如不止一種，則其較優先股份上所應支付之股利，自應先行計及，以決定可供賸餘股權分配之淨益。是即謂、從次優先股份之觀點而言，公司收益應照章分配予較優先股份之部份，亦為收益減除數之一項，與利息支出無異。但此種優先股利，無人認為應與營業成本同視，將其自營業收入中減除，以計算收益淨額，則利息支出，亦何獨不可與優先股利同視乎？

至於短期債權人所供給之資本，並不均有支付利息之約定。一企業以賒購方式獲取貨物與服務，其所負擔之營業成本，雖無利息一項在內，但按之實際，其所付代價，每已包括此等短期資金所應負擔之相當利息。不過此等利息，為數甚微，如將其精密估計，從成本帳戶轉入利息

帳戶，在事實上殊覺得不償失，祇在有特殊需要時，此等利息方有分析計算之價值。

吾人於此應知一公司損益表之編製，非僅以彙集借貸項目而結出一項差額，即為盡其能事。若為發行公司債及優先股之公司編製損益表，必須能使表示一連串之餘額，俾可供一切衡平權人分配之餘額，可供全體股東分配之餘額，以及可供次優先股或賸餘股權分配之餘額，一一列示於表內，方堪稱為盡善盡美。

再自公司法之立場而言，每以可供股東分配之餘額，作為公司之收益。但此一事實，祇為表示通常法律觀點（以業主為主體）與企業或管理觀點間區別之一例而已。

第四章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Revenue 為一企業之產物 Product，可用收自顧客之新資產額衡量之。表示營業收入之資產如超過其應配合之成本總額，則有收益 Income 出現。

營業收入以整個經營程序及全部企業力量獲得之 Earned，但須俟產物變為現金或其他有效資產，始為實現 realized。

以生產進度作為承認營業收入之基礎，在接受定約之生產工作，而其定約又為不可取消者，非不可行，長期計劃或工程，尤應如此計算。但如以整件完成工作，代替會計期間，以作計算單位，則此種處理方法，即無應用必要。

資產之自然孳長，非為營業收入，但可予以衡量，而將其示為補充資料。凡產物之製備及成長，須經較長時期者，在此期內適當發生之一切成本，均可予以累積，由希望於該期內獲得之營業收入負擔之。

以一般企業而論，其產物銷售量，實為衡量已實現營業收入最適當之基礎，因銷售為其營業活動之最後結果也。按常例，將產物移轉於顧客，應同時移轉其所有權，產物因銷售完成而變為可以衡量之新資產，即現金或應收帳款（應收帳款於此可以稱為“在製現金” “Cash in process”）。

以銷售為衡量之營業收入數額，應為銷售退回、壞帳損失、及“後生成本” “After-costs” 等項，提存適當準備，而按期調整之，以得其可實現數額。

現金基礎有時可以代替銷售基礎，以衡量營業收入，在帳款收現期間頗長，或銷貨經運交後尚有巨額成本繼續發生者，可以適用。此一基礎以收自顧客之現款作為營業收入，而營業收入上所應配合之成本，亦應依此計算之。

從損益表觀點言，應為“營業活動”作一廣泛解釋，而將特殊損益項目，作為每期收益之一部，同示於損益表內。所謂資本利益

Capital gains (或損失)當實現時，亦為企業管理下營業收益之一部。

各種方式之漲價，非為收益。將估得之漲價（或跌價）正式記入帳冊，編入表報，殊無充分根據，此等漲價（或跌價）祇可認為漲表之補充資料。

普通購貨折扣或折讓，並非營業收入，實為名義成本 Nominal costs 之抵除數。優良條件之購貨，可以節省成本支出，此雖與最後收益淨額有關，但不能視為產生收益。

營業收入之性質

一企業之營業收入，如以資產解釋之，實為以產物（貨品或服務）交換而得，並自顧客方面收取而來之一筆資金。營業收入帳之設置，即所以表示並測量因營業活動而增加之資源。（其減除數暫置不論）從供給資本者之觀點而言，營業收入常被視為一項淨餘額，即收入額超過其配合成本額，或（在遭受損失時）其配合成本額超過其相關收入額之差額是也。一般言之，以資產因素為衡量之營業收入總額，實為一較有意義及效用之觀念，在企業管理方面，尤為著重。

加增企業資產之方式雖有多種，但非盡表示營業收入之出現。考會計上決定收益之方法，即以劃分衡量營業收入而加增之資產、與非衡量營業收入而加增之資產為目的者。帳上所記資產可以下列原因而加增：(1)債權投資人 (Creditor-investor) 或股東加供資金之財務交易；(2)清算交易之利益，如將日常商貨以外之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出售，或將整個企業之一部份或若干分支店出售所得之利益是；(3)遺產、贈予、或發現物；(4)現存資產因重估價而增出之數額；(5)產物之供應，即生產企業之成就。祇有以最後一項原因而增加之資產，可以認為營業收入之主要源泉。（但除第二項所列資產之出售而外，固尚有他種資產

之出售，亦能產生損益。）

一企業之產物，可為有形貨物，亦可為無形服務；如汽車廠生產具有實體之汽車，而鐵路公司則生產並無實體之運輸服務。且同一企業可能產生多種不同之產物，或為貨品，或為服務，或兩者兼而有之，而其間關係輕重，又可各不相同。有時某種產物，祇為其主要業務所附帶或偶然產生者，因而認為與營業無關，即在損益表中，將其列作非營業項目 Non-operating item。其實吾人於茲，應擴展對於企業行為之觀念，若以企業產物解釋營業收入，則其意義不應僅以主要產物為限，而應包括供給顧客之全部貨物或服務，至於此等貨物或服務間數量比例之大小或增減變化，固所不問。

考營業收入以銷售交易之價格積數（單價乘數量）表示之，而一期間之營業收入，則為應屬該期各項價格積數之和。一般企業之營業收入，每可望其大於應配合之成本，因而可以包含若干收益因素在內。但有時因情形特殊，一期內營業收入總額，竟不足如數補償其成本，更不克勝一餘額，以為生產者想像中所加效用於其產物之報酬。此其結果，祇有將成本配合於營業收入後，方克詳悉。惟不論營業情形如何，吾人總應希望營業收入至少有超過其相關成本而勝一餘額之可能。

在將應配合之成本，與營業收入作適當比較後，其差額之為損為益，當可決定。如其差額為收益，即示在不減少其期初資本及盈餘數額之限度內，可供利息、所得稅、及股利等分派之資源，為數幾何。

獲得與實現

以銷售產物價格積數為表示之營業收入，在產物尚未完成，售價尚未為實際銷售行為所決定前，自不能認為“羽毛豐滿”。然按照另一解

釋，營業收入之“獲得” earned，可認為全部生產行為之效果，易言之，營業收入固因產物成本之逐步累積而逐漸獲得者也。蓋吾人於此有一基本假定，即認為營業上種種必要工作，不論其為生產工作或銷售工作，均對於其最後結果，即營業收入，按其發生成本之比例，而貢獻其效力；上述觀念，實與此基本假定相合。此一假定，雖無事實可以證明，但試與他種可能的假定相較，不能不認為合理。

另一觀察方法，則認營業收入，在產物完工出售（或已有售出約定）之前，根本未曾獲得。照此觀點而言，所謂獲得營業收入之工作，祇限於生產程序之最後一步（即交貨）。此步工作，實與銷售行為聯在一起，而與一切準備銷售行為無關。此種觀點，如被吾人接受，則等於否認一切成本因素，在其經濟性能上，具有同等重要性。此項定理如被否認，則成本之配合，勢將發生重大問題。例如某一企業之獲利能力，如照其各分支機構所佔地域劃分，作為納稅標準，設承認營業收入之獲得，祇應歸功於銷售力量，則各地區間獲利能力之劃分，將發生極不合理之結果，故重複言之，較為適當之觀察方法，當假定營業收入之獲得（別於營業收入之實現）係全部經營力量之結果，而其力量之每一因素，對於營業收入所發生之效力，應認為與該項因素之成本成正比例也。

在某種情形下，“獲得”與“發生” Accruing 在程序方面可能相同。例如按照租賃或貸款契約所發生之租金或利息，亦可稱為租金或利息之獲得。

“獲得”與“實現”兩者間之意義，則有不同，不可混為一談。營業收入之實現，照一般情形而言，指產物之變成現金或應收帳款或其他新的流動資產。因而所謂“實現”者，應備具兩項條件：(1) 經法律上出賣或其他類似行為，而變更其產物之性質，(2) 並取得流動資產，以完成其變

更之效力是也。

營業收入之實現，可以作為帳目上承認營業收入之基礎，故就一般情形而論，當較“獲得”程序更為重要。蓋吾人雖可謂營業收入之獲得，乃全部生產程序之結果，但在表示此項營業收入之產物，尚未製成及被處分前，對於此項營業收入，實無法予以衡量及承認。考成本在生產期內逐漸累積，其累積進度，即可反映獲得營業收入之進度，故吾人可以推定，營業收入固係以全部營業行為獲得之，但其數額必須俟該一營業行為已經完成，而其產物亦已移轉於顧客時，方能確定；因此時其產物之價格，已可用客觀方法為之決定，而可用以測量營業收入實現數額之新資產，亦已出現矣。

公司已實現而尚未派作股利之收益，從股東本身帳目之觀點而言，可認為其已獲得而尚未實現之營業收入。

以生產為衡量營業收入之基礎

按照生產進度將營業收入紀錄入帳之方法，在一般情形下，雖不便於實行，但在某種特殊情形下，生產進度確能衡量其營業收入之數額者，亦未始不可以生產基礎代替銷售基礎，而成一例外。

例如接受定貨單之生產工作，其產物之售價，已經約定，其最後可以售得之金額，亦經大致確定，不致再有變更，則吾人根據在生產進度中所累積之成本數字，為營業收入作一相當可靠之估計，當屬可能。此種可能性，在存貨計價實務中，頗多實施之先例。即如代客定製且已完工待運之貨物，每可以其約定售價減去預估運銷費用後之淨價，作為該項存貨之計價基礎。此種存貨計價方法，即假定該項存貨之損益，可依實際生產工作之進度而決定，不必待諸法律上銷售行為之完成及貨物

之交付也。

訂約施工之生產工作，通常以造船業、重機器業、及建築房屋道路水閘等工程為其最重要之例。此等建造工程，每需經過長久時間，始克告竣，如必以全功告竣，並經顧客接收之日，作為營業收入實現之時，則每年度中生產活動與營業收入兩者之間，可能發生極不調和之現象。故號稱正宗派之會計實務，於“銷售基礎”之準則外，亦可容許有一例外，即在長期建造工程，可以工程之進度，即完工之比例，作計算收益之標準。此處所稱“完工比例”“percentage of completion”係指在計算日已發生之成本，在全部估計成本中所佔比例而言，非指已施工時間與全部估計施工時間之比例而言，亦非指實際施工程度與全部實際工程間之比例而言，蓋會計上所謂“完工比例”，實著重在財務之進度也。

建築工程契約，如為“成本加成”cost-plus方式，則以實際工程之進度，為決定營業收入之基礎，殊屬無可反對。在此種條件之下，每一元成本之發生，實際上即成為每元另加若干成之應收帳款。（至於顧客不肯接收工程，或發生其他爭執，在事實上自有可能，此刻姑置不論。）雖然，一般建築工程，在其營業收入方面，固已相當確定，但在其成本支出方面，實無絲毫把握，究竟有無收益可得，仍屬毫無保障，所以即在建築營造等業，尚未能普遍採用生產基礎以計算其營業收入者，此實為其最大原因云。

在某一年度內或某一較短期間內，建築工程可能完成並經業主核準接收之數量，每多變化不常，且此種完工數量，亦每與同期內之實際工作量，並無直接關係，故如以每期間內之完工量，作為計算該期營業收入之標準，殊多困難。為欲免於此種困難，吾人可不以時間為彙計營業收入及成本之單位，而改用工作 Job 或計劃 Project 為計算單位。例

如某一營造廠商，訂約承造水閘一處或水電廠一所，在其工程完成並與業主清結帳款之前，苟欲編製會計表報，則惟有將截止編表日止所已發生之成本（及其向業主預收之價款）彙列表內，以示其業務進度。直至工程告竣，並經業主承認接收，而其約定價款，亦已收訖，或已成為可靠之帳款，方能根據可靠基礎，編製正式表報，以示其營業收入及應配合之成本。

*以生產進度作為測量營業收入之基礎，在採礦伐木農作園藝等業，頗多適用。基本原料如銅錫稻麥等物，均有廣大市場及可靠市價，苟欲於任何時日估計其立時變現價值，絕無困難；故可謂此等營業收入之實現，有賴於其生產工作者多，有賴於其銷售行為者少，因之其營業收入數額，可以生產備售之數量測定之，而不以實際售出之數量測定之。美國稅務局對於農作物准用當地市價法 Farm-price Method 估價，雖為避免成本計算之麻煩而出此，但不啻間接承認生產基礎之論據焉。

至於採金一業，採用生產基礎，以測量其營業收入，尤具充分理由。因此業之產物，或為金沙，或為金塊，出售既毫無問題，價格又經法律規定（此指美國情形而言），故生產一經完成，營業收入隨時實現，固無待於產物之交付於購主矣。

雖然，吾人試將收益會計之作用，一加考慮，則知以生產基礎衡量營業收入之方法，用於採伐農藝等業，雖有相當理由，但即在此等營業，欲求此一基礎之普遍採用，亦所未能，良以生產行為如無銷售行為以資證實，則究竟缺乏客觀的決定性條件，以作紀錄入帳之根據。是以在特殊情形下，營業收入雖可按照生產基礎予以承認，但究屬銷售基礎以外之一變例，而須視其實施情形，以決定其當否。吾人若能謹守堪為準則之銷售基礎，另用解釋方法，以明示其重要補充資料，庶乎近焉。

資產之孳長

資產因自然孳長 Accretion 而增加之部份，對於營業收入之衡量，發生何種關係，實為與生產基礎有連帶關係之一問題。例如林場中正在生長之木材，其所包含之木材方尺數，逐期必有加增，故其林地之變現價值，亦隨必之而增，此種資產之自然孳長，應否視為營業收入？此一問題，如從大體上予以答解，則當應之曰否。蓋在此種情形下，資產雖確有加增，且其增加數量，雖亦可用客觀的方法，為之檢證，但其生產程序，在生產技術方面而言之，仍可謂為尙未完成；因其可以出售之貨物，應為截成適當片段之木材，而非長在林場之整棵樹木，至其尙未變成新的資產，更無論矣。故以樹木之長大，作為營業收入之實現，未免過早。

至於植苗場之情形，則與上述林場稍有不同。樹苗在任何長大階段中，均可按市價出售，非如林木必須俟長成而鋸成片段後，方可出售；因之隨時按照樹苗之孳長程度而估計其增價，作為各該期內之營業收入，其理由當較充分。此所以有若干種樹苗，有時即以其當時可得之售價，減去挖掘包紮運送等估計費用後之淨額，作其存貨計價之標準者，尙不得謂為毫無根據也。又如正在孳長中之牛羊牲畜，亦為隨時可以出售之資產，其孳長部份，亦頗具有可以承認之營業收入之性質。

吾人主張自然孳長之資產，不可表示為有效之營業收入，並非否認此種現象，在資產負債表觀點之真實性與重要性。實際資產多因物質上之生長而加增，其加增數量，亦常可作相當正確之衡量。將精密估計之增長數量，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中，原屬無可厚非，祇須此種加增資產之處理，不使實際成本紀錄，發生模糊不清現象，並為其相關貸項，冠一適當名稱，劃分於實現收益之外斯可矣。即如牛羊牲畜因孳長而增加之數

量，在企業管理方面言之，實與購入數量之會計，同樣重要也。

又有若干種貨物，如烟葉酒類等，依其性質，必須經過相當儲圓時間，方可出售。此等存貨在儲圓時期之增價，實佔其最後售價之大部份，且可按照儲圓方法及時間，正確估計其某一階段之價值。因而此種資產之增價，雖未經銷售變現程序，不妨予以承認，而按期將其表示於會計帳表中，惟仍應冠以適當名稱，以別於確已實現之收益耳。

吾人於茲可以主張，凡一企業之產物，須經長久生長或儲圓時期者，不妨改用生產期間（即一羣牲畜、一區木材、或一批菸酒，自最初生產日起至其最後處分日止之一期間）以代替習慣上之年度，作其會計報告之基礎。倘能如是，則其營業進度，可逕以成本累積數額測量之，而其生產期中營業收入之承認問題，亦可無須在銷售標準之外，另設一變例矣。

銷售基礎

考大多數工商企業，均以銷售數量為衡量營業收入之基礎，因此一基礎，實較其他可能使用之基礎，更合會計準則各條件也。夫營業收入原為企業產物在財務方面之表示，故在整個企業行為中，應就其具有決定性之階段以測量之，且需有可靠之新資產，如現金或近乎現金等物，證實而支持之。吾人如用已完成之銷售行為，作為測驗營業收入實現之基礎，其能合於此等基本條件，可謂毫無疑問。

在製銷有形貨物之廠商，其銷售行為實為其一聯串營業活動中最具決定性之事件，且在財務方面言之，亦為最具重要關係之事件。故銷售一事，可視為營業活動之最高峯，而一切力量，無不向此點集中。銷售行為一經成立，產物價格亦必約定，而產物之本體，或因外運而與企業

分離，或因待運而特加標識。（作為顧客所有）且在另一方面，銷售行為為其企業獲得新的資產，如現金或應收帳款之類，以補充耗費於成本之資金，如有盈餘，且可供繳納所得稅於政府、及支付利息、分派股利於各種投資人之用。

再從法律觀點言之，完成銷售行為之要件，即為產物所有權之轉移；此點關係重要，固為一般會計家所承認，但所有權之轉移，實為富有技術性之法律問題，為圖日常記帳之便利起見，對於此等法律問題，不宜過事深究。但銷售行為，有時頗為複雜，如顧客定貨單之收到及覆准、貨物之製造及備運、貨物之運出或託銷、發票之填製及寄發、貨物已經顧客核收之通知、顧客帳款之收現等等，均各為整個銷售行為中之一環。但在此一聯串事件中，銷售行為究在何時可以作為完成乎？以一般情形而論，寄出貨物及發票之時日，實為將銷售行為紀錄入帳最適當之時日。但在一切特殊情形之下，會計員必須注意，會計表報中一切財產及產權之表示，應竭力避免與法律規定有所衝突。

設產物為一種服務，如銀行運輸等業，則其供給服務之行為，即可視同銷售行為，而作衡量營業收入之用。但服務之供給，在時間方面言之，除在某一特殊時刻所供給者外，（如戲院在某場演奏時之座位）尚有長期繼續供應者，（如房屋之按年租賃）其營業收入可按每期開單收取之金額，分別予以承認。

僅以銷售為衡量營業收入之基礎，有時不無可以反對，而其反對方面最主要之理由，則為在顧客結清其帳款之前，銷售行為究將產生若何結果，尚難確定。良以銷貨可能退回，帳款可能無法收取；且產物雖經銷出，但若干與銷售有關之成本，如帳務費用保證修理調換等費用等，尚待陸續發生。至於一般應收帳款，雖為一種新的資產，可表示以賒銷為

基礎而承認之營業收入，但按其實際，仍未能成為該企業之購買力，不能用以購取貨物或服務，亦不克用以分派與投資人，因而與營業收入之實現，尚隔相當距離也。

雖然，上述種種困難，在一般情形下，均不足構成反對銷售基礎之重要理由，蓋所述各項，均可作適當之調整以改正之也。例如當期銷貨如有退回，可作借銷貨貸現金或帳款之分錄，以轉銷之，如有折讓，可作借折讓貸帳款之分錄以調整之；至於期末可能退回之銷貨，及可能抵除應收帳款之項目，亦可根據已往經驗，估計其適當數額，以調整其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之暫記數額。

壞帳問題，亦可以同樣方法處理之。例如已往經驗表示全部賒銷帳款，祇能實收百分之九十八，則其暫記入帳之營業收入，即可按照確能實現數額，作適當之調整。（另法以“備抵壞帳”列入損益表費用節內，作為收帳費用之一目，亦屬可行。）

至於在銷售後繼續發生之成本，對於營業收入，究具何等影響，究應作何調整，實為一較難答解之問題。按照通常程序，此種成本數額，原可予以預估，借入某種費用帳戶，並貸入某種“備抵”或“準備”帳戶。例如期末應收帳款之催收費用，可予估計借入“收帳費用”，貸入“收帳費用準備”。此種調整分錄，自能使每期應計費用及應計收益，作合理之分配；但其意義是否合於會計準則，則殊不易言。良以一般成本，必須俟其實際發生，始可予以承認，但期末應收帳款之收帳工作，必俟諸日後，始可辦理，則其費用，既未發生於本期，自未便借入本期帳內也。欲為此矛盾現象，作一適當解釋，祇有視“後生成本” After Costs 之調整，為衡量該期營業收入之一部份工作，而將此項成本之估計數額，一方面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除數，使營業收入不致多計，他方面作為應收帳款期末暫記

餘額之抵除數，以示其可能實現之淨額。（另法以估計“後生成本”列入損益表費用節內，或併入已發生之同類費用，亦屬可行。）

上述反對銷售基礎之各項理由，至此祇餘最後一點，尙待答解；即所謂一般應收帳款，不能用作支付工具；故其不能作為衡量營業收入之有效尺度，實與可供銷售之存貨，並無二致是也。此項理由，不能謂無相當力量，但終不足以推翻銷售基礎之一般效力。是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因營業而獲得之新資產，且其效力，久為法律所確認。依通常情形而論，此等新資產多具流動性質，若將其貼現或提作擔保品，當不難獲得現款，以充支付之用。吾人如不承認賒銷交易可以衡量營業收入，是不啻否認此等重要流動資產之存在，不啻否認此等帳款，可能使企業之合法資產，有所加增，又不啻否認服務之供給，可能使企業之財務狀況發生具體變化。自企業管理及會計方面言之，此等重要事實，不僅應予承認，並應予完備之處理，其未便予以否認，至為明顯也。

上述答解中，尙未提及帳款提早付現時之折扣問題，茲再續予討論。考帳款之償付，如有數種不同條件，可供顧客之採擇，則應以何項數額，記入銷貨人帳中，必須於銷貨時即行決定。通常言之，入帳數額應為減除折扣後之淨額，（如有數種折扣，則為減除最大折扣後之淨額）而非容許折扣期滿後假定可收之數額。此種折扣，不論其歷史上起因如何，已成為市場上賒帳付款之通行條件，故其實際價格，不應以發票上所開毛價為準，而應以減除付現折扣後之淨額為準。（此項淨額中可能包含少許暗息，姑置不論。）一般企業，在填寫其銷貨發票時，如能將此項淨額，作顯著之表示，使閱者一覽而悉所售貨物或服務之實價，及顧客應付之帳款，究屬幾何，自屬最為妥善。至在簿記方面，若能以此淨額，作為記帳根據，手續當更簡便。且承認以此項淨額為會計紀錄之基

礎，尚有一項利益，即認折扣權利之獲得，乃適當財務管理當然之結果，無足重視，但折扣機會因遲延付款而致失去，則不免為財務管理方面深堪注意之現象；此等現象，祇有將淨額入帳時，始易予以觀察耳。

收現基礎

以帳款之收現，為衡量營業收入之基礎，亦為銷售標準基礎外之一種變例。在會計實務上，此種基礎之應用，多於供應服務而不銷售貨物之企業、及分期收價銷貨之企業中見之。

設所供服務之單位，為一短時間內之某一行為或某項情事，如運輸業或娛樂業所供車位或表演等，其服務之供給與售價之收現，幾在同時行之。此時或以服務量，或以收現額，為衡量營業收入之基礎，其結果均屬相同。但設所供服務，性質複雜，非經較長時期，不克完竣，（例如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者所辦事件）抑係用契約規定，具有長期繼續性質，（例如支付年租使用房屋之契約）則採用服務量或採用收現額為基礎，其每期可能各別算得之營業收入額，往往大有上下。試問在此情形之下，收現基礎是否較銷售基礎更為適用乎？一般而論，吾人當應之曰否。蓋因供應服務而發生之債權，就其法律上之效力而言，實與銷售貨物而發生之應收帳款無殊；且以商場經驗而言，賒供服務之帳款，未嘗較賒售貨物之帳款，更難收回。（供給服務者，較之銷售貨物者，祇有在一點上稍感不利，即在不克收取帳款時，無法收回其“銷貨”是也。）且在若干供應服務之企業，其價款多經預收，因而無發生壞帳可能，則營業收入應按照服務量計算，尤為避免嚴重誤計所必要。（參閱本節下文關於“遞收營業收入”之註解。）不過在另一方面言之，按照服務之供給，將營業收入紀錄入帳，實不若按照銷售之成立紀錄入帳，較為方便；在

自由職業，此種不便情形，尤為顯著，良以其所供服務，在委託事件未辦了前，往往不克預先確定其性質，亦不能預先估定其應收費額也。

至於銷貨之為分期收價者，其營業收入之衡量，多以收現為基礎，以代銷售基礎；其理由大致有三：(1) 分期收價銷貨之應收帳款，至少有一部份在短期內，不能用為企業之購買力；(2) 不能收款之可能性，因放帳期限之延長而增加；(3) 後生費用（大都為開寄發票及催收帳款等費用）較之短期賒銷交易所生者為大。在此三項理由中，第一項理由，似乎最為重要，因“營業收入”之含義，應指高度流動性資產之流入，故長期應收帳款不能認為營業收入之證據也。至於第二項理由，則似屬過慮；蓋照分期收價銷貨慣例，顧客第一期所付款額，必佔全價相當比例，且全價未經付清，貨物所有權，照約仍屬賣主所有，苟帳款無法續收，儘可將銷貨追回，因而此種銷貨之收帳情形，往往反較普通帳款為佳。更進一步言之，分期收價企業，苟欲採用銷售基礎，以衡量其營業收入，儘可遵照常例，提存適當數額之壞帳準備，故以分期收價帳款發生壞帳之可能性較大，為主張改用收現基礎之理由，頗欠充分也。至於第三點理由，亦難成立，蓋後生費用之應如何調整，其問題殊不在費用數額之大小耳。

在會計實務方面言之，一般以收現為基礎之會計方法，多不能明白表示其應計營業收入總額，且對於營業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亦多不甚合理。但合理之會計方法，在此種情形下，並不難於建立。蓋採用現金收入以衡量營業收入，即等於否認分期應收帳款為決算表中應予列示之資產。因而此種應收帳款，祇應另記於備忘簿冊。至於正式財務帳戶祇記每期收現數額，貸入“收現基礎營業收入”帳戶。至於已售出及寄發之貨物上所應負擔之各項成本，亦可先行轉入一特殊帳戶，俟至會計

期末，再將其相當數額，借入“配合於收現基礎營業收入之生產成本”帳戶，並貸入“顧客對於已發貨物之衡平權”帳戶。此種會計方法，能將收現基礎之營業收入總額，連同其應行配合之生產成本及其他各項成本，表示於損益表內。至在資產負債表中，依約發售之貨物，係照其生產成本列示於資產項下，而購買人對於此項貨物之衡平權，則示為負債或示為資產之減除數，均可聽便。

上文曾提及一般會計實務，對於未經彙集在生產帳戶或存貨帳戶中之成本，（即普通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每多不以合理方法配合於營業收入。吾人於此應鄭重主張：設營業收入係以帳款之收現為衡量基礎，則其成本之配合，亦必與此一基礎相協調；易言之，即每一會計期間之營業收入，如係按照銷售收現額為計算標準，則一切成本，均應按此標準，分配於各期。但就會計實務而言，普通費用及發售成本，通常不包括在存貨價值中，故一般會計員認為不應予以遞延；因而上項主張，頗與彼等意見相左。其實彼等意見，並未顧到收現基礎之基本原理。吾人在上文業已指出，會計之主要任務，在將所發生之成本，以合理基礎分配於其所產生之營業收入，設與某項銷貨有關之營業收入，按照收現數額，分配於若干會計期間，則與此營業收入有關之一切成本，自亦應按照同一標準，以分配於各該期間，實屬毫無疑義。但現今一般採用收現基礎以計算每期損益之嘗試，每多草率，不能令人滿意，是有待於繼續改進者也。

吾人對於營業收入，有時雖認為可依收現基礎計算，但此非謂一切費用即可依現金支出計算，是誠不待言而自明。蓋營業收入為損益計算中之主體，而費用則為營業收入之成本；倘向顧客收到之帳款，視為一期內之營業收入，則該期內之應計費用，應為產生此等已收帳款之成

本，而非期內支出現金之費用數額。

至於在供給服務或售出貨物之前，預向顧客收款，則雖在收現基礎之下，亦不應將此種預收款項包括在當期營業收入中。此等貸項，可名之曰“遞延營業收入”，Deferred Revenue，應於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表示之，不應於損益表中表示之。所收資金，完全為對於顧客之負債所抵銷，必俟依約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後，始可作為營業收入之根據，萬一收款人不克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仍應將此預收款項如數退還。設貨物已經交付，服務已經提供，則對於顧客之負債，亦即消滅，自可如數轉入營業收入帳戶，其結果，適與一現銷交易同。

非營業收入

出售固定資產或其他特殊事項所產生之利益，在法律觀點，雖與通常營業收入無甚重要區別，但在會計帳表方面，必須予以劃分。蓋此種“非營業收入” Non-operating Revenue 並非經常發生，且多少帶有偶發性質，倘將其埋藏於營業收入或營業盈餘等帳戶中，在會計解釋方面，必生嚴重錯誤。但此一原則，言之匪難，行之惟艱；因所謂“營業”或“非營業”，在某一特殊情形下，殊不易為之定一界說，而予以劃分也。有人以為一般企業所謂“營業”，與其物質上或技術上所謂“生產”同義，此實為一般人最易犯之錯誤。上文曾經提及，一切企業，實為社會經濟組織之一部份，此種經濟組織，成因至為複雜；在通常情形下，狹義的營業為所生結果，與市價漲落及其他外來情形所生結果，彼此交織，無法劃分。且使企業能配合外來環境，以適應其順逆潮流，亦為企業管理工作之一部份，之所謂“非營業損益項目”，必須確屬特殊性質，與企業原定目標，確無連帶關係，方可予以劃分，而認為“非營業”焉。

一企業之營業行為，有時可分為主要與非主要兩部份；如將營業收入及其成本，按此標準，各分兩部，對於管理方面，頗有參考價值。（惟在損益表中，此種劃分，自有其最大限度。）例如投資信託公司之營業收入，每可分為兩部，一部份為投資證券所生利息及股利，另一部份則為買賣證券所生損益；設該公司對於證券買賣業務，並不著重，則其第二種收益祇具有非主要或附帶性質，但廣義言之，此種收益豈可即謂為“非營業”收入乎？設該公司以買賣證券為主業，則其實賣損益，即成其營業上之主要項目，而證券上所生利息，又成為收益之附帶部份矣。

會計員對於一企業之損益項目，不僅應為劃分，抑且應為聯繫。例如一鐵路公司在其車站之側，經營一娛樂場。此娛樂場之業務，或與其客運業務，發生密切關係，因而其營業收入及費用，不妨與其客運收入及費用，合併報告；且此項處理方法，可能較以娛樂場之收益費用，作為鐵路公司之非營業損益項目，更為合理。又如製造廠商往往購進期交原料，以抵補其所售期貨；此種交易所生損益，實為其營業損益之調整項目，而非另一財務損益項目，其理甚明。不過非主要之營業損益項目，如能予以適當劃分，使不與主要營業損益項目，混在一起，自更妥善。

若干經濟學家，堅決主張出售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所生利益，並非真正收益，故不宜在損益表中列示。此一主張之主要理由，無非以此種利益，為投入資本金之一部份，應與資本金之其他部份，同樣予以防護，俾免不慎而分派予投資人。其實此項意見，如加分析觀察，祇有在出售固定資產利益僅足以表示一般物價之變動時，始可認為有理。倘貨幣價值穩定，則所謂“資本利益”，Capital Gains 者，何莫非營業上之真正利益？即用以派充股利，亦何嘗不可謂為合理與合法耶？

在若干年度中逐漸發生之資本利益，自不能視為全由其實現年度

所獲得；又資本利益之出現，每無定期，且與經常營業行為，又無連繫。因此三點，遂有人認為此種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實為過去年度利益之調整項目，而應表示於營業盈餘表中。吾人對於此一意見，毋須嚴加反對，惟冀損益表與盈餘表之編製，可能聯在一起，使讀者對於資本利益與營業收益，得一併考慮之便利斯可矣。

企業繼承遺產或接受贈予物，其業主衡平權因之而有增加，如採最廣義的解釋，亦可認為一項“利益”；惟此種利益，自不應與經常收益及累積營業盈餘相混；設其數額較巨，可特為設一帳戶，冠以適當名稱，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資本之附屬項目。此種處理方法，自屬最妥，但對於顧客之微額捐贈，則不甚適用；蓋此等微額捐贈，可能時時收得，不妨在損益表中，列為非營業收益。

漲價

為存貨、證券、土地、房屋、或其他資產估得之公平市價，如超過各該資產之成本、或經折舊攤提後之帳面餘額，其超過額，名曰“漲價”，*Appreciation*。

試問漲價是否為可以承認之收益？吾人當以肯定語氣，應之曰否。考一般物價之上下波動；對於企業現存資產在經濟方面之重要性，自必有重大影響；但資產市價之虛增，不論其估定方法如何，終不能認為收益之根據。蓋以一般情形而論，漲價不能表示或測量營業行為之進度，亦非為任何交易之結果，又不能使流動資產有所加增，以作清償債務、支付利息、或分派股利之用；且在法律觀點言之，漲價從未被認為企業之收益。

不寧惟是，估價專家估得之資產時值，多為不甚可靠之數字，而在

異常複雜之工業資產，此種估值，尤難置信。蓋祇有易售貨物及證券，其漲價數額，可以查閱市價表，予以具體估定。至於特殊建置之廠房設備，究竟有無漲價，僅為一種意見。試問吾人對於某一廠房設備之整體，如何估定其價值乎？通常所用估價公式，為自其重置成本減去其應提折舊。但此項公式，對於具有通用性而並不陳舊失時之財產，有時尚可適用。但所謂重置成本，充其量祇為一種空洞之估計，而所謂應提折舊，亦不過為一種主觀的揣測，且有許多財產，因陳舊失時而遭廢棄，殊無照樣重置之可能，則此項公式之無可適用，豈不顯然？

一企業對於其漲價之資產，間或可以提供借款之擔保，因而賴以獲取流動資金。但此種財務上調度事項，斷難視為收益實現之一項程序，在繼續營業之假定下，尤應作如是觀。蓋企業因發行債券或簽訂借據而增加之資產，斷不能與銷售貨物及變賣財產所得之新資產，等量齊觀也。

有時漲價又每被認為未實現收益之一種，如將出售漲價財產所得利益，表示為實現收益之一項，則此項見解，尚無不合。但所應注意者，財產漲價，如祇為一般物價變動之反映，即非真正收益。（見本章前節關於資本利益之解釋。）雖然，一般營業收益，亦係將貨幣計算之成本，配合於銷貨而算得者，其中亦包含幣值變動因素，固不僅出售財產所得利益為然；如謂出售財產所得利益，有時祇為幣值跌落之反映，不能認為真正收益，則吾人所算得之營業收益，有時亦不能反映購買力之加增，反對將財產漲價之實現利益，作為真正收益之一項者，於此自將減其低力量矣。

又折舊資產之漲價，如經予承認，而其中一部份，被提作折舊，轉入生產成本帳戶，則此一部份漲價，有時被認為已經“實現”；此一見解，殊屬誤會。吾人應知營業收入總額，決不能僅因實際生產成本上加入一項

額外數字，而有所變更。所謂“實現”之漲價，實不過為營業淨收益之一種調整或改正項目，蓋生產成本中既有非實際發生之成本因素滲入，則調整或改正手續，已屬不可少矣。

在會計實務方面，手存流通證券可用市價為基礎，以計算其“存貨”價值，因之，此種證券之漲價，有時即被間接承認為已實現之收益，此乃會計準則之一種變例，舉其理由，約有三點：（一）以通行市價表示財務狀況，較之成本更為可靠；（二）損益表之編製，不應與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之計價基礎，有所齟枘；（三）如手存證券之漲價，確可變現，毫無疑問，則對於其持有人之影響，與出售證券已經獲利而再行添購證券之情形相同。但不論主張上說者所持理由如何，如能堅持成本計價之準則，作編製損益表之根據，同時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括弧法表示資產之時價，自屬最為妥當。蓋各項資產之市價，可能逐日劇烈變動，在銷路不廣之資產尤然，某項資產雖可照某項價格出售，但此僅為一種可能性，斷不能視為已成事實。即使某一企業以證券之投機買賣為本業，其所存證券之漲價或跌價，應可表示其營業情形，但此等漲價或跌價，究以示為未實現損益為宜。

至於銷路呆滯之證券，其價值漲跌之估計額，缺乏已實現損益之一切主要條件，其不應作為實現收益，自不待言。

成本之節省與營業收入

上章雖經提及，會計實務有將已獲得之購貨折扣表示為已獲得之營業收入者，是與此處所作營業收入之解釋，顯有衝突。良以此等折扣，祇為購貨程序中一項現象，亦為最初發生成本時之一項現象，如在此時即承認其為營業收入，是將未實現利益紀錄入帳之一極端惡例也。購貨

折扣苟可認為營業收入，則凡企業之甫經組織成立，尙未售出或製成任何產物，而遽謂營業收入，可以通常提早付價方法，自建築廠房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物料中獲取之，寧非謬妄之至？蓋一切普通折扣，在土文已予說明，祇為名義成本之抵銷額，自應照此解釋，予以處理。企業管理當局，苟非漫不經心，決不能聽令購貨折扣因延期付款而消失。因折扣過期消失而多付之帳款，實為企業之損失。至於因如期付款而獲得之折扣，當視為成本之調整。且如將購貨之付現淨價，記作成本，實為一種至有效益之會計處理方法，因之吾人對於上述結論，尤應堅持不移。

吾人於此，必將聯帶想及“倖運交易”“Lucky buy”之問題。設一企業以非常低廉之代價，購入有形資產或其他服務，此種倖運交易，究應作何解釋乎？該企業能否因所付代價之絕對低廉，而獲得“利益”乎？吾人仍將根據上述準則而答之曰，成本之節省，非可視為營業收入也。企業倣倖以廉價購入資產，其成本自必較通常為低，此種有利情形，對於該企業日後所能獲得之淨益，自有密切關係，但此項獲利能力之表示，仍有待於將來營業行為之發展耳。

更有一點，應予提明；即購貨人往往自謂巧遇良機，購得廉價資產，其實所謂良機，往往並非事實。吾人對於一般交易之買賣兩方，必須假定其同樣熟悉市況，一方需要購入，他方需要售出，其急切情緒相同，而其討價還價之能力亦等。此項假定，雖不盡與實際交易情形相合，但較之容許買賣雙方，各提出其純主觀的估價意見，而不照實際約定價格以作會計紀錄及損益計算之根據者，實勝一籌也。

第五章 收 益

衡量逐期收益之第一步程序，在將連續發生之一串成本，劃分為應歸本期部份及應歸將來部份。

一切成本，同為營業收入之減除數，彼此間並無軒輊；一切成本，同自營業收入中獲得補償，彼此間並無優先順序。

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基本上祇是為成本與營業收入間覓取適當聯繫基礎之問題；其聯繫基礎，就其各項相關情形而論，應以經濟方面之合理、而不以實質方面之衡量、為其主要條件。

凡由正當支出所發生之成本，代表可望於日後貢獻其效益之各項因素者，不論其方式如何，均可予以“遞延”。

將聯合成本 Joint Cost 分配於聯合產物，當以各該聯合產物市價間之比例，為其最合理之標準。

按照合理計劃，將一年內之費用，分攤於短期（如按月或按季）臨時結算報告，自屬可行；但運用任何政策，將年度收益，因歷年營業情形之有幸與不幸，而發生之波動，用人為方法使其平均，則非可容許；兩者之間，自應嚴為區別。

存貨及銷貨成本兩項，如按照“先入先出法”計價，當能各自表示其紀錄成本 Recorded Cost。

存貨雖採用成本法計價，仍不妨將損壞陳舊各貨成本之適當部份，歸入當年計算，作為營業支出 Revenue Charges。

廠房設備對於生產，供應其所必要之服務，其成本為遞延費用之一種，故應逐漸轉作生產成本。

按照有計劃之方法，以累積折舊成本，較之在購入或退廢廠房設備之日，將其全部成本，一次轉銷，當與可觀察之客觀情形，更為協調。

廠房設備之服務年限，為計算折舊成本之一因素。廠房設備因使用及時間之經過而逐漸損壞，且因科學技術之進步，而使其經濟上之

效用逐漸減少，此兩種情形，又為決定其服務年限之聯合因素。因之廠房設備應各按其服務年限細為分類，方能使其成本之配合，更為合理。

廠房設備成本，可用任何合理方法，轉作折舊成本；但應提折舊，決不可因營業收入之不能負擔，而予以遞延或減少。

過去年度所提折舊成本，如經發現其確有多計或少計情事，不妨予以改正；其改正數額，雖應歸屬於過去各年度，但仍當表示於本年損益表中淨收益一項之下。

廠房設備中某一單位，如較預期服務年限提早退廢，不可因之而使以後各年度之營業支出，有所溢計。如將此種退廢損失作為資本支出，不啻否認此種損失之存在。

折舊會計與固定資產之重置問題，並無直接關係；折舊之承認，乃配合成本於營業收入之一種技術性方法，並非累積資金之一種財務性方法。

土地所能提供之服務量，如可假定為並無限度，則其成本，可以認為生產設備中之永久投資，但如為一種耗竭資源 Wasting Resources，其成本自當按照有計劃之方法，轉作營業支出。

專利權及其他類似無形資產之成本，應以其法定有效年期為最大限度，逐年轉作營業支出。商譽或其他一般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其決定成本時原用為計算基礎之年期，逐年轉作營業支出。開辦費在企業收益減少、業務範圍收束、或原投資本虧蝕時，應予銷除。

一切損失，如經證明其確已發生，不論其是否應歸本期營業負擔；均應隨時予以承認。一切損失應儘先由營業盈餘抵補，抵補不足，方可作為資本之減除數。

考會計中所謂成本，可從兩方面分別觀察；一方面，成本為獲取資產之代價，另一方面，則為營業收入所應負擔之費用。按照通常情形，成本先以資產之形態出現，然後經過相當時間或經過幾度變化，成為費用。設企業本身僅屬短期性質，或依其業務情形，甫經發生之成本，即與實現之營業收入取得聯繫，則成本之兩方面合而為一，毋須分別予以認識；

蓋在此種情形下，因獲取資產而發生之成本，即可在其發生期內，與所產生之營業收入相配合也。但按之實際情形，一般營業，多具連續性質，而其收益，亦如一流溪水，必須按照時間上之便利階段，將其逐段分割，俾便衡量及報告。且現代企業之經營，幾以需用大量長期成本因素為其特點，因之吾人對於其所發生之成本，尤不能不接受上述雙重觀念，以作會計處理之合理基礎。重複言之，一項成本，原為獲取資產之代價，祇有在最後，始成為營業收入之減除數耳。

是以會計上之基本問題，實為將連續發生之一串成本，劃分為應歸本期部份及應歸將來部份，以衡量每期收益。至於表示此項劃分之工具，則為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兩者均屬必要，蓋損益表所表示者，為成本之應歸本期部份，而資產負債表所表示者，則為其應歸將來各年度之部份；易言之，資產負債表將一切未從營業收入減除之成本，即獲取資產代價未經攤銷部份，轉入下期，並為聯繫各期之損益表，作一連環，俾企業一連串收益，可作整體表示。

成本對於營業收入之單純關係

一切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關係，一如其與資產之關係，（見第三章）純屬相同，不分軒輊。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必須根據此項基本原理，方能建立一合理計劃。易言之，一切成本係以同一順序，自營業收入中獲取補償，並無優先次序。此一定理，實基於一項通俗之假定，即凡兩項以上因素，如同為達成某項目標所必需，則對於所得結果，應認為具有同樣功效，不可厚彼而薄此也。蓋所用每一因素之數量，較之其他因素，可能有多有少，但任何因素之每一單位數量，對於所產生之結果，應假定其貢獻為同樣重要，並無區別。

在會計或其他方面，若干人士對於上述基本原理，每多忽視，因而不免引起許多不合理之思想及行動；本書對於此項原理之所以反覆申明者，蓋以此也。例如在販賣業會計中，一般人士均過分重視銷貨成本與其他營業費用之劃分，此實為對於營業費用之一種歧視。其實不論在販賣業製造業或其他各業，一切成本均為獲取其最後結果所必需，其重要性顯屬相同，無分先後。且所謂淨收益者，非俟各項成本均已獲得補償，無從出現，故祇將一部份應配合之成本，從營業收入中減除，遽爾表示其餘額為利益，即使稱之曰毛利，亦殊易使人發生誤會耳。

若干企業管理人員，每認折舊成本為生產成本中之任意項目，可有可無，可多可少，此亦為不明上述基本原理之一顯例。吾人常聞人語云，“某公司在計算折舊前獲得淨利若干元”。此種語句，殊覺含糊。蓋折舊成本乃使用廠房設備時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其對於生產之關係，與人工原料等成本，毫無二致，且此項成本之支出，雖多在其攤銷年份之前為之，但為真正之支出，則毫無疑問。蓋廠房設備亦為人工與原料所積成之物體，其與生產程序中所用人工原料之區別，祇在一為購儲以備長期使用，一為隨時購用而已。故某期營業收入應負擔廠房設備一部份之成本，實與應負擔之原料成本，同屬必要。

生產事業內部成本之分類，時有不遵上述原則，而將應行計入之成本，遺漏不計者。例如某一企業在某年度內自行建築廠房一所，其所經常僱用之工程師，分其一部份時間，以從事於此項工程之設計及監督；該工程師之薪給，未因此項額外工作而有所增加，但其日常職務，亦未因此項額外工作而有所荒廢。在此種情形之下，會計員每有主張毋庸將該工程師所領薪給之任何部份，轉歸該項廠房負擔者，其理由則以該工程師之本職原在經常生產工作，該期生產成本，不應為工程師之額外

工作而有所減少，倘將其薪給之一部份，轉作建築成本，則該期生產成本，必因之而表示歪曲現象，勢不能與其他各年度之成本資料，在同一基礎上互相比較。此種推敲，實難認為合理。蓋在該一期內工程師為兩項工作分別服務，既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則其服務成本，自應由兩項工作分別負擔，不能以某項服務為附帶發生而變更此項結論也。蓋吾人固望各年度之生產成本，避免波動，以便比較，但對於實際情形，亦不應拋棄不顧；工程師之服務，既有一部份用於廠房建築，則是年度之經常生產成本，確因之而有所減少，建築部份及生產部份，自應各按其服務比例，以分別負擔其成本也。

生產成本與營業收入最後所增差額之被一般企業家所過份重視，亦為配合次序問題之一種不當現象。若干企業家鑒於其工廠設備之生產能力，尚有餘賸，而許多成本項目又具固定性質，不隨生產量而比例加增，因之每認可能增加之營業收入所應負擔之成本，祇限於因增加生產而加增之最後成本差額。Differential (即增加生產後成本總額減原成本總額之差額)此種配合理論，有似世傳駱駝負草被壓致死之故事。試問駱駝究竟被所負草秤之全部重量所壓死乎，抑因最後加增一草，致其負荷過重，而謂其死應由此最後一草負責乎？比較合理之解釋，應認為駱駝之被壓於最後所增一草，實與被壓於其他各草無殊，吾人可謂駱駝在增負最後一草之時而死，不應謂彼係被最後一草壓死，因最後一草對於全部結果所貢獻之力量，原與他草無殊，其所異於他草者，祇在全部結果之促成耳。吾人如採納此項理論，以解決上述成本配合問題，則可獲得下列結論：即在為收益作報告時，一切營業收入因素（不論其發生時間，有何先後，亦不論影響某批或某類產物售價之情況，有何區別），均應視為一體，而每一因素，應負擔其成本總額中之適當部份，而非負

擔其最後所增之差額。

至於成本差額之計算，在考慮增加現存設備之利用，藉以增加生產數量時，自有效用。但此種政策之決定，非謂某一部份之營業收入，祇須負擔某一部份之成本，而可免於負擔他一部份之成本也。設某一成本因素，確為某項生產工作所必需，即應以此項成本因素之適當部份，配合於其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例如廠房設備，苟為產生營業收入之必要工具，則不論營業收入中之任何一元，均不能指為可以免於折舊成本之負擔。

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

上文曾經提及，成本在會計上之處理，可分為三個階段；(1)成本之認識、衡量、及分類，(2)成本依照生產程序而移轉及重行分類，(3)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從每期收益之決定而言，第三階段之處理工作，不僅最為重要，抑且牽涉許多會計分析上最困難之問題。蓋會計人員對於第一及第二階段之工作，祇須小心觀察，謹慎從事，以求成本資料搜集之完備，紀錄之正確，即可盡其能事，但對於第三階段之工作，必須運用其理智，作適當之解釋及判斷，始能達成其任務，故配合成本之紀錄，實較發生及轉移成本之紀錄，為難於處理也。

某一特定時期之營業收入應負擔其產物（即產生該項營業收入之產物）之相關而合理的成本；此實為配合成本與營業收入之唯一主要原則。惟吾人於此應特別指明者，即所謂相關而合理，非必指成本因素在實質方面之使用與消費而言。例如某期營業收入所應負擔之燃料成本，未必即為該期所燒煤炭之成本；該期所燒煤炭成本，應由受其效益之生產工作負擔，但此等生產工作，未必全在該期變成營業收入，設有

若干未了工作轉入下期，則其“期末盤存”所應負擔之一部份燃料成本，即與本期營業收入無關，不應予以配合。申言之，生產程序中所使用之各項成本因素，祇可就其已經產生營業收入之部份，配合於該期營業收入耳。

一般企業管理當局及會計人員，對於商品成本及直接原料人工成本，幾無不接受上述原則，以作配合於營業收入之根據。在若干成本會計制度之下，其每一生產部份、每項生產工作、或每單位或每類產物所耗用之原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無不逐步予以追蹤與紀錄。至於一般間接製造費用之分配，在理論及方法方面，近來亦多進步，使此等間接成本，得與各步生產程序作初步之配合，再與營業收入作最後之配合。但仍有不少企業，其配合間接成本之方法，仍極草率。（例如在直接成本上，加若干成之間接成本。）至就普通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而言，不論任何企業，幾均將期內發生之費用全額，即歸該期營業收入負擔，而不作任何分期配合之嘗試，是則尚有待於改進者。

大抵直接原料直接人工與生產程序或產品間之關係，多為可見的或實質的關係，不難以詳密之觀察而獲悉之；至於一般間接製造費用、普通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與生產程序或產品間之關係，在事實上每非可以追蹤觀察，故其配合於營業收入，較難合理。近來許多工商企業，每多長期廣告或其他銷售費用之支出，其支出數額在費用總額中，且多佔重要比例，此種廣告或銷售費用，究應如何配合於各期營業收入，確屬一困難問題。良以管理費用及銷售費用等成本因素，對於產生營業收入之貢獻，雖與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等成本，並無軒輊，但其會計處理方法，尚未充分發達，不能與處理直接成本之方法相比擬，故其配合結果，多欠正確合理。

觀於最近若干方面之努力，吾人可望普通及銷售費用之配合方法，必能有所改進。蓋近來會計界人士對於一切成本，已逐漸認為可分為生產及發售兩類；而普通費用亦可予以分析，使能適當分配於此兩大類。另一重要發展，則為以原用於生產成本之職能分析工具（即預算統制與標準成本）應用於管理及銷售費用。且在會計實務中，已可偶然見及發售成本 Distribution Costs 之“盤存”制度，即凡此種費用顯應歸後期銷貨負擔，而不應由本期營業收入負擔者，亦可用處理生產成本之同樣方法，使其累積而成存貨之一部，此種原理之瞭解與應用，不可謂非成本配合方法之一進步也。

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適當配合問題，原為覓取兩者間適當聯繫之間題。上文已曾提及，此項聯繫，有時固可從其可觀察之物質的關係，追求決定之，以作配合之根據。但吾人於此應反覆申明，此項聯繫，應以經濟方面之合理為條件，而不可以物質方面之衡量為條件。即以直接原料成本之處理方法為例，吾人必須承認此處所謂配合問題，係經濟性的問題，而非物質性的問題；試以皮料一張，割製成鞋，在物質方面言之，固有許多不能成塊之零星皮料，留置未用，但仍應將其全張皮料成本，（而非僅將割截成塊之成本），轉入製鞋成本。

又所謂“配合”者，並不包含“抵銷”之意。有時銷貨佣金，運輸費用或在銷貨時所生其他費用，即在營業收入總額中予以減除，而僅將其餘額表示於帳上。此種方法，殊可反對。蓋實際發生之一切成本，不論其發生於何時，亦不論其支出方法如何，均應作為成本，紀錄入帳，同時所售產物之全價，亦應示為營業收入。吾人對於此項原則，倘予忽視，必使衡量收益之各項主要因素，不克有明確之表示，雖所結淨收益額，或仍無所增減，但其構成因素，模糊不清，終非配合之善者也。

一般言之，祇有確已發生之成本，始可配合於營業收入。但前章曾經指出，在以銷售為衡量營業收入之基礎時，設有若干顯然應由本期營業收入負擔之費用，預料其必將發生，則明確之會計方法，應將營業收入總額，按照合理預估之費用數額，（如開寄發票催收帳款等費用）予以調整。有時依照銷貨契約，在貨物售出後，尚須由出售人繼續擔負修理保養等責任，而不另收代價，自應將此種負債予以估計，以改正本期營業收入，而完成適當之分期配合。至於地產商出售基地，往往於出售後繼續擔任築路開溝排管等改良工程，亦為應予同樣處理之一例。

在某種情形下，預期費用應在若干年內逐漸攤計累積。例如某一廠房，預定於使用期末予以拆卸，設其拆卸費用較其殘餘價值為巨，則其超過之數，亦為廠房服務成本之一部份，一方面應逐期予以攤計，轉入生產成本，以配合於營業收入，他方面應為此項累積費用提存準備，以備實行拆卸時費用支出之抵銷。在會計實務方面，此種特殊成本，常假定其已包括於按期攤提之折舊額中。在預計拆卸費用為數較微時，此種假定，原屬無可厚非。又如不動產租賃契約，往往規定租約滿期，承租人應將所租房屋恢復原狀，退還出租人。在此種條件之下，會計員自不妨將日後恢復租賃物原狀所需一切費用，作精確之估計，按年計算應攤數額，借入營業支出帳戶，貸入負債準備帳戶，使每期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更能作合理之表示。其實吾人盡可謂此項成本，係依發生基礎 Accrual Basis 而計算者，當恢復該項房屋原狀之日漸近，其實際支出以清償對於屋主之負債數額，亦因累積而日巨也。

遞延償項

配合成本於營業收入之方法，就其要點而言，祇為將一切支出劃分

爲應表示於本期損益表中之部份，及應歸屬於未來各期之部份；此點經已說明。因此此一問題，可分兩方面以申述之。成本在若何情況之下，應即由當時營業收入負擔乎？在若何情況之下，應予累積以配合於未來之營業收入乎？上節已對前問作一答覆，本節將對後問作一答覆。

按吾人此處所採立場，以爲一切成本，苟發生於理智的判斷及忠實的行爲，均應表示於廣義之資產總額中，至少暫時必當作此表示；然後經此途徑，以服務於各項營業活動，而成為產生營業收入之力量。吾人如接受此種見解，即承認無論何種成本，在相當情況下，均可列入期末遞延借項總數中。蓋可以遞延之成本，並不限於土地、原料、商品、房屋、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等支出，並可包括各色各種必要服務之支出，祇須有合理方法，以決定其應行遞延之數額即可。

是以若干人士對於表示服務成本之遞延項目，因其不能歸屬於實體資產，而表示懷疑態度，殊欠允當。此等遞延項目，如爲合理方法所決定者，當與未攤提之廠房設備餘額，同爲企業之良好資產。蓋任何企業均爲一複雜之經濟組織，其狀況不可專以磚瓦所建房屋、鋼鐵所造機件爲標準而測度之，亦不可僅憑其表面上之償債能力而判斷之。吾人固承認資產應作穩健之表示，但此項穩健政策，並非不許將每項支出，視其效能、酌其環境，而予以精密之估量也。是以一企業之開辦費，儘可不必視為有問題之支出，亦不必在企業管理人員所認爲可能負擔之限度內，儘量予以銷除。又如鑽探工程上之發展成本（如鑽探開挖等費）以及職工訓練經費，改良會計制度經費等普通支出，均可作爲遞延項目，按照適當攤提政策，以配合於日後之營業收入。惟吾人應知許多成本項目，應劃分爲資本支出與營業支出，往往言之匪難，行之惟艱。故如無確當理由以作遞延之根據，則吾人對於立將支出轉爲費用之習慣，實覺無可

反對。

吾人苟欲決定某期內所發生之各項成本，究為該期營業收入之減除數，抑為遞延項目，可用下列標準，以測定之。首問該一借項，究係真實而合理之成本乎？在各種情況之下，均可認為必須支出者乎？苟其答覆曰然，則此項支出，雖或當作為該期費用，然決不能認為一種損失。次問該一借項，能否對於以後各期營業，貢獻其相當之效益乎？即此種支出，是否與將來之營業收入發生聯繫乎？苟其答覆又曰然，則其支出可予遞延。此外尚有一項問題，亦可附帶提出，以補充上述測驗；即問該項支出，是否具有經常性質，苟具經常性質，則除預付或“盤存”部份而外，均不妨假定其為營業支出而非資本支出。

會計界若干人士亦有認為一切支出，苟不能於日後發生增加營業收入或減少營業成本之效果，均不應作為資本支出而予以遞延。吾人於是說，殊不能予以贊同。有時企業對於其廠房設備不得不增加投資，但其營業收入未必隨之而有增加，生產成本，亦未必隨之而能減少。例如煤礦井道，逐漸開深，則必加備深井所需各項設備，如支柱、通風、抽水、起重等類機件，否則採煤工作，勢將無法繼續；此時豈可以採煤量之未增，與開採成本之未減，而遽謂此等設備支出，非資本支出乎？吾人於此，允宜重申前說；即一切成本支出，苟非不經濟之浪費，而與將來之生產工作，發生合理之聯繫者，均可予以遞延也。至於一企業對於其生產設備，增加投資，自必經多方考慮，認為有益於企業之前途者，始得為之，是則為企業家之常識，毋待本文之贅言矣。

在若干公司之決算報告中，“遞延借項”一名辭，往往用以表示許多性質不同之項目，如預付費用、開辦費、試驗及開發成本 Development Costs、債券折扣、暫記借差、以及損失項目等等。此實為不良之習俗，而

亟待改正者也。預付費用如保險費、房租等，應即用此名稱，列入流動或半流動資產類中；開辦費應予劃分獨立，列在有形固定資產之下；債券折扣，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作其相關負債之減除數；至所謂暫記借差，應予具體分析，按其性質，分別歸類；而真正損失，則應轉入損益帳戶，予以銷除。至此僅餘一般開發成本，因無法為之分配於各項有形資產，祇能用“遞延借項”名稱列示於決算表內。

至於非常損失 Unusual Losses 之處理，將於本章下文討論之。

聯合成本

在將衡量收益之主要問題，即有關存貨及固定資產之處理問題，提出討論之前，請將有關各類支出之特殊配合問題，先行討論。

一般企業管理當局在將某期成本總額配合於該期營業收入總額而外，每欲將其成本，分成若干部份，以配合於各類營業收入，此每成為共同成本或聯合成本之分配問題。有時某一特殊力量產生某項特定結果，則其配合自無問題；但有許多企業之生產成本，均與其整個營業收入發生聯繫，而不能特別指明其與某項或某類營業收入發生關係。例如某種原料、某項設備、或某類服務，同時為多種產品之生產工作效勞，其成本即屬共同或聯合性質。如在屠宰製藥等業，以一種原料製成多種產品，是為聯合原料成本之著例；而一般公共事業，則以聯合固定設備成本為其特點。至於廠務費用多為各項生產工作之聯合成本，而一般管理及督察費用，有時亦可認為具有聯合成本之性質。

一般會計學者，在昔多認聯合成本祇為少數特種企業中之重要問題，但時至今日，不能不承認此項問題，實為一般企業所共有之現象，而使成本之分配，發生許多困難；是蓋因聯合成本不能以實質上之衡量，為

覓取其與某類產物間聯繫之標準也。或者聯合成本確為現代生產事業之一特殊現象，因生產情形日趨複雜，一切成本因素及營業收入均不免有錯綜交流情形，殊非昔日各就範圍，並行不背之成本因素所可比擬矣。

若干生產事業，於其主要產物之外，往往附帶生產一種或數種副產物。會計人員為避免分配聯合成本之麻煩計，時用一種簡捷辦法，將副產物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在適當生產階段，從主要產物之成本中減去。此種處理方法，祇可謂為無辦法之辦法。蓋一批生產工作，苟能產生幾種營業收入，則不論任何一元之營業收入，各應負擔其經濟上所應負担之成本。某項營業收入，從數量上或生產技術上觀之，或可認為他項營業收入之附屬物，但附屬物之產生，豈能免於成本之負擔乎？是以附屬營業收入如與主要生產程序聯帶發生，自應將其一併列示於損益表內，作為營業收入總額中之一部份，而將應行配合之聯合成本，即在此總額中減去。

年來有一種主張，在成本會計界中漸增重量；此一主張認為劃歸某一部份之成本，祇以專為該一部份所發生且不能避免發生者為限，易言之，如該部份一經廢止，即無須發生之成本，方可列為該部份之成本。按照此種見解，該部份營業收入，減除其應計成本後之餘額，方可認為該部份對於整個企業共同成本及淨收益之貢獻。

有時共同成本，在某種管理政策之下，認為必須予以劃分，（例如公用事業各類產物之價格管制，及按照成本加成辦法，承造政府所需貨物等情事）則祇有其以各項產物之市價比率，作為分配其共同成本之基礎。惟採用此種分配方法時，應將生產工作及其經濟上之結果，作全盤考慮，務使其成本之劃分，無厚彼薄此之現象。

成本之短期分配

按照一般通例，祇有已以現款支出或等於現款支出之成本，始可認為業已發生；但將成本作短期分配，即按月或按季配合於該月該季之營業收入時，則不能不成為此一通則之例外。例如廣告費維持費等成本，在一年內各月各季，就其現金支出而論，或就其所供應之服務而論，往往大有參差。倘即將此參差不一之成本，按其發生月季，配合於各該期間之營業收入，則此等短期損益計算，必生許多足以引起誤會之變動。故不如將此等在全年內應發生之成本總額，按月按季平均攤算，並為設一平均準備帳戶 Equalization Reserve Account，按照服務之利用量為標準，而不以成本之發生量為標準，紀錄入帳，如此，反能使短期損益計算，表示較為正確之結果。

工廠設備因短期內工作清淡而暫停工作，其製造費用成本之按月分配問題，亦有一為說明之必要。按照一般會計實務，每有將不及平均生產量之月份所發生之製造費用成本，酌量提積其一部份，轉入以後超過平均生產量之月份，作為該月份應負擔之成本者，此種截長補短，平均各月生產負擔之辦法，苟以精密估定之標準成本或預算方案為根據，自屬會計準則之所許。

另有一法，亦可使成本之短期分配問題，作不解決之解決；即在短期會計報告中，祇將營業數量及所已發生之各類營業成本，分別列示，而不結算其收益淨額，以免成本與收益短期配合之困難；此實為一種比較妥適之報告方法。蓋即以一年為計算淨收益之單位，吾人所遭遇之困難，已極嚴重，所得結果，已難正確，則若再將計算期間縮短，而為每月每季編製損益表，其是否可行，實大成疑問也。此外又有一種折衷

辦法，即為每月或每季編製結算表時，對於其因短期波動情形而引起之歪曲現象，聽其自然，不加修正，但說明此種月結表祇為年終決算表之片段表示，而未經調整者，則一般誤會可以免除，而短期內營業結果之大致情形，亦可獲悉矣。

總之，將一年內應行發生之成本，按照合理計劃分攤於短期臨時結算報告，雖屬可行，但運用任何方法或政策，將年度收益因歷年營業情形之有幸與不幸而發生之波動，用人為方法，使其平均，則非可容許；兩者之間，自應嚴為區別，不容混淆。蓋成本之短期分配，其作用原不在短期營業情形之含糊表示，而在使月結表或季結表之內容，能與其實際環境相協調。至於各年營業，在事實上有盈有虧，會計之職能，即在明白表示其盈虧實況，而不在掩飾其實況。且一企業之聲譽及地位，應以事實表現而維持之，不應以統計方法左右之。夫“年度”固僅為天文方面之一種時間單位，在繼續營業之立場觀之，固覺其在全部營業史中，祇為一任意截取之階段，但其缺點，祇可以附編較長時期之累積損益表或平均損益表以補救之，而不能編製“施過手術”之年度損益表以糾正之。蓋年度決算之習慣，無論其為幸與不幸，已在企業界中長成，且已根深蒂固，牢不可改，則吾輩會計家祇能竭其力之所及，以維持其計算之正確耳。

存貨

存貨如視為衡量收益之一項因素，則大致為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費用成本尚未配合或補償之部份；易言之，存貨為獲取或生產貨物之成本，而可以適當配合於日後營業收入之部份。吾人深信此一解釋，對於繼續經營之企業，當較著重於立時變現價值及流動財務情形之解釋，更為重要而有意義。

吾人苟欲建立一種政策或方法，俾能將一連串生產成本，劃分為存貨及銷貨成本兩部份，必先對於此種成本因素在企業內部之進出移動情形，採取一種假定觀念。此種觀念，就其主要者言之，計有三種可能的方式：

第一、吾人可以假定，凡屬同類成本因素，雖係分批流入“儲庫”，但既經流入，彼此即行混同而成為純一質體，故由“儲庫”提出應用之部份，應照各批因素之平均成本計價。此一觀念與經濟學上單一價格定率 Law of Single Price 頗相協調，並能建立一種有秩序之方法，而不為企業當局所能任意左右。但在另一方面言之，此一觀念，與成本因素依次出入之假定，頗有衝突，且亦與其實際出入情形不相符合。蓋每次提用之原料或貨品，斷不能自該時存留各批中，分別按其存量作比例之抽提。如果照此方式抽提存貨，則每次購入之貨，將永無提用完畢之日，易言之，每次所盤存貨中，將永遠包含任何一批購貨之若干部份在內，是與實際情形甚不相符者也。雖然，此點在實際應用上，尚不足為反對“平均成本計價法”之堅強理由。

第二、成本因素之流動，可假定其為按照“先入先出”之次序。此一通俗觀念，頗具若干優點。蓋照“先入先出”之文義而言，即假定成本因素，如一溪流水，一列士兵，流動進出，有條不紊。有多種貨物或原料，其實際上收入發出程序，每與此種順序大致相合；在改良企業管理立場，亦希望物料之收發工作，確能嚴格照此順序辦理，此點在易於陳舊腐損之物料，尤關重要。且“先入先出”順序，亦可謂與企業通常經濟情形相協調；蓋照此觀念，企業存貨，應包括最近獲得之成本因素，故必與當時市價較為接近。最後，“先入先出法”之應用，意義明瞭，手續簡單，且使存貨與銷貨成本兩項，一律按照帳上所記實際成本計價，亦稱便利。

第三、成本因素之流動，亦可假定其為“後入先出”方式。近年以來，許多有關方面，對於此種方式之採用，頗多強烈主張。彼等認為存貨之基本數量，實應視同固定資產，與成本之日常流動無關；此即謂存貨“儲庫”，一經儲滿，嗣後收到之物料，即不再經過“儲庫”，而逕在基本存貨之外，立被提用，變為銷貨成本是也。但以一般企業之存貨管理而言，此種觀念，顯與實際情形不合；即在採礦、伐木、加工製造等業，亦不能證實確有此等假想情形。且貨物之流動，如果為“後入先出”方式，則存貨之一部份，必將因陳舊腐壞而發生巨大損失，因之企業管理當局常須密切注意其存貨，並無後入先出情事發生。試以麥粉廠為例，設其發售之麥粉，不照“先入先出”順序，而將最近碾成之粉，儘先運出，則其儲存麥粉因過時變質而發生之損失，定將十分嚴重。更進一步言之，“後入先出”雖含有一種順序觀念，但此種順序，在全部成本因素，又並不一致適用；最初收到之若干批貨物，假定其為永久存留於資產中，而嗣後收到之各批貨物，則又假定其為立時提用，是必有若干成本因素，並未嚴格按照“後入先出”順序而出入也。

在銷貨數量及原料價格在短期內大有漲落之若干企業，後入先出法之應用，能使每期所結收益額，發生相當穩定作用，故最受人歡迎。且現行所得稅制度，過份重視年度損益計算，因之年結收益額之穩定，對於企業管理當局，確有重大實際關係。但以人為方法而使年結收益額呈示穩定平均現象，則此種收益額終不能表示一年十二月之實際成績，故非會計準則所能容許。此一問題之解決，上文業已提及，祇有加編累積收益或平均收益等附表，以補年度損益表之不足，斷不宜應用某項方法，使年結收益之實際波動情形，有所隱蔽。

吾人對於可以盤存之成本因素，假定已能採用一種適當觀念，以定

其流動順序，則每期存貨數額及銷貨成本數額之可靠與否，當再視其所用之成本計算方法是否正確而定；而成本計算之正確與否，又有賴於分配間接成本於直接成本之政策及方法是否適當，以及各項成本因素轉移分合之日常計算紀錄工作，是否詳盡而定。在現代綜錯複雜之企業經營中，所得結果，自必不能十分正確，如能與正確結果相去不遠，已足使吾人滿意。

採用損益表之立場以決定存貨計價問題，並非不許將陳舊損壞貨物成本之適當部份，歸由該期營業收入負擔。貨物之損壞，如不超過經常營業上應有限度，則其損失可以視為生產成本中之一種特殊項目。又如以鋸木廠而言，其木料在製造程序中之破碎損失、及收縮損失，並不在成本帳上予以劃分，僅聽其隨同其他各項生產成本，一同轉作鋸成木材之單位成本。但特殊破損消耗損失，超過經常應有之數額者，則不應作為生產成本，而應立即作為損失；此種損失，最好在損益表中，另立一項，不使與其他成本項目相混。蓋表中列示具有損失性之成本，即為企業當局管理不良之徵象，將其另列一項，實所以明管理者之責任也。

某一期內之商品，雖尚未及出售，但其成本之一部份，亦能因特殊情形，而成為該期已銷各貨成本之一部份。例如某一商店專以銷售時式服裝為業，為應諸式人等種種不同之嗜好及需要起見，不得不購儲各式服裝，以備購客廣泛之選擇，但值節季已過，照例當有若干種貨物，不能及時售清，必須於季後削價出售，此項未售貨物之削價部份，應可認為該季已售各貨成本之一部份。蓋各式服裝之儲備，乃假定為推廣該季經常銷貨之必要方法，則其賸餘部份之削價，自應由因而銷去各貨負擔其成本也。

推而論之，某期存貨，如因損壞陳舊失時或其他類似情形，而致其

價值減少，則以其減少部份，作為該期銷貨成本，當無問題；惟有另一情形，與此頗相類似，而實際上則大有區別者，即以存貨之生產因素，在盤存日之重置成本為基礎，重計存貨價值，以代替其帳面所記實際成本是也。設盤存日之市價較前為高，則以存貨之重置成本，代替其實際成本，顯屬不合，無待贅言。但如較前為低，則世俗有一項慣例，應用極廣，即所謂“成本與時價孰低”之計價方法，雖依會計準則而言，實與上述情形，同屬不合，而世俗多以為存貨未實現之利益，固不應予以承認，但因重置成本減低而表示未實現之損失，則須即予承認；此一觀念浸潤於一般人士腦海中，由來已久，牢不可拔。

考成本價格之急遽變動，不論其為漲為跌，固均能使存貨價值發生增減，因而影響其企業流動資金之情況；但在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程序中，為存貨估計重置成本，以替代其實際成本，實為萬分不妥之事。良以估計工作，既多困難，又不可靠，（製造業存貨內容之較複雜者，尤屬不易估計），姑不具論，而銷貨成本之計算，如以假定成本代替帳上所記實際成本，必使所得結果，發生歪曲現象，而致淨益額失其正確。設代替結果係遵照“成本與時價孰低”之法則，將存貨價值減低，則該期營業收入所負擔之銷貨成本數額，必因未銷各貨估計跌價額之一併計入而大有虛增，此實顯然違反會計準則之旨，因按照會計準則，營業收入一方面應以銷售額為衡量，他方面祇應負擔其所應配合之成本，而不應有額外之負擔也。

至於重置成本與存貨之關係，下文第七章中當再論及之。

廠房設備成本

分配廠房設備成本於生產工作及每期營業收入之一般方法，當與

上文所述要點相同。蓋廠房設備成本之發生，在使生產工作之得以進行，此與其他生產因素之成本無異。廠房設備成本，應依有計劃之方法；按照各項有關情形，以分配於生產工作，其應分配於以後各期部份，實具遞延費用性質，故應冠以適當名稱，在資產負債表中報告之。至於廠房設備與生產營業間之關係，並無非常與玄妙之處；此等廠房設備，原為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之合成物，現對生產工作提供其必要之服務，故其成本自應為生產成本所吸收。

吾人於茲所遭困難，即為廠房設備各構成部份可用年限之估計。考一般原料物料，大都於購得後一年內使用完畢，且其使用方式，多有物質上之片段單位，可供計數與考查。此種客觀事實，即為其使用或消耗之明證。但廠房設備之使用情形，與原料物料不同；前者係整個同時服務於生產工作，而後者則以片段單位供生產之利用；前者使用年限並無一定，而後者則使用時限較短，且有一定；前者雖亦因使用而發生若干損毀，但並不分段分批以資消費，後者則分段分批用於消費；因之將廠房設備成本分配於某一時期之生產工作，照例不能以計數稱量或其他物質上之測量方法決定之，其按期分擔數額，祇為一種判斷或政策之表示，而此等判斷或政策，又多倚賴不能遽予證實之估計而定。（如對於使用年限、殘餘價值、拆卸成本等之估計）。

但吾人雖遭此種困難，仍不應將廠房設備成本，延至其最後結果已經確定，或某一單位，已經廢棄之時，始予分派。上文已經提及，廠房設備成本之發生，旨在使生產工作可能進行，其所產生之物品或服務，應為廠房設備整個使用年限之產物，並非某一年度之產物。廠房設備之某一單位，實為其服務量之“儲庫”，而其服務之提供，應以其整個使用年限計算。因之依照有計劃之方法，將折舊成本在估計服務年限中，逐期

攤提，較之在獲取或廢棄該項設備時，將其全部成本轉作當時費用，自更合於可觀察之客觀現象。且廠房設備或本之會計方法，苟欲求其與實際使用情形相合，則各期分攤，尤屬必要。

攤提廠房設備折舊之真義，原在將力量（即廠房設備之持有與利用）與成就（即產物）相對比。持有之廠房設備及其利用，代表正在耗費之力量；廠房設備之退廢，祇代表其力量之終點。如將長期儲積之力量（即經長期使用而現予退廢之廠房設備）聯繫於當期之成就，（即營業收入）是將全無關係之兩項因素，試予配合。蓋廠房設備在其早年所供服務，對於其以後年度所獲營業收入，實無任何可以想像之聯繫，存在於其間也。

是以美國鐵道界及公用事業界一般人士所竭力主張之“退廢政策” Retirement Policy，實與會計準則不合。即使廠房設備之某一單位，在其服務年限中，確能提供效能一律之服務，（即謂其服務效能不因服務年限之久而減低）如主張“退廢會計” Retirement accounting 者所假定者，但其全部成本，終不應統由退廢年份之生產工作負擔。此項政策之採用，將使廠房設備最初使用數年中之營業收入，少負一部份之服務成本，因而虛計各該年度淨收益額。至經營已入常軌之企業，苟採此項政策，則其逐年生產成本，勢將發生不合理之增減，（因某項資產應否於某年度內退廢，而由該年度內轉作生產成本，將全歸企業當局決定，事實上並無可靠標準。）而企業當局可能利用此項手段，以達成其“政策決算”之目的。（即將各年度淨益額任意增減，以表示其所欲表示之數額。）考“退廢政策”在實務上尚有一種解釋，即謂以廠房設備重置部份之成本，歸該期生產工作負擔，而不以其退廢部份之成本歸其負擔。但此一會計處理方法，將使固定資產帳戶在物價變動期內，不能隨時表示

該時實際使用各項資產之真實成本，此亦為吾人反對此項政策之一理由；惟在固定資產單位甚多，每單位之成本價值較微，而其使用年限又較短時，採用此種退廢政策，尚無大礙。

吾人在論述折舊會計時，已曾迭次指出，一切廠房設備之使用年限，均受兩種勢力之限止；一為磨擦損耗或因時間過去而發生之實質損毀，二為使現存設備經濟效能減低或消失之科學進步或其他外來情形。質言之，在現代工業發達情形之下，上述第二種勢力，往往較第一種為強。吾人欲悉某一資產單位將於何日退廢，每須視當時商業競爭能否使該項資產發生陳舊 *Obsolescence* 或其他類似情形而定，而因實際使用所生實質上之磨擦損耗，反非其退廢之重要原因。是以會計員按照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將其折舊費用逐期攤提，必須同時承認此兩種勢力對於生產成本所能發生之影響。設在實質上之磨擦損耗而外，尚有更重要之其他因素，則其使用年限之估定，尤多困難。但此非即謂使用年限按照實質上磨擦損耗之估計為易事，因使用年限與該企業所定維持 *Maintenance* 政策之標準，大有關係也。總之，使用年限之估計，應將各種使用情形，作週密之考慮，而對於已往經驗及日後展望所能供給之各項資料，尤應注意，務使折舊能照實際使用所生損毀情形；及其他因素所能影響之使用年限，作有計劃之攤提。最週密之估計，既經決定，則在會計處理方面，祇須將廠房設備成本（減除適當殘值）依次分配可已。

一般言之，分配折舊方法，並不欲分別追尋可能影響使用年限之各項特殊因素；且使用年限之估計，如已相當合理，則亦毋須分別追尋其可能發生影響之特殊因素也。蓋以生產成本所能感受之影響而言，一切可以預估之各項勢力，原已合成一體而不可分別追尋。設在某一特殊情形下，預估使用年限為五年，則其分配計劃，應即在此年限內，將折舊成

本攤提完畢，至如在他一情形下，其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延至十年，於此毋庸再予考慮。

又廠房設備在其使用期間，必須隨時修理維持，此等修理維持費用，實為廠房設備在最初獲得後續生之成本。依照一般實務，此等成本，不論與折舊之關係如何密切，均在其發生期內，歸生產工作負擔。在經常發生之費用，如機件之清潔與校正等，一經發生，即轉作生產成本，不僅方法簡便，且亦處理合理。但亦當有名為維持費用，而實為廠房設備重要部份之重置成本者，吾人如亦應用上述方法以處理之，雖云簡便，但欠合理。例如某一廠房，經過一度粉刷，足供三年之用，則此粉刷成本，顯應由三年中之生產工作負擔之。房屋機件如有重置部份，其重置部份之成本，亦應如其原置部份，各在其使用年限中分別攤提。因之廠房設備成本需要更詳密之分類，以適應此種處理方法，即成本中每一重要因素，如有分別退廢或重置之可能者，均應在折舊計算中分別予以考慮。設能照此辦理，則凡通常視為維持費用之一大部份，均可先記作廠房設備成本之一部份，然後按照有計劃之方法，以分配於其各別使用年限。

在上述可能之處理方法而外，按照預算數額攤算維持費用成本於一年內各個月份，亦為改進短期分派之一種方法；因各月份實際發生之維持費用，往往大有上下，月結表中所列維持費，如為預算數額，則分派較為合理也。

折舊之分攤

設成本分類，已屬適當，使用年限，亦已估定，則廠房設備成本，將應如何分攤乎？吾人對於此項問題，祇須作一簡單答覆。夫廠房設備各

單位，既被視為服務“堆棧”，則其成本之分攤，最好即按照其所提供之服務量而為之；易言之，即以各該單位之生產量為分攤折舊之基礎，當屬最為允當。例如飛機發動機之折舊，可以其飛行時間為基礎而計算之。汽車可以其行車哩數為基礎，抽水機可以其所抽水量為基礎而計算之，但此等方法之應用，自亦有其困難，即某一生產因素，在其可能服務年限內所能提供之服務量，既不易作可靠之估計，而其實質上之磨擦毀損，又未必與其使用之張弛成比例，且如陳舊過時失效等折舊因素，與折舊資產每期生產量之增減，亦無關係。因之以一般情形而論，以直線法 Straight-line method 計算每年折舊，實為以生產量為基礎之一種比較簡單之方法。但直線法之採用，並非不許將每年折舊費用，在短期結算中，以節季變化之生產量為比例，分攤於各短期。

吾人如用考察估價等方法，以逐期決定廠房設備之應提折舊額，所得結果，往往極不可靠。蓋折舊非僅因實質上之情形而發生者，故完全根據於實質上之考查而作之決定，必不能年年一致。吾人所需要者，乃以折舊資產可能的整個服務情形為基礎，所定之整個而有規律之折舊政策也。

有謂每期應計折舊數額，應與各該期收益額有關；吾人對於此說，殊難接受；至於利用此說以使獲利年份分擔受損年份之損失，則尤當反對。每年應提之折舊，即在營業衰落之年，亦殊不應以“收益不堪負擔”為理由，而予以遞延。蓋一般企業果能獲利與否，原無人能為保證，但其廠房設備之逐漸毀損，則早成確定事實；此種毀損，斷不能謂日後定有佳運，可予補償。且物質之朽敗，與技術之進步，均不因營業之衰落而停止，折舊之攤提，焉可視收益之能否負擔為準耶？

上文所提原則，值得吾人重視。蓋所謂一企業之淨收益者，將為其

管理當局所欲任意表示之數額歟？抑應為客觀事實所產生之結果歟？夫收益之決定，雖為會計上一項困難問題，但吾人終應確認一企業在某一期內之收益，決不可因計算方法之不同，而生參差。收益之真確數額，應由營業行為及其連帶經濟情況決定之；此種營業行為及經濟情況，不論會計上有無損益計算，均各有其獨立之存在。會計計算之任務，即在此等客觀事實之追尋。因之對於數字之玩弄，決不能使真正損益數額有所增減。且不論吾人對於收益之觀念如何，（或認為繼續不斷而發生，抑認為逐期發生）均無希望逐期收益應趨平均之意旨，故吾人不應以人為方法，變更會計紀錄，使其所結各期損益表，可能表示平穩之收益。吾人對於固定資產服務年限及其折舊率之決定，自當力求客觀與謹慎，但對於既定之準則，殊不宜上下其手，以達其影響收益之目的耳。

考廠房設備各單位之退廢日期，既屬難以確估，則所決定施行之折舊攤提計劃，自難望其與將來發展之情況完全符合。有時某單位之成本（或成本減殘值）在其退廢日期前即已全部攤提完畢，有時退廢日期已屆，但所已攤提數額，仍不足該一單位應提折舊數額。且在事後觀察，一單位之已提折舊額與其應提折舊額間，往往相差甚巨。但原定攤提計劃，如果係根據各項有關資料、經客觀的與智慧的考慮而決定者，則其差額自屬一種無法避免之錯誤；如係管理當局任意處理之結果，抑為疏忽而無根據之決定，則其最後發現之差額，實為未能恪遵會計準則之表現。不過攤提計劃既生錯誤，改正之舉，均所必需。設攤提數額未達應提之數，其不足額應視為一項損失，將其明白報告於決定其為不足之期間之損益表內。（將應歸以前各期所負擔之不足數額，列入損益表之第二部份。）設折舊已經提足，而該項資產仍在繼續使用，則在已往各期多提之數，應加償審估計，借入折舊準備帳戶，貸入收益帳戶。（亦將以前

各期多提之數，列入損益表之第二部。）此與改正以前各期費用之多計，手續正復相同。此種調整方法，（雖不為所得稅法規所接受，又遭受許多會計家之反對）實應認為必需，蓋以後各期生產工作，對於其所實際使用之廠房設備，終應負擔其成本之適當部份，不應因過去估計之錯誤，而減輕其負擔也。

攤提折舊計劃，如經事實證明確有改正需要，應即毫不遲疑，予以修正。例如某項資產之退廢日期，因某項工業技術之進步，而顯將提早者，宜即加速將其帳面餘額攤提淨盡；反之，規定折舊率；亦能因環境之發展，而必須予以減低。總之一切事後之調整，均應表示於損益表中。有時資產價值確已表示巨額損失，而此項損失，雖為歷年所積，但迄未將其作為當年費用，予以攤提，則於決定其為損失時，立即將其銷除，亦屬應有之舉。設資產已不復使用，而恢復使用之希望，又甚微弱，則雖尚未予以拆卸退廢，亦不妨全部予以銷除。

在鐵路及公用事業界中，（有時亦在其他各界中）常聞有一種主張，以為固定資產提前退廢之損失，尤其因新式進步設備之降臨，迫使舊式設備提前退廢之損失，理應加入新置代用之設備成本中，（或作為特殊遞延費用）而分攤於將來之生產工作。此一主張，顯與適當之會計準則不合。在公用事業管價政策方面言之，准許此等事業在某種情形下提高日後價率，以抵銷其所受特殊損失，自不能謂為有失公允。（然將損失包括在價率基礎中，是否為解決此項問題之最妥辦法，尚屬疑問。）但許其增價以補損失，非即強令此等事業將其設備不能在預估使用年限內提盡之折舊，作為其已經停止使用期內之生產成本也。夫設備之必須提前退廢，誠屬不幸，但此一不幸事實，非即可作為虛增日後生產成本之口實。蓋設備之退廢而不再使用，實為一具有了結性之事實，其賸

餘成本，自不應於了結後再予分攤。如將此種損失，作為資本支出處理，即等於否認此種損失之存在。推其弊之所及，一切不幸事件之損失，將無一不可予以遞延承認，是豈準則之所許乎？吾人對於可能變為不適用之各種設備，自應悉心考慮其日後可能使用之情形，以決定其應否退廢，但退廢既經決定，則該項設備未經利用部份之成本，即永遠銷失，故絕不宜將此種損失，併入新設備成本中；蓋在此新設備之使用年限內，祇應以新設備之成本，分攤於生產工作也。夫以新設備代替舊設備，乃一關於營業政策之決定，但新設備之效能，無論在實質方面，或經濟方面，均未因之而有所加增。吾人如否認此種觀點，即等於忽視一切營業活動之實際情形，是烏乎可？

此外亦有主張以重置成本代替帳內所記實際成本，作為攤提折舊之基礎者，（是為嚴格成本標準之變例）此一問題，將於後章討論之。

折舊費用之本質

一般人對於折舊費用之本質，輒多誤解，以為此乃一種假想的任意項目，與一般需要實際支出之生產成本，大有區別。此外一般人對於折舊會計與資產重置之理財問題，亦多不明其間關係，蓋許多人士往往誤認折舊之攤提，即有提積資金以備購置新資產之作用也。此種觀念，誠所謂一知半解，不免導致錯誤之結論。

原夫折舊費用之本質，與他種營業費用，基本上並無區別，此點業已於上文說明。一企業在生產程序中，對於廠房設備之需要，實與原料、人工同樣迫切，因之廠房設備成本，與其他經常發生之成本，佔有同一地位。且按之實際情形，折舊費用何嘗非實際支出之成本？蓋每期所提折舊，原為廠房設備成本之一部份，而廠房設備成本，即以現金或其他

類似資產之支出而發生者。夫某期折舊費用，雖非即為該期支出之表示，但為前期支出之一部份，而認為應由本期負擔者。廠房設備成本，既明為預付費用之一種，則所謂折舊會計者，祇為將此種預付費用分配於各期生產工作之一項方法耳。

至於折舊之記帳，與資產之重置問題，並無直接關係。吾人苟欲將每期收益，作適當之衡量，必須將包括折舊之一切成本，配合於營業收入，而日後有無新資產之重置，以代替其舊資產，則非考慮配合問題時所顧及。且折舊準備之提存，非即為儲積資金之手段。資金之獲得，有賴於營業收入之實現，而營業收入之大小，並不受折舊提存額之影響。設營業收入足以補償各項應配合之成本，則投入廠房設備而週轉遲慢之長期資金，以及其他週轉迅速之流動資金，自不因營業結果而致有減損；但如營業收入不足補償其一切有關成本，則企業資金，不論為何種方式，均將不能維持原狀。設果有人能利用適當之折舊會計，以保障廠房設備投資之必能獲得補償，固屬大佳。但事實決非如此，讀者應明察之。

考折舊會計對於投資原狀之維持及資金運用之管理，祇有極間接而週折之關係。吾人應強調指出，折舊之攤提，與其他費用之計算，毫無二致。必令營業收入負擔其所應配合之一切成本，然後淨收益之多計（或淨損失之少計）可以避免，而管理當局藉此可得一指向正確之南針，以助其營業資金之管理，而定其分派紅利之政策。吾人誠當承認，設營業收入果足補償各項成本，則企業所有流動資金中，必有可供使用以維持其廠房設備已耗費之部份；但此一事實之承認，非即假定提存折舊之任何方法，可以保證廠房設備投資之必能獲得補償也。

土地成本，除因獲得該項土地而發生之一切支出外，尚須包括清除填土等成本，及因特殊利益而繳付之特賦。且企業在籌備及開辦之合理期間中，所有實際支出並可歸屬於土地之賦稅及其他儲圃費用 Carrying charges 均為構成土地成本之因素。設某項土地未供使用，且無預定之使用計劃，則其儲圃費用不應作為資本支出。

吾人往往假定營業基地之使用，並不發生實質上之耗損，因又假定土地成本毋須攤提折舊。易言之，一般基地所能提供之服務，既無一定時間限制，則吾人對於土地成本，自不妨認為生產設備中之永久投資。原夫土地價值，自能因當地經濟環境之變遷，而生變動，有時即在較短期間，其變動且甚劇烈。即使土地可隨時按市估價、而調整其帳面數額，但此等未實現損益，仍不應表示於每期損益表中。故就一般企業而論，苟其生產計劃，無逐期減少之準備，則其基地成本，自可不必按期攤提，轉歸生產負擔。

考土地成本既具此種特性，自宜將其與應提折舊之其他資產，在分類帳及決算表中，分別列示。此一基本定理，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亦竟常被忽視，故於茲一提及之。

土地租賃權、有期限之地役權、及其他無永久性之一切土地資源等成本，自應在其投資期限內，按照一定計劃，予以攤提。

至於農作地之性質，與營業用基地之無實質損耗者不同。考土壤之肥沃性及生產力；每因農作物之刈獲而受影響，地面沃土，亦時被風水所侵蝕。在此種情形下，理想中的會計方法，應將該項土地成本，分為兩部，一為該項土地之“賸餘”價值，一為其可能遭受損耗之部份；並將其第二部份成本，按照計劃予以攤提。如果照此處理，則恢復農地生產力之支出，應先作為土地成本之一部，而依次銷除之。

凡因採伐而致耗減之天然資源，不能以人力回復其原狀者，稱曰遞耗資產。其主要者為各種礦床，包括石油煤氣等礦。至於森林地帶，經斬伐後，多不予以重植，故亦視為遞耗資源之一種。

當遞耗資源在生產程序中逐漸耗費，自應將其成本（酌減賸餘地價）按照適當計劃予以攤提。儲存地下之礦質，與儲存庫內之原料物料，實相類似，故一經採出，即應將其成本之適當部份，轉為生產成本，如經售出，應再將其轉為銷貨成本。在通行之會計實務中，有將耗減 Depletion 一項，表示為淨收益之調整項目，而不作為營業收入之直接負擔，是非允當之會計準則所許也。吾人並不否認每期應攤耗減費用，確屬極難估計，但何能因噎廢食，而不將此項成本之適當數額歸由營業收入負擔耶？

礦床內所含礦質，應就其具有商用價值之部份，加以估計，俾可決定每期耗減成本應行攤算之數額。此種估計，有時可能相當正確，有時純係一種揣測，視礦床或礦業種類之不同而大有區別。至於若干礦業有開發成本 Development cost 之支出者，使其攤提耗減問題，更加複雜。蓋使某一礦床變成生產工具，往往需時數年，需費巨萬；且此等開發工作，可能在該礦開始生產營業以後，仍繼續進行。吾人應儘其可能，將此種開發成本，適當分配於各礦或其分別開採之地段。有時此種開發工作，往往擲諸虛牝，毫無效益，則其所費成本，應即作為損失。

耗減與折舊，同為產生營業收入之成本，故亦應以客觀方法決定之；至其對於淨收益之影響如何，則非所問。有時遞耗資源之成本及其所含內容，無法予以獨立估計，祇有在銷貨數額上任意加一成數，作為耗減費用，此乃無辦法之辦法，非所語於會計準則耳。

無形資產成本

獲得專利權、出版權、及其他特許權之成本，（包括可歸屬於此等權利之試驗及發展成本）應按其法定年限，規定具體計劃，以分配於生產工作，然後配合於營業收入。但在特殊情形下，此等成本顯宜於較短期內攤提淨盡。設此等權利已消失其經濟上之效用，則應將其成本全部銷除，轉作損失，一如其他折舊資產之例。

商譽及其他一般無形資產可以承認之成本，在原則上，應在購入整個繼續經營之企業時，始有發生。設某一企業具有優越之獲利能力，（即從承購人方面着想，該企業之獲利能力，超過其有形資源之正常獲利率），而其優越性又不能以專利權特許權等所代表之獨佔權利解釋之者，則該一企業可謂具有商譽或一般無形價值。設該企業整個出售，承購人所付代價，以付現或等於付現之條件為準，如超過所獲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其超過額即為可承認之商譽成本。

企業有時利用大量廣告及他種推廣工作，以建立其日後之營業基礎。此等費用，亦有認為應作資本支出看待，而成為商譽之成本者。此一主張，就其本質而言，原無不合，但不值予以支持。上文業已提及，任何成本，如就其相關情形而論，確可配合於未來之營業收入者，無不可以遞延。但如將前後各年銷售費用，試行劃分，以為其中若干部份，可能發揮其效力於日後各期，即不失於曲解，亦將覺其多事。蓋就一般情形而論，此等支出能否生效於日後，殊難確定，即盡力追尋而分配之，亦未必能使年度決算表之可靠性有所增益也。

就美國所得稅法規之立場言之，商譽成本不在准許攤提之例。此種態度，顯有不合。蓋包括在整個企業購價中之商譽成本，原不過為其以後

各期額外獲利力，（即預估淨收益額超過有形資產所能獲得之經常收益之數額）所折成之現值。因之，購入商譽之成本，亦可謂為預期收益中一部份之代價。此項代價，自應在計算商譽購價時所默認之年期內，逐漸攤提，以抵銷各該年份收益之一部，俾未經預付代價之收益，可得正確之計算。吾人試一翻閱一般企業之歷史，即知所謂額外獲利能力，多不能永續維持，是可證明上項結論之正確。是以吾人對於預期額外收益之投資，應視為短期投資之一種，在若干年內予以收回。

即使高出尋常之收益水準，可能維持至預料時期以後，商譽成本，仍不妨按照原來計算予以攤提；是因預料時期以後仍不衰落之優越獲利力，無從證明其仍為購入商譽時之各項因素所構成；或者吾人更有理由可以假定，以後營業方面之成就，已為新努力新發展之結果，而非原購商譽之表現矣。

開辦費一項，因不易將其分配於一企業所有之有形資產，故當視為無形資產之一種。前章曾經說明，開辦費支出，如屬必要而合度，則儘可與廠房設備之建設成本，等視齊觀，殊不必對之而生疑慮。且開辦費為組織企業之成本，具有長期資產之性質，苟企業能繼續維持其有形資源及獲利能力，當無攤提遞減之必要。但若其獲利能力與有形資源，因營業不振或進行清算而日見退減，則此種成本已失其價值而應予銷除。易言之，在繼續努力欣欣向榮之企業，其一般籌備組織之成本，應永續聽其遞延，不宜將其攤銷，但在萎縮不振之企業，則不應聽其如數永留帳上。至在經營遞耗資源之企業，則將其開辦費，按照資源生產年期，作有計劃之攤提，實為理想中之處理方法。

發行有期限之債券所付佣金及其他財務費用，應在債券發行期內，按期攤銷。

損失

損失與費用之區別，就一般原則而言，頗易明白指出。所謂損失者，即指已發生之成本，未經獲得補償或酬報，而遽行消失；而所謂費用者，則指配合於營業收入而獲得補償之成本也。雖然，就會計實務而言，真正損失之確認與劃分，實為一非常困難之事項。

上文曾經提及，吾人對於“營業”及“營業支出”，等項目，應避免採用過份狹義的觀念。應知企業未必常在理想環境中經營；吾人必須面對現實，不可過存奢望。以生產程序中所費人工為例，如嚴加分析觀察，其中必有若干單位，並未發生效力，因而不能認為有助於生產，則其應付工資，應否與其他工資劃分而作為損失乎？又如新僱工人，運用機器未能熟練，因而機器設備之維持費用，大有加增，則其加增數額應否視為損失，抑仍作為營業支出？吾人對於此等問題，可以作一總答覆曰：一切使用已畢之成本，苟其使用情形，與企業管理之通常標準，相距不遠，則均可歸由營業收入負擔。但吾人作此主張，同時並不反對將此種營業支出與其他部份劃分，以供分析管制之用。吾人且應承認，一企業如為其某一部份，分別作損益計算，（而非為全部營業作損益計算），則對於“營業支出”一項，採取比較狹義的觀念，事屬可行；即某項支出，如以某一生產部份之立場而言，或不能認為該部營業收入上所應配合之成本，但就其整個營業而言，或當視為營業收入總額所應負擔之一項成本耳。

有時某種成本之發生，以其當時環境而論，確屬需要，但欲將其配合於某一部份之營業收入（指收入之貨物或服務而言）則不可能；故此種成本，如從另一環境觀之，或當作為損失，但就其本身環境言之，不應作如是觀。例如紅十字會捐款，自不能對於捐助企業之生產工作，有

任何實質貢獻，但依當時社會情形而論，此種捐款，設為常例所必需，自應視為營業成本，而不應視為損失。保險費之支出，在不發生各種危險之期間觀之，似無需要，但此項情形，不能使吾人將已支出之保險費，列作損失。又政府所徵賦稅，鮮能與其所供應之服務相稱，但賦稅支出，如為當時法令所必需，自亦應視為營業成本之一項；至於專在淨收益上所徵課之所得稅，及為不動產供應特種服務而徵收之特賦，則屬例外。

為獲取及發展不動產而支出之特種款項，如予以個別觀察，每覺其於生產工作無補，但以企業全局而論，又不能不認為正當之成本因素。例如在發展油鑽之初步階段中，所鑽各井，自難盡得油源，其中必有若干枯井，似成損失；但以全部開發工程而論，則一切鑽井支出，均當視為開發成本即鑽井資產之一部，（最後轉歸營業收入負擔）而不當視為所鑽枯井為損失。雖然，此不過就常情而言之耳，設其鑽井工程，犯技術上之錯誤，致成本之發生，顯失其當，則此種成本，自不宜表示於資產項內。且成本支出，即使並無不合理之處，但如經事實證明，確已不能發生效力者，則亦不應聽其長留於資產帳內也。

本章前文曾經指出，廠房設備之某一部份，如有提前退廢之事，吾人對於此種退廢損失，不宜延不承認。依此推論，一切成本因素，如經具有決定性的客觀事實所證明，確已消失其作用者，均不應留存帳上，以待後期營業收入之分擔也。例如公司債之發行成本，必須在其發行期內，攤提清訖；但設該項債券因某項理由，提前清償，則其未攤銷之發行成本餘額，應即轉作損失。有時若干人士辯稱，在發行新債券以償付舊債券時，其舊債之發行成本，苟有因債券之提前清償而未能攤銷之餘額，應可併入新債券之發行成本，以待日後攤銷。然吾人對於此項主張，未敢苟同。良以企業當局，在作提前償付舊債之決定時，必須仔細考慮

當時環境情形，一如決定以新式設備代替提前退廢之舊式設備者然。但當局既經作此決定，自無理由再將已結束之債務成本，轉入後期，否則新債券之發行成本，必不免於虛計，一如將退廢資產成本之一部份，轉入新置資產成本中，因而虛計現有資產之投資數額焉。

公司債或其他債務契約，如欲於約定到期日前提早清償，每須支付相當溢價。設債券係照券面金額發行，（或照到期償付額發行）則所付溢價，應作為一項特殊損失；設債券之發行價格，原較其券面金額為高或低，則其償付金額與“該項債務截至償還日止之攤提或累積餘額”間之差額，應作為所遭損失或所獲利益。蓋債券之溢價或折扣，在上文第三章已予切實說明，實為債務真正成本之調整項目，使其能與到期應償額相符，故在償付債務取銷債約之日，債券溢價或折扣苟有餘額，自應即在該日予以銷除。

損失一項，在決算表中，允宜如何予以表示，實為久經討論之問題，且在實務方面，其處理情形亦至不一致。設某項損失，雖不便派歸某項營業收入負擔，但確應歸本期負擔，則不妨作為本期原結淨收益之減除數。例如園樹木，因本年氣候過寒而多凍死，則其估計損失，可認為發生該項損失年度之收益所應負擔。設該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在以前年度確已發生，但延至本期始行實現，則其全部或一部，理當歸由歷年積存之營業盈餘負擔之。如前期即已跌價之有價證券，至本期始予出售之損失，根據前期利益而征課之額外捐稅，以及前期發生爭議本期始予支付之使用稅 Royalty，皆為上述損失之著例。但有一要點，應特予申明，即歸由營業盈餘負擔之項目，必須在損益表中，予以明示。通常言之，一切損失，在將營業盈餘儘量抵補之前，不應作為資本之減除數。

在企業籌備開辦期內，不僅營業盈餘尚無積存，即營業收入亦尚未

發生，苟生損失，均應逕歸資本負擔。但此等損失之處理，在實務上殊多失當。一般人士每多認為一企業苟無收益或盈餘，堪供損失之抵補，則除將損失延轉下期，使歸將來營業負擔外，實無法予以承認。此種見解，等於否認企業資本在開辦期內可能發生減縮之損失。其實任何資產價值，不論在企業籌備期內，抑在日後營業期內，均能減縮消失。設一切支出均無作為失當情事，籌備開業工作，亦無任何浪費，而其創業環境，又無甚不利之處者，則其原投資本，自可假定其為未受損害；但如開辦費之支出，廠房設備之建造，既多浪費，又有虛偽，籌備既少進度，環境復多不利，則承認損失之發生，並作為資本之銷減，實為必然之處理方法。

此外尚有未實現損失之處理方法，將於下文第七章討論之。

第六章 盈 餘

吾人應假定公司報表，為負有信託保管責任之管理當局，向“不參加管理因而無法獲悉其代表人如何執行其信託保管任務之投資人”所提出之報告。

一切資產之增減變化，凡在長期觀點能影響其獲利力者，均應先在損益表中作適當表示，然後轉入資產負債表股本平衡橫項下。

非營業非經常發生之損失，應先以當期淨收益抵補；抵補不足，然後以營業盈餘抵補；如再不足，再以資本盈餘（即繳納盈餘）抵補；設再不足，然後認為定額資本之減縮。至於非營業非經常發生之利益，應加入淨收益中，而不使直接影響營業盈餘、資本盈餘、或盈餘準備。

設將繳入資本各部份，分別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而不將其加成總數，則資產負債表之表示，有欠明晰；因之定額資本必與繳納盈餘加成總數，不使與營業盈餘相混。

按照所增資金之用途而將盈餘分類，大部祇為假定性質；但若從而加以解釋，亦能隨時暗示資金之某一部份，已被投入運用資產，或被投入固定資產。

盈餘全部可視為具有一般作用之準備，即為一切損失之緩衝。應用各種特殊名義，將盈餘分別提撥，以表示損失之可能發生，或意外事件之可能應付者，實無何等效益。

根據嗣後發生之事實，以改正過去年度所報告之收益，設僅將其改正數額，記入資產項目及資產負債表中之盈餘項目，則過去年度所報告之收益紀錄，將無完全之表示。

設有虧損一項，在資產負債表中，結轉後期，作為繳納資本之抵銷項目，應將繳納資本之虧損程度，明白表示；因之不必將虧損數額逕先抵銷，而僅示繳納資本之餘額。

重行規定一企業之資本數額，以銷除其虧損，等於將該一企業重

新改組；設該企業一方面將原投資額與虧損抵銷，而他方面又將前期所積營業盈餘，保留在帳上，是不免有意使企業各利害關係人發生誤會，因而企業在減資後所提積之營業盈餘，應註明其提存日期係自減資之日起算者。

資產之增減變化，如係將供給資本之來源一再調度而發生者，不應與收益之計算與報告，聯在一起。

前章已將企業當局，在配合成本於營業收入之重要工作中，所應遵循之幾項準則，反覆申明，但未及將收益之適當報告方法，充分討論。且吾人對於特殊損失及特殊利益，*Special losses and gains*，尙有研討之必要。凡不能作為“產生收益的力量”之成本，而仍應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除數者，稱曰特殊損失；凡足以增加營業收入、而又不能視為業務經營之成果者，稱曰特殊利益；此等項目，將為本章繼續論究之對象。至於收益及資本兩大基本部類間之界線，及聯絡該兩部類之鏈環，（即營業盈餘，均待續加考慮。此外尚有若干特殊相關問題，如前期損益計算之改正，虧損之處理，及資本之調整等，亦當一併論及。

會計準則應為會計報表之編製方法建立一種基礎，使此等報表，對於具有財務及會計鑑別力之投資人及投資專家，可以增加其技術上之效用。設公司報表僅供少數業主兼經理者之應用，則完善報表所須備具之必要條件，或不致如此嚴格；因吾人可以假定，此等業主兼經理既與公司營業有密切關係，則對於公司內幕情形，必能洞悉無遺，固毋待於此等報表之啓示也。因之吾人原當將一切公司分成兩類，分別為其報表編製問題，覓取解決方法；即一種為少數人所組織而股份不外流之公司，另一種為公開募股之公司，其股東人數雖衆，但多不參加公司管理任務，祇若以信託方式，將其資金交付與公司管理當局，代其營運生利者然。

但按之實際情形，兩種公司之劃分，頗不可能，因而吾人祇有假定公司所編報表，係負有信託保管責任之管理當局，向“不參加管理因而無法獲悉其代表人如何執行其信託保管任務之投資人”所提出之報告。

完全之收益報告

公司各種利害關係人，對於該公司每期淨收益之數額、及其所能保持之獲利力水準，自必極為重視。因之近年以來，商人及會計師對於損益表之日漸着重，實無足怪。往昔會計報表之中，原以資產負債表為中心，今則此項中心地位，已為損益表所取代。且資產負債表以前原被視為表示財務狀況之工具，可用以獲得貸款之信用；但照目前趨勢而論，則已被視為連續兩期損益表中之一個關節或一節鏈環，因而對於每期損益計算，亦生重要關係。

自應用財務報告（即決算表）者之觀點言之，對於企業獲利能力之逐漸集中注意，非無不幸之處；蓋有若干重要資料，即通常所稱“盈餘調整項目”“Adjustments to surplus”，因而已被貶置於不重要之地位也。若干公司，為應付此項情形起見，已專為此等項目另編一附表或正表，名之曰“盈餘變動表”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surplus，會計學者對於此表在財務報告中之結構應屬如何，已經有廣泛之討論。

盈餘變動表在決算表中之結構問題，可以舉述如下。有人認為損益表之內容，設祇以報告經常發生之成本及營業收入項目為限，則尚有其他可能影響收益之項目，（有時且甚重要）將被貶入“盈餘調整”之隱蔽地位。惟在另一方面，亦有認為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外，另編一“盈餘分析表”，不僅不致隱蔽若干重要項目，抑且使其表示，更趨明顯；若將此等“調整項目”列入損益表中，反使經常獲利能力，呈示模糊印

象。

主張另編盈餘分析表以表示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項目者，似深信此一方法確能適應現代會計之需要，即對於可能保持之獲利能力，雖予注重，但同時對於非經常發生之損益項目，則仍未予忽視也。此等人士認為，若將經常發生與非經常發生之兩種損益項目，合併表示於一表中，不免帶有往昔損益計算之陳舊觀念；此種表示方法，將使業主平衡權或賸餘權利上之一切變化，不分皂白，亂置於營業損益之中，是即進步會計方法所欲改進之點。

然而主張合併報告者，並不以舊時習慣應予遵從為理由，而認為會計報告應具有一項基本目標，即必須將企業管理當局運用其所管各項資產之結果，作完備而有意義之報告是也。茲若將運用資產之兩種結果（即經常與非經常），分別報告於兩表之中，不免使讀者之注意力，過份集中於經常發生之損益計算，而對於管理當局之全部成績，反將有所忽視。試舉一事為例，一企業在某年度內，可能將其逐漸變為陳舊之巨額固定資產，突然予以銷除，作為一項非經常損失，逕行轉入營業盈餘帳戶。此時該企業所編表示經常損益之報告，設經讀者認為允當，則此盈餘調整項目對於該企業獲利力之重要影響，或將完全逃出讀者之注意範圍，豈非不妥之至乎？吾人於此應問，以前各期損益表之內容，能否果如吾人所期望於有深謀遠慮之管理當局所應提出報告者之正確？此一問題之答案，祇有在能完全表示重要事項之許多連續損益表中，查察而覓取之。

考各項資產乃經營企業之工具，但此等工具，可能有性質不同之用途。資產之主要用途，在貨物或服務之產生與銷售，以獲取利益。在此種用途中，資產因成本、費用及損失之發生而減少，並因營業收入、收益或

特殊利益之獲得而增加。至於資產之次要用途，則為提供舉債或投資契約之擔保，並為償還此等債務或投資之支付工具；在此種用途中，資產因清償債務或收回股份而減少，並因借入款項或收入新資本金而增加。

資產之增減變化，凡有關於其主要用途者，均為利用資產各交易所發生；凡有關於其次要用途者，均為處理衡平權各交易（即為財務管理方面各交易）所發生；兩種增減變化（即一為有關收益之變化，一為有關資本之變化）間之區別，即為資產之利用與衡平權之處理間之區別。

往昔所編之舊式損益表，無不將利用資產而得來之一切增減變化，作彙總之表示；但現代會計實務，已另有一種趨勢，即祇將資產增減變化中之經常發生部份，表示於此表中；易言之，一切非經常或偶然發生之增減變化，因其對於企業收益能力之表示，發生歪曲作用，故擯之於損益表之外。不過此種增減變化，雖係偶然發生，但有時仍為利用資產之結果，茲既不許其列入損益表內，則祇有歸入盈餘調整之列。因之利用資產之結果，一部份由損益表報告之，另一部份則由盈餘分析表報告之。如此，讀者對於此項結果，僅能作片段之觀察，而不能得一彙總之觀念，寧非憾事？

將損益表列成某一方式，俾能表明及著重一企業之經常收益能力，推其用意，原屬可許。不過此種行為，若因隱蔽某項收益因素，致使讀者對於企業經營所產生之廣泛的長期的效果，可能發生嚴重誤會，故仍不足稱道。

會計上對於特殊損失或利益之適當處理，不應賴處理者主觀的選擇，而應視一項事實問題以為決。試問資產之減少或增加，為企業經營計劃中利用資產之結果歟？抑為企業財務管理中處理各項衡平權之結果歟？

考“費用”與“損失”間，以及“收益”與“特殊利益”間，固自有其區別之點，但亦何嘗無相同之處？閱讀及應用會計報表者，對於編製報表之企業，雖有種種不同之利害關係，但以整體而論，彼等對於上述相同之處，或較其區別之點更為重視。若將費用與損失分別表示於兩表中，則其所能引起之誤會，或較未能在合併表示之一表中認清經常收益之數字，更為嚴重也。

昔者，會計報表之編製，原所以供一羣奔波忙碌之普通商人所閱讀。彼等往往無暇細讀損益表之內容，而僅閱其最後結數，因之祇將經常收益淨額，結在表底，或非無故。今者，決算表分析專家業已輩出，因而此等報表之編製，應求合於此等專家之用；至於一般商人，對於此等報表，已在直接間接，倚賴專家之判斷，不再自恃其草率之解釋矣。

我國（美國）會計文獻，曾自英國方面得來一種傳統觀念，而從未予以深究；此一觀念認為，企業有一種“資本資產” Capital assets，其性質與他種資產有別，由此種資產本身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與作為營業收入借貸項目之資產變化，分別計算。此種理論，於今能否有助於會計準則之建立，殊成疑問。蓋“資本資產”一名辭，實難認為“固定資產”之同義語，因不論資本之意義，係指經濟貨財而言，抑指所投資金而言，流動資產均與固定資產同為企業“資本”之一部也。固定資產之損失，固能使資本減少，但流動資產之損失，對於資本豈不發生同樣影響乎？且強將一企業之固定資產作為資本主之貢獻，亦鮮根據；因就一般情形而論，某項特定資產，並不能與其資金之來源，作具體之聯繫也。由此觀之，一切資產損失，何莫非“資本損失”？固不僅固定資產之損失為然也。

一切成本、營業收入、及淨利益，雖在相當限度內，可由有遠見之企

業當局預測之，但不可以當局之命令增減之或平均之。“一石落地”，已成事實，即欲予以變更，在勢有所不能，祇有接受教訓，以作日後改進之鑑鏡而已。雖然，過去營業政策所生影響，總當予以明示。多數投資人及投資專家，既不能不信賴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則吾人應為彼等提出保證，務使一連串損益表，確能顯示彼等“信託人”管理企業資產之全部結果；設或以前政策經日後有關情事之證明，犯有錯誤，則此等報表並應對於此等錯誤，作坦白之承認，並將其所生影響，明白報告。

總之，決定收益之一切因素，照最廣義的解釋，（包括特殊及非經常因素）均應先在損益表中報告之，方可將其最後結果轉入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平衡權項下，此則本文所作之具體主張也。

損益表格式

吾人在討論會計準則時，毋須為內容擴大之損益表規定具體格式，蓋會計技術及會計公開主義 *Doctrine of clear disclosure*，必能將表中之資料，作各種適當之排列也。但不論排列方法如何，此表總應分成兩大部份，否則經常項目與非經常項目間，將不能有明顯之劃分。

不論損益表中兩部份之位置如何，亦不論製表者所擇最能有效表現“營業與非營業之內部詳細資料”之排列方法如何，其報告經常結果之部份，總應將下列各項一一明示：(一)由銷貨或服務而來之營業總收入；(二)各項生產成本及應分配之費用，包括資產之折舊、耗減及其他攤銷項目之應計部份；(三)借款上應計利息，包括債券折扣應在該期攤銷之部份；(四)應計所得稅及利得稅；(五)發生於該期內之其他一切資產增減額，而可視為具有經常發生之性質者。此一部份之本體，應再分成段落，俾可將“營業成本及收益”與“非營業收益及其他減除數”分別表

示。例如利息及所得稅，固為經常發生項目，但從一特定企業之觀點而言，並非產生營業收入之服務成本，故不應將其混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至於報告非經常結果之部份，應將下列各項，作相當詳細之表示：

(一) 所謂收益之特殊借項及貸項，包括應屬以前年度而未能及時承認之巨額調整項目；(二) 非常利益及損失，及與經常營業無關之攤銷項目；(三) 以超過或不及債務之帳面額而為清償、所生損失或利益；及
(四) 其他類似項目。

此處所論究之會計準則，係以決算表（財務報告）之編製為對象，而非以帳簿紀錄為對象。但簿記方法亦能影響編表實務；因在簿記方面或認為將一切損失及利益（包括營業收益及費用）籠統記入分類簿內一個損益帳戶中，當非良好之簿記方法，而此一觀念，或即為簿記員另編盈餘分析表以代替分部損益表之原動力也。此說果確，則其困難可能立予解決，即祇須設置一“損益”帳戶，以彙總一切費用及營業收入等經常項目，而另設一“非經常損益”帳戶，以記載非經常發生之資產變化及前期淨收益之改正項目。此種帳戶分類法，不僅能結出一清楚之盈餘數額，並能使分類帳戶作編製分部損益表之基礎也。

抵銷費用損失之順序

一公司與債權人或股東間所訂契約及章程，對於此等債權人及股東利益之保障，在法律上均有一定順序。申言之，各種債權或股權，均可按其擔負公司營業損失之順序，或在公司清算程序中分派賸餘財產之順序，依次排列。佔有最穩固地位而超越其他一切權利之權利，名曰優先債權；如應付職工工資及應付政府捐稅皆是。其次為抵押公司債及其他擔保債權；此等權利，皆有特定資產上所設定之抵押權、質權、或其他

擔保權，為之保護。復次則為一羣無擔保債權，其中大都為短期應付帳款、及無擔保之長期短期應付票據。再就股權方面而言，優先股有普通股為之緩衝，因而得一層保障，至於普通股權則代表公司盈餘利益，而為抵抗損失襲擊之第一道防線。

在此種結構中，普通股之平衡權，不再享有任何緩衝保障，而完全暴露於營業危險之下，對於經營結果，不論良與不良，無不立感銳影響。不過在規模較大之公司，其個別股東，一若個別債權人，原同為投資人或供給資本者之一員，對於公司政策及管理，並無直接決定或統制之權，則吾人亦非無理由，以假定其仍受若干道防線之保護。

吾人如接受上文反覆申明之營業的廣義解釋，自有理由可以主張，一般已經耗用之成本，應先由營業總收入負擔，祇有在非常特殊之情形下，方可另謀抵補或銷除。在營業總收入後，以淨收益為第二道防線。吾人於此又可主張，設有不能釋為營業成本之成本因素，經已消滅，應將其作為損失，而以該期所結淨收益抵銷之。復次以營業盈餘為第三道防線；設有某項特殊損失，確信應以營業盈餘抵補，或該期並無淨收益可資抵補者，則以營業盈餘抵補之，自合順序，但應將此種抵補情形，明白表示於完全損益表（即分部損益表）中，如上文所述者然。由此推之，一切損失，應先由營業盈餘抵補，如有不足，再以資本盈餘（即繳納盈餘）抵補；而定額資本，必俟全部資本盈餘抵補損失尚有不足時，始可認為遭受虧損。倘依法律解釋，公司資本已遭巨額虧損，應即將公司改組，甚至應予清算。

吾人應知上述抵銷費用與損失之順序，祇以一種假定為根據，非可以事實證明之也。蓋以一般情形而論，企業所有各項資金，均屬相互混和，無法劃分，因之若以事實為對象，而將損失派歸淨收益或營業盈餘

或資本抵補，自非可能。不過觀於企業理財及經營之本質，復鑑於年來對於營業連續性之重視，吾人極有理由可以假定，資本金即原投資額，應為抵補一切損失後之最後餘額。至於將當期淨收益置在營業盈餘之前，以接受損失之影響，其理由稍欠明瞭，*但此一順序之所以成為會計準則者，或有一點理由，蓋可賴以防止企業管理當局利用隱蔽含混手段，以報告其損失之抵補，因而能助長收益會計之清晰程度也。

虧絀 Deficit 一項之處理，將在本章下文予以討論。

根據上述同樣理由，一切特殊利益，（除以公司本身股份為交易對象而發生者外）在轉入營業盈餘前，應先加入淨收益中。設將此種利益直接貸入營業盈餘，不免使其對於利益之影響，發生被人忽視之危險。至於將特殊利益直接貸入盈餘準備或資本盈餘，更屬不妥。蓋盈餘準備之設置，苟被認為必需，應由已經損益表所表示而轉入營業盈餘之利益中提撥之。至欲將利益改成資本，則應遵照正式增資手續辦理；而增發股份股利 Stock dividends，實為其主要方法之一例。

盈餘與資本

考營業盈餘之主要來源，實為收益帳戶之累積餘額。收益餘額一經轉入營業盈餘，即被認為股東平衡權之一部份。因之盈餘並不代表營業程序中所新增之特定資產。蓋盈餘亦如資本，並無某項特定資產以代表之。不過一切資產均可認為含有盈餘成份在內，是可視為企業總資產之一橫斷面。在衡量股東平衡權應得之分時，必須將盈餘加入原投資額，以資計算。

*譯者按：照美國法律所容許之會計實務而言，決算所得淨收益，或再經加減非常損益後之餘額，多先轉作營業盈餘，然後再將營業盈餘分派，故云兩者間之先後順序，稍欠明瞭。

盈餘與資本為組成股東平衡權之兩部份，其間固有相類之處，然其區別之點，亦甚重要；任何政策或程序，若使兩部份劃分不清，即與會計準則不合。自財務管理之觀點而言，尤其為獲利能力之衡量着想，最好不使盈餘混入繳納資本，即將盈餘轉入資本，或將資本轉入盈餘，均屬不妥。自法律觀點言之，兩者間之區別，亦甚重要，因資本（此處指股本而言）一項，久經法律認為投入企業之基本資金，故非在清算時或其他特殊情形下，不得將其退還股東；至於盈餘，法律原認為隨時可供股利之分派。

依此而論，公司股東平衡權之基本結構，原極簡單，不幸因公司法及公司理財上之新發展，反使此種簡單結構，日趨複雜。（指美國情形而言）立法方面有關無面值股份之幾項特點，於此尤生極不良之影響。蓋將發行無面值股份之收入，劃出一部份，歸入盈餘項下，實使資本與營業盈餘兩項數額，均欠正確明顯，而股東平衡權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亦將含混不清矣。

吾人必須認識，公司既為一法定個體 Legal Entity (即法人)，但同時又為一企業機關。公司具此雙重資格，則其所需於會計者，除表示其有關法律方面之資料而外，尚須表示其有關經濟方面之資料；此實為會計上一項困難工作，而在表示資本項目時，此種困難尤為顯著；因資本一項在業務上之觀念與在法律上之觀念，顯有不同也。在法律觀點言之，資本為股東投入企業之一定金額，同時亦為股東得分派公司資金之最後限額；但在業務方面言之，“資本”多被釋為代表股東平衡權之總額，或為企業所使用之一切資源，（不論其來源如何）其義較廣。吾人所採定義，或所編決算表之組織，設過分受到法律觀念之影響，自將不克同時適應業務方面之需要。

吾人認為會計報表在財務及管理方面之用途較多，在純粹法律方面之用途較少，因而報表之編製方式，應顧到其較廣之用途，不妨稍忽其較狹之用途。惟此一主張設被接受，對於此等報表自法律觀點之用途，仍可不生妨礙；蓋公司章程所規定、即法律所認許之定額資本，可在“繳納資本”項下，列為細數，以顯示之也。在另一方面言之，設在資產負債表中，將繳納資本分成數項，而不為結示總數，則其表示殊欠明瞭。且“繳納資本”之一部份，往往被稱為“繳納盈餘”，其謬妄直堪駭怪。考“盈餘” Surplus 之含義，在一般讀者腦海中，幾無不認為“超過原投資額之餘額”，因之祇有未分派利益之積存額，始可稱曰盈餘，而會計實務中原用“繳納盈餘”一名辭，如改稱額外資本*，（即定額以外之資本）當有更正確之意義。

若將資本任何部份，轉作營業盈餘，尤為違反會計準則之舉動，此在上文已經提及。此處所稱資本，應作業務方面的解釋，即指股東所繳資金總額而言。是則繳納或資本盈餘，亦不應作為營業盈餘之來源矣。至於營業盈餘之任何部份，依照同一理由，亦不應併入繳納資本，祇有遵照法定增資程序，將盈餘正式轉作資本時，不在此限。

有一特殊問題，在公司改組與合併時，可能發生。設被改組合併之公司積有營業盈餘，試問此項盈餘，可在承繼公司帳上續予保存乎？就一般情形而言，吾人當應之曰否。良以營業盈餘實為某一特定公司將其經營所得，提存累積而成者，與繼業公司之營業當無關係。且因合併而成立之公司，原應視同新設立之公司；新公司甫經開業，自不應有營業盈餘之表示。不過公司改組，往往有名無實，新公司與舊公司仍屬同體，無

*本書原文用“Unrestricted Capital”一名辭，原應譯為“不受限制資本”。但繳納盈餘依我國公司法之解釋，應作為法定公積，不得派作股息，故改為“額外資本”似較適當。

甚變更，則原有資本與盈餘，亦不妨予以繼續也。

營業盈餘之分類

營業盈餘之分類，通常有數種方法。一種分類法以盈餘之來源為基礎。即將由經常營業收益撥來之盈餘，與表示特殊利益之盈餘，分成兩類是也；但上文曾經提及，經常損益與非常損益之劃分，並非十分重要，且欲將每期收益之最後餘額（即加減一切損失、利益、利息、所利得稅、及股息後之餘額）分成“經常”與“特殊”兩類，亦每非事實所可能。

第二種分類法，以盈餘之用途為基礎。此一基礎，似較上一基礎為合用，惟仍不能免於困難。蓋盈餘曾經上文說及，不易認明有何項特定資產為之代表，祇可認為散佈在全部資產中；因之按照盈餘用途而作之任何分類，大都為一種假想，以為因盈餘而增加之資金，假定其為用於某途而已。

雖然，在某種情形下，吾人或可意會，盈餘係蓄儲在流動資產中。例如一企業之運用資本設已加增，而利益之積儲，又為其僅有之解釋，則謂彼時盈餘係投入所增之運用資本中，當無不合。且有時某種具體情形或事實，可以表明企業所積利益，係用以獲取某種流動資產、如有價證券或銀行存款之類。依此推論，企業有時擴充其廠房設備，但所用資金，既非由借貸或增資而來，亦非取諸運用資本，則謂係將盈餘投入固定資產，亦無不合。此等分析與解釋，可補正式報表之不足，且常能顯示資金之來源與去路，並作為股利政策之依據，故其用途頗廣。但同時在基本理論上，吾人仍應認清，盈餘祇為企業全部資源中股東衝平權之一部份，固不能指定某項特殊資產以代表之也。吾人苟欲說明由收益而來之資金，已經作何用途，則將盈餘帳戶正式分成若干以用途為名之準備帳

戶，實不若編製一種資金分析表或其他補助報表之更富有意義。

將可以認為由盈餘積來之資金，購回其發行在外之本公司股票，則為一種特殊情形，而有標明之需要。因購回之股票，不應作為公司資產，而應作為股東衡平權之抵銷項目也。

劃分盈餘為若干部份，而分別標明為某某特殊準備，實能使決算表之一般讀者，發生一種誤會。蓋“準備”一名辭，在多數讀者之心目中，輒覺其含有現款或類似資金之提存，以供特殊用途之意義。但按之事實，所謂“準備”，多無特定資金與之配合，且即有資金支出，亦往往與“準備”名稱所指定之用途不合。故此等有名無實之“特殊準備”，實無設置之必要。

吾人對於盈餘之提撥為多種準備，固可因上述各項理由，予以反對，但將盈餘分成兩大部份，一部份作為積存在運用資本中，另一部份作為積存在固定資產中，則並無不合。此項劃分工作，自應隨時視兩部份間之關係如何，而逐年予以調整；例如廠房設備按期折舊，而足以補償折舊之營業收入，又係留存於企業之流動資產中，則應將“投入固定資產盈餘”之一部份，轉作“投入運用資金盈餘”。

營業盈餘之適當分類，可能幫助股東瞭解股利之分派問題。蓋股利雖由盈餘撥發；但須以現金支付；故營業盈餘之提積，就其本身而言，並不能保證股利之支付也。（下略）

會計準則並不認盈餘之分類（或非正式轉為資本）為必要，但亦不禁止此等分類。惟營業盈餘總額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中予以正確表示，而其下附列之各項名目，不可有使人發生誤會之處。

至於應用種種特殊名稱，以提撥盈餘之一部，以表示某項損失之可能發生，或某項意外事件之易於彌補者，其當否實大成問題。蓋盈餘之

全部，即可視為具有一般作用之準備，亦即為一切損失及意外事件之緩衝；各項幻想名稱之採用，殊無補於實際。設果有某項請求權，必須由公司負擔，則其數額應予審慎估計，列入公司負債項下。設所謂意外事件，既無一定發生之可能性，又無可以估計之損失額，則在資產負債表中，加一底註以資說明，實較盈餘之分別撥提為妥。至於將日後可能彌補損失之準備，故作一種含混表示，致使盈餘失其實相者，則不論如何，均非準則所許。

將盈餘劃分為準備，或將“盈餘準備”轉回普通盈餘等項工作，均非損益會計範圍內之工作，故不應令此等事項對於損益表發生任何影響。

至於“盈餘準備”應與“負債準備”及折舊準備等資產抵銷帳戶，區別清楚，自不待言。

當營業盈餘分派為股份股利，因而轉作額定資本之一部，則此後自應將其示為股本，而不再示為盈餘。惟由盈餘轉作股本之數額，最好在後期資產負債表中，用底註法或括弧法予以說明，則讀者對於公司股本及盈餘之內容，當有更澈底之瞭解。

前期收益之更正

在每一會計期末，吾人必須將已耗用之成本與應遞延之成本，劃分清楚。但此項劃分工作，殊多困難，不易正確，因之前期所報告之資產及收益數額，往往必須於事後為之更正。例如在若干年後，始知以前各年固定資產實際發生之折舊，未達規定年率時所計估之速度，是則目前所得各項資料觀之，帳面資產餘額必已太低，前期所結收益，亦必少計。反之，如以前各年所提折舊額，不足抵補資產之實際折舊，則帳面資產

餘額，必有多計，前期所結收益，亦必過高。不論前期收益為過高或過低，苟其錯誤已經明白發現，自應立予更正。

某會計年度之收益，如已切實按照當時所知事實，予以慎審決定，則其計算苟有錯誤，當非不可挽回。雖云以前年度之損益帳目，早已按照簿記程序結清，但仍不妨將其重行檢討，而將事實上所需要之更正項目，補提報告。

至論更正方法，有一種見解認為，前年度收益之必需調整項目，除為數較微，不致使本年度損益計算感受其歪曲影響者外，均應直接借入或貸入盈餘帳戶。此種處理方法，即將更正項目直接在資產負債表項目中予以加減，而不在損益表中予以提示。此在資產負債表本身觀點而論，固無不可，即就以後各期損益表而言，亦不失其正確；但以前各期所報告之收益額，將永無完全之表示，不免引起讀者誤會，是為此法之缺點。蓋根據前期損益表而編製之累積損益表，照例應能表示一企業自創始至現在之收益（或損失）總額，但前期損益之改正數額，如被直接記入盈餘帳戶，而不加入損益計算中，則各期損益表數字之累積，將不能表示企業損益之整個情形，是與會計一貫性之基本假定顯有不合也。且直接調整方法，正為企業當局開一方便之門，使一切特殊損益項目，不在損益計算中顯示其影響，推其結果，不免使公司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發生誤會。故欲使損益計算，避免企業當局之上下其手，則前期損益之更正，必不可聽其在損益表之外為之。

更正項目可在完全損益表（見上文）中，示為淨收益額或表末所結淨額（即應增加或抵銷盈餘之數額）之增減數，至其排列位置如何，並非重要之點，祇求其在表中有明白之表示可矣。但純屬以前年度損益之改正項目，不宜包括在本期營業收入或營業費用中，自毋待言。

近來公司收益數額日受重視，認為表示成績及價值最重要之憑證。因之在每年損益表中，不僅應將當年損益作最允當之表示，並應將往年損益之更正，作最適當之表示。

根據以後年度發現之事實，改正往年之損益，非即為不信任以前損益計算之表示，蓋吾人對於企業當局及會計師，焉能希望其有先見之明耶？且事後之改正，並不需將分類帳中已結束之有關損益帳戶一一重開，亦不須將改正之前期損益表重印分發，祇須對於年度損益計算，並不盲目認為無從更正，且承認具有雙重作用之完全損益表，即為表示此等改正項目之適當處所，斯可矣。依此論據，會計人員自能運用其技能，覓取便利而適當之方法，以處理其更正事項也。

有關前期“利用資產損益” Profits from utilization of assets 之更正項目，務必與繳納盈餘分開。蓋吾人如欲保留資本（投入額）及收益（累積額）之區別，斷不可用資本之任何部份，以應付損益之更正，但合於下列三項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當期淨收益及累積盈餘均已撥抵無餘，（二）曾經股東會同意，及（三）以後再行累積之營業盈餘，註明開始提撥日期。

若將一切更正項目，彙集於另一表內，或將其列入盈餘變動表內，仍難認為適當之處理。蓋平衡權之調整項目，實與企業資源之利用無關，而此種處理方法，不免使前期損益之更正項目與平衡權之調整項目相混也。

設以前某一期或若干期之損益計算，發現重大錯誤，因而此等損益表之重編，已被認為必要，則吾人可以建議，改正後所發表之損益表，至少應有一期，將各期更正損益表完全附入。但需要如此處理之情形，在事實上殊不多見，蓋大多數之更正事項，均可以上述較簡方法以處理之。

耳。

虧損之抵銷

虧損一名“負的盈餘” Negative surplus, 為截至現在已耗成本總額（包括損失）超過營業收入總額（包括特殊利益）之差，而成為投入資本之缺額。但逕將虧損借入資本帳戶，則非會計準則所需要。蓋虧損一項，固可聽其存留帳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作為繳納資本之抵銷項目，則投資原額及其虧缺程度，均可明白表示也。且如此處理，尚可暗示企業當局仍在期望嗣後獲利以補此缺，用意自屬至佳。

但如嚴格遵行“資本必須維持”之理論，則不論虧損如何鉅大，必須將以後各年利益儘量提存，直至足以抵銷虧損，始有分派股利希望；此等政策，有時亦屬不智。近代公司法規於茲已為公司定有簡單減資辦法，不妨將虧損與繳納資本相抵，而減少其定額資本。且公司如已將發行股份時所收溢價，或將發行無面值股份時所收股款之一部，轉入繳納盈餘即資本盈餘項下，則逕將此種盈餘抵補虧損，亦不為法律所反對。設繳納盈餘為數不足，不妨將正式資本或定額資本之數減低，俾可將其一部份轉入繳納盈餘，然後再與虧損抵銷。設公司股份並無面值，則將正式資本轉為繳納盈餘之手續，至為簡單；即使股票具有面值，其減資手續，亦非甚難。不過依照會計準則，虧損非將當期收益及營業盈餘儘先抵補，不得動用繳納盈餘，以資抵補。

在某種特殊情形下，一公司應有“新生”機會，俾可另作計較。例如某公司在國外所設工廠，因該國政治上發生不利情形而全遭損毀，且展望前途，該公司已無在彼國恢復該廠之可能。此時該公司自不妨減少其一部份資本，以抵銷該項損失。（假定其營業盈餘不足抵銷）經此減資

以後，該公司即可將其國內營業所獲利益，派作股利，而其投資國外之損失，就當時業務範圍之減縮情形而論，自不必再予填補矣。不過就財務管理及會計報告方面而言，將巨額固定資產成本任意削減，而以資本作抵，俾達其減低日後生產成本、增加日後收益之不正當目的，則應予堅決反對。蓋此等損失，如果確已發生，即當予以照例承認；如祇為一種估計及未實現之跌價，則無正式承認之需要。

公司將定額資本減少，法律上簡稱減資，可視為一種非正式之改組，名曰準改組 *Quasi-reorganization*。改組或準改組可謂公司另一新生命之開始；易言之，公司將其資本額重行調整，以抵銷其虧損，使其財務地位與一新組織之公司相等，則其改組後之營業損益，應在一新水準上另作計算矣。因之公司在重定資本帳目以後之營業盈餘，應自準改組之日起提，並應註明起提日期。至於調整資本事項，應在調整後一期之決算表中明白表示，並應在以後各期決算表中，附帶註明。

按照某種情形，將資本抵銷損失一舉，即使認為可行，吾人仍當堅決主張，不可將營業盈餘保留，而先將資本作抵。有時所損資產，確可認為純係資本金所購置，但吾人仍應恪遵此項規則，不可違反。

公司債權人對於公司之債權，原以公司資本為之保障，設公司發生虧損，其債權人之保障自必因之減削，而其減削之程度，又與虧損之增加成比例。設其營業盈餘足以抵補虧損，則就資產負債表觀點言之，仍無所謂虧損，但就債權人觀點言之，其保障已不如發生虧損前之穩固。設虧損超過營業盈餘，則公司債權人所倚為保障之股東投資額，必有減少。股東投資額中設有一部份早被指定為繳納盈餘，而此繳納盈餘又足以抵補虧損，則公司定額資本，雖未受損，而繳納盈餘抵補虧損之可能性，亦或早在債權人意料中，但債權人之保障，仍不免因而減削。設須將

定額資本減少，以增加繳納盈餘，轉作抵補虧損之用，則債權人所信賴之最後保障，確已減削無疑，故公司減少資本抵補虧損之舉，係將債權人權利防線，向後移動，逐漸與公司破產邊緣接近。此種非正式改組程序，對於公司債權人所生影響，在虧損不斷發生，資本繼續減少，而致債權人之保障等於零時，最為顯著。

在此種情形下，公司設將其營業盈餘保留不動，而將其繳納盈餘及定額資本抵補損失，定難得債權人之同情。因此種處理方法，或為公司一種企圖，欲將債權人有權視為擔保品之資產派作股利，其實此種股利之分派，顯係出於資本，而非出於營業盈餘也。

雖然，定額資本之易於增減，及其不經正式改組而抵銷損失之可能性，就其本身而言，固不必認為對於債權人有何不利；蓋債權人係因公司發生虧損而受損害，非因公司之易於減資而受損害，是固與公司股東處於同樣地位也。不過吾人應明白瞭解，保留前期營業盈餘，而將股東原投資本抵銷虧損，無論其所用名義如何，實為對於公司各種利害關係人之一種虛偽表示，斷非會計準則之所許。

資本之調整

紀載投入資本之帳戶，（非如表示各種資產或成本因素之帳戶）並不表示任何特定資產之來源，而祇表示公司個體以外各關係人之利益。因此此等帳戶中之變動，祇以公司與其投資人間各項交易所引起者為限。此種交易，不僅對於平衡權帳戶發生影響，且通常對於資產帳戶亦生影響，蓋公司資產可因股東投資而獲得，亦可因發還資本或進行清算而放棄也。雖然，資產因有關平衡權事項而發生之增減變化，與其在公司業務範圍內所發生之增減變化，應有區別；而前一類增減變化，不

應與損益之計算及報告相混；易言之，有關公司資本之一切交易及調整事項所發生之借項或貸項，均不應列入損益表內。

考此項理論及實務，可云允當。蓋損益帳戶及損益表對於其讀者之使命，為一企業利用成本因素經營生產業務所得結果之表示；設將供給資本之來源，一再調度，而使資產發生增減變化，則將此種增減變化混入損益表中，必使損益表之表示，遭受曲解而生誤會。蓋公司獲取資本及調整資本等行為，即採最廣義的解釋，亦不能認為公司之營業行為；此種行為，固為公司營業順利之先決或附帶條件，但就其本身而論，實不應與公司業務行為混在一起耳。

有關資本變動之主要事項，為新股之發行、舊股之增減、股款之加徵 assessment、股份之贈予 donation、清算中賸餘資產之派還、發行股份之償還與收回、及購回本公司股票而不予取銷等等。此等事項原屬資產負債表上之變動，與損益計算無涉，故不應在損益表中予以報告，祇須在資產負債表中表示之可已。設認為需要更充分之表示，則為另編附表亦可。

上文曾經說明，股東繳納之資本，與因利用企業資產而積成之“資本”，（即營業盈餘）必須嚴為劃分。因之吾人應再指出，公司在發行股票以後，買賣其本身股票，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嚴格遵守上一準則起見，必須將此種利益劃出於營業盈餘之外；因此種利益之性質，實與繳納盈餘相類，故應併入繳納盈餘中也。但同時吾人應認明公司股份之某一部份，如以超過原繳股款金額予以收回或銷除，則其所付溢價，實為營業盈餘所應負擔之特殊分派額，而不應由繳納資本負擔之。

公司對於“收回股份” Reacquired shares 之處理方法，應與此等股份在資本方面之性質互相一致。設此等股份仍擬再予發行或出售，則

可認為資本與盈餘總數上未分配之減除數，而不宜認為公司之資產。設此等股份經收回後不再發行，或認為具有未發股份 Unissued shares 或已銷股份 Retired shares 之性質，則所付價金，應將其原來貸入股本帳戶之數額，借入股本帳戶；如有餘額，應將其不超過原來貸入繳納盈餘帳戶之數額，借入繳納盈餘帳戶；如經兩次轉銷，仍有餘額，則應借入營業盈餘帳戶。設所付價金，較該項股份原繳金額為少，因而在收回股份交易上獲得利益，則此項利益，實具捐贈股本 Donated capital 或情讓債務 Forgiven debt 性質，故應貸入繳納盈餘帳戶。

公司獲取自己發行在外之股份，實際上即為股東收回其投入之資產，公司資本自必因而變更。但或因公司對於收回股份之最後處理辦法，尚未決定，故在帳上或須有臨時處理辦法，而在決算表中，應明示其最後所擇定之處理辦法。

收回股份之成本，如不能全部分配於繳納資本帳戶，方可將其不能如此分配之餘額，歸由營業盈餘負擔，此點極應注意。蓋收回股份之代價，如超過其帳面原額，則其超過數額，實為公司對於該原股東之“贈與”，故應借入營業盈餘帳戶。

若以當時收回股份之市價而言，吾人並無理由可以假定、公司方面（代表留存股東）或退出股東方面、真已獲得任何利益、或已遭受任何損失。設公司所付股份代價，較該股在收回日之帳面全值為少，吾人應可假定該一企業之全部市價，若以立時付現為條件，當已較其現款、應收款項、及各項未耗成本因素之帳面價額為低。但同時吾人又不必因一小部份股份，適用此項市價，而遽謂公司之全部資產帳目，必需照此基礎予以改正；是因市價往往隨環境而劇烈波動，與公司之會計，並不發生重要關係也。依同理，公司所付股份代價，較其帳面全值為多，吾人亦

可假定當時此項市價，實包括資產漲價及未經記帳之無形資產價值在內，並非嚴格遵照成本基礎之會計紀錄有何錯誤。

照廣義解釋，資本調整項目，包括公司與其股東間、及公司與其約定債權人間一切交易所生之變化。此種解釋，不免引起一項疑問，即公司以超過或不及帳面實際價格，購入或清償其發行債券而生之損益，應予如何處理，始為適當？

以已發債券之清償收回為例，此一事項，對於公司與股東間之關係，自生影響，而與利用企業資產之營業行為，則有區別。因之吾人可以推想，此種交易所生利益，應視為資本調整項目，因其表示者，為某一類投資人對於他一類投資人所作名義上之“贈予”也。雖然，此一見解之採用，亦殊有困難，蓋公司債持券人（代表債權資本）與股東，（代表賸餘資本）間之區別，自法律觀點言之，實屬非常重要，故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不能不嚴予承認。因之按照低於債券帳面價值之代價，以清償該項債券，實不僅為股東衡平權之重行排列而已。此衡平權之總額，不因股東之繼續投資，而確有加增；此項加增數額，係以低於債務帳面價值之數額，清償債務而獲得者，通常應將其作為收益之一項，即聯邦稅務局亦承認其為收益焉。

依同理，債債所付代價，如高於其清償日之帳面價值，亦為股東衡平權之調整事項，而與業務經營無直接關係。但同時此一交易，發生一項帳面損失，自應予承認而在完全損益表中報告之。

對於營業盈餘並無分派權之優先股份，設以低於或高於其帳面價值之代價收回之，亦發生類於上述之特殊問題。在此種交易中，優先股帳面額與所付收回代價間之差額，表示次優先股份或賸餘股份衡平權之增加或減少。按照上述一般準則，所減數額，應借入營業盈餘帳內，作

為優先股東之額外分派數；所增數額，應貸入資本或繳納盈餘帳內，作為優先股東對於公司之捐贈。

第七章 解 釋

會計本身之基本組織，自然具有解釋 Interpretation 作用；蓋成本因素之分類，每期營業收入之衡量，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財務之報告，無不含有解釋作用。

以標準成本之計算，作為一種解釋方法，非不可行，但所編損益表仍應表示實際發生之成本。

應用估計價值（如當時重置價值之類）以計算淨收益額，所得結果，不如使用實際成本之可靠。

決算表上對於估計現值之解釋資料，可用底註、科目名稱、括弧數字，或另設額外金額欄等方法補充之，在會計上並無一定限止。

流動資產之損失，祇應於其實現時在損益表中報告之；設流動資產成本與其市價間，有較巨之差額，應在資產負債表中該項流動資產項下，用括弧法表示其差額之估計數。此項處理方法，應用以代替“成本與市價孰低”之計價規則。

為欲減輕將來營業收入之負擔，而將廠房設備成本減銷一部份，實為不當之處理，礙難予以接受。

廠房設備之紀錄成本 Recorded cost，不應以其重置成本或其估計價值代替之；設將廠房設備之估價結果，加入帳目及報表中，作為補充資料，事屬可行，惟不可使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中所示廠房設備成本及原提折舊數額，稍有含混隱蔽之處。

現行會計僅能處理以貨幣為計算單位之損益，而不能顯示以購買力為計算單位之損益，但以貨幣為計算單位之成本紀錄，實為按照物價指數換算貨幣損益精作補充解釋之必要基礎。

應用比率 ratios、平均數 averages、“資金”分析 “fund” analysis 等方法，以增廣決算表之解釋，不僅與“成本標準”之會計基本組織，完全一貫，且為此種會計組織所助長。

考會計之職能，固不僅以帳目之紀錄為限，其分析解釋作用，到處可見。蓋將企業各種交易分解為各類資產及各類衡平權，並以實際成本計其數額，其本身即為一種分析工作；將成本因素作適當之分類，而冠以適當名稱，其本身即具解釋作用；成本與營業收入之按期配合，（即會計之中心工作）必須先將所用會計方法及計價基礎，嚴予評判，以定其是否與會計準則相合，其工作本身，亦純具分析性質；至如上章所論營業盈餘之分類，亦為一種推想中之計算。總之，會計之特點，即在將一切財務資料，用技術性的方法，予以分析解釋，而供企業經理、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以所需之消息。

近年以來，會計家對於營業上一切資料之分析工作，進展殊速，已超出於會計組織本身原有解釋之限度。此種努力，一部份與成本會計之進展發生聯繫，而其表示於標準成本之應用方面者，尤為顯著，一部份集中於資產之計價 valuation 及估價 appraisal，而另有一項途徑，亦可視為包括其他兩項努力，則為集中注意力於財務報告（即決算表）編製排列方法之改進。

凡此種種發展，均具一共同目標，即補充原有會計方法而使其完備，俾能提供有意義之資料是也。從此一觀點而言，是等努力不僅無可反對，且殊值得贊許。惟同時吾人應知，主張加工於會計而使其發展之輩，每對一般會計慣例，作過度之批評，而對於改進會計之可能性，又不免過份信任，以為特殊解釋方法之採用，及帳面數額之適當修正，即可達成此輩目的。其實吾人對一切有助於會計改進之主張，固不應擯絕而不加考慮，但對於不經之說，亦不應在縝密考慮之前，遽予接受。

成本之分類與管制

上文第三章內曾經提及成本會計工作，可分三大步驟；即一為成本在發生時之紀錄，二為成本按照內部生產工作情形之繼續分析與合併，三為成本與每期收益之配合。考成本之解釋工作，集中於上述第二步內，並具有最大發展之可能性。一切成本因素，均可按照生產部門，（廠務部門依次計算）先予分析，再予合併，俾可測量每一職能、每一動作、或每項工作所使用之力量，而決定或控制管理當局之責任。在此步工作中，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間之劃分、固定費用與可變費用間之區別，均屬最為重要。此等解釋工作，固不無種種用途，但亦每被過份重視。至於成本會計中之主要問題，當為間接成本（即製造費用）分攤於各部或各成本中心 Cost centre 之間問題；在此一方面，近來不論在理論上、或方法上，均有長足之進展。

成本會計員之工作，大部份係加建於基本會計紀錄之上。但吾人毋須視成本分析工作與會計中心工作有何矛盾之處，因此等工作，可能與普通會計程序密切配合，而成為一體也。

完備之成本會計，已經實地表現其效用，而在製造業方面，其效尤著。吾人對於此種會計之重要性，固無輕視之意，但同時必須認識，成本之分配，即在最優良之條件下，亦不過根據於一種假定，至於實際上所用各種分配方法，每不過為極隨便之決定，其結果決非可予過份重視。蓋一般典型企業，原為許多有關因素交織而成之機構，雖因內部管理之需要，不得不將各個部份或各項工作，作為計算成本之獨立單位，但吾人對於其間經濟上及技術上之交互關係，焉可忘懷？故成本之分配，即使為慎重考慮之結果，仍有不能表示成本因素與其分配對象間之主要長期關係者。吾人若直接根據此種資料，而作業務上之決策時，誠當注意及之。近來成本會計界人士亦逐漸瞭解，聯合或共同成本之勉強分配

於各部，實為不智之舉矣。

近代企業之經營，漸趨向於計劃化，因而標準成本之應用，亦日見其廣。考標準成本可以釋為對於某一成本因素之判斷或估計，即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假定其工作情形如何、生產數量如何，則該一成本因素應屬如何、或可希望其如何。此種估計，可用以顯示工作之標準，並能使管理人員注意於值得觀察及研究之事項。在標準成本制度之下，借入生產成本帳戶之數額，為“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標準成本，而非其實際成本，至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間之差額，或為超過，或為不足，均另記入特設帳戶中，作為營業淨收益之調整項目。差異 Variances 有時可以分成“可控制” Controllable 與“不可控制” Uncontrollable 兩類，以便分別觀察。惟標準成本之設置，必須慎審考慮其一切有關情形以作決定，並須視情形之變化而隨時修正之，方能期其合乎實用。

在原則上言之，一切帳目應表示實際發生之成本。茲將估計成本代替實際成本，記入正式帳冊，實與此項準則不合。但每期損益表之編製，如果以實際成本為最後根據，而非以假定項目為根據，則吾人對於標準成本之計算及彙集，祇須其有助於事實，自不必抱反對態度。

營業收入之歸屬

企業管理當局，常欲將每期營業收入，按照一種可靠標準，分別歸屬於某一部份之成本因素，即視此一部份之營業收入，若為該一部份之成本因素所獲致者然。易言之，企業當局所亟欲解決之問題，即為某項生產力量，或某種生產因素，所能獲得之營業收入，究屬幾何？

然而不論成本會計員之工作，如何澈底，如何完善，某一部份成本與某一部份營業收入間之因果關係，終難有可靠之發現。自決定產物售

價之觀點言之，甚至一般人所認為最普通之定理，即所謂『全體成本所表示之力量，應為全體營業收入之來源』，其可靠性亦殊有限度，何況欲將某項特定成本，聯繫於某項營業收入，或聯繫於某一數量之營業收入，其所得結論，必更缺少根據。上文曾經強調指明，任何一類成本，對於營業收入總額之關係，大體上與任何他類成本，均屬相同；在成本之補償方面，並無任何優先順序。反之，營業收入之任何部份，亦可視為與任何他一部份，對於應負擔之全體成本，發生同等關係，亦不能以任何優先順序，作分別之配合。

營業收入非以營業行為不能獲得，而營業行為非有成本之發生，不克進行。所謂成本為營業收入之來源者，意祇此耳，非即謂全體成本為決定營業收入之唯一因素，（因在企業本身之外，尚有許多因素，可能對於營業收入發生強大影響。）亦非謂某項特定成本產生某一特定部份之營業收入也。

營業收入當然可按其所屬之部份而劃分。成本會計員亦多在覓取途徑，以達成其成本分部之目的，至少直接成本之分部，當無問題。但在一部之內，若將其營業收入之某一特定部份，認為某項特定成本之結果，則殊少根據。

依同理，在每期淨收益之某一部份，與企業本身所作經濟服務之各因素（指資本之供給、危險之擔承、及企業之責任等而言）間，亦無法可以發現其因果關係。淨收益為整個營業行為之共產品或附屬物，不能依任何順序而將其歸屬於某項因素。設吾人可以假定，原料人工及其他費用所供服務之全部生產力，可與其成本因素之價格相抵，則亦可從而假定，淨收益全數，當即為企業本身所具生產力之衡量。一企業在經濟上所作貢獻，如照常例分析之，當為資本金之供給，營業危險之擔承，及

企業管理責任之負擔。但吾人無法可以指認，收益中之某部份，應歸功於資本金之供給，另一部份，應歸功於危險之擔承，又一部份，應作為負擔最後責任之酬報；最多祇能說，企業所獲收益，實為此等經濟因素之聯合產物耳。總之，企業在遭受損失之年，其各項經濟因素均無酬報可得，在獲有淨利之年，不論其數額大小如何，所能歸屬於企業本身經濟服務之某一方面者，祇為一不定數額而已。

“假定成本”“Hypothetical costs”之討論，與本節所論歸屬問題有關，已見上文第三章，茲不贅。

成本與價值

在正常情況下，某項生產因素之成本，可假定即為其獲得時之市價；易言之，成本與價值，在始原屬大致相同。但該一因素之價值，衡以類似單位之市價，輒因時間之過去而生增減變化。設此等增減變化業已發生，則仍在使用或服務中之生產因素之實際成本，已不能在彼時衡量其經濟上之重要性。

一企業之生產因素，有時使用時期較長，則上述一點情形，誠有極重要之關係。蓋儲存甚暫、立需使用之物品或服務，甫經獲得，即須配合於營業收入，故其成本與價值間，無發生巨大差別之機會。反之，如廠房設備等固定資產，其使用年期，每屬甚長，故其某一單位之重購價或重造價，每在該年期內大有漲落。至於各項存貨之市價，亦能在存儲期內劇烈波動。

夫帳面成本（或為原始成本，或為成本減折舊或攤提）之不能繼續表示時價或重置成本，固屬無可諱言，但吾人不能因此而斷言成本基礎之會計為不當，而謂須代以價值基礎之會計也。良以會計之基本作用，

有如前文所言，爲將成本與營業收入作有計劃之配合，以衡量每期收益。設將估計時價代替配合於營業收入中之紀錄成本，則現行決定收益之標準計劃，將有根本變動。每期淨益，將不表示營業收入超過其配合成本之差額，而將包括此等成本因素一切增記 Write-up 及減記 Write-down 之價值在內。

設有一種會計制度，在將已配合於營業收入之成本，（即已消逝成本 Expired Cost）與其未配合餘額（即未消逝成本）劃分時，一律將估計重置成本或時值，代替其紀錄成本，試問對於企業利害關係人之需要，是否更能適應乎？吾人於此似無堅強理由，作肯定之答覆。蓋紀錄成本爲客觀事實所決定之資料，而估計時值，則大都爲一種意見問題，且在某種成本因素，此等估計意見，顯難正確。因之在損益計算中，以估計價值代替實際成本，必使所得結果，更不可靠。再從法律觀點言之，改用估計價值之結果，必使所編損益表不能合於需要，因所得稅之徵課、股利之分派、公司債之清償及其他連帶問題，均須依據以成本爲基礎而編製之報表作決定也。

惟在企業管理方面言之，或有一項理由，可爲“使用估計時值以代紀錄成本之損益計算”，作一辯護。若干人士認爲，每期損益計算，爲使合於管理當局之用，務當明白表示一切經濟情況之重要變化，包括一切成本因素及盤存資產因估價漲落而算得之未實現損益在內。例如某年各項市價均見高漲，則該年度之帳目及報表，應將此等漲價所生影響，盡量記入；設市價均見跌落，亦應將其影響，記載明白。蓋彼等認爲時值漲落之澈底承認，能使損益計算之結果，更實現化，且更可作有意義之比較，因之企業當局根據此等資料，可能作更正確之決定，而吾人對於企業之經營成績，亦能作更正確之判斷。

吾人聞及此種論辯，不能不對此問題，作進一步之探討。設期末所編報表，一律以重置價值為準，而不以紀錄成本為準，則就重置價值記入營業收入帳內之部份而言，其影響實等於零；蓋生產成本因各項因素調整時值而增加或減少之數額，與因物價漲落而假定其為實現之損失或利益額，恰相抵銷也。其對於損益表之唯一影響，祇為未消逝因素 Unexpired elements (指盤存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 中所包含之增記或減記部份，而此項未消逝因素，均將用於下期生產工作，不應與本期損益計算發生關係。由此可知，將借入營業收入之每一項目，按其使用日期之重置成本或時值，另計其數額，不僅難於實行，抑且無此需要；蓋從每期損益計算之觀點言之，此項方法，可謂毫無意義。吾人即欲為此法作一辯護，最多祇能認為期末未消逝項目（指存貨而言）之一種重估價工作，而將其時值漲跌對於收益及資產兩方所生影響，包括於決算表中而已。

此項“重估價工作”，在企業管理方面而言之，是否值得一做？吾人對此問題，雖不必作堅決否定之答覆，但亦不當逕應之曰“然”。按期將各項資產重行估價，所費人力財力殊巨，而所得價額，又往往不甚可靠，反不如恪守成本標準，同時視當時情形之需要，將時值漲落對於未消逝因素所生預期影響，作為補充資料，表示於決算表中，此實為比較合理之辦法。萬一時值增記減記數額，已包括於經常報表中，則無論如何，均應將此數額，劃分另列，作為特殊項目，不可聽其混入經常營業損益之內。

力主帳目報表應完全承認估計時值之影響者，應知時值之變動，對於某一特定企業，鮮能立即發生完全影響。夫生產成本之漲落，遲早間可能希望其對於產品售價，發生相當影響，但漲落時間有參差，漲落幅度有大小，且時受外來因素之干擾，殊未可一概而論。因之期末未消逝

成本因素之跌價或漲價損益，可能永無實現之日，設在假定其為漲跌時，遽在帳目報表中予以承認，或不免錯誤之至耳。

吾人如置損益表之觀點於不論，則一切資產之估計時值，對於當時企業之財務狀況，自有重大關係；凡屬“現金資源”“Money resources”及有價證券等備作運用資金之用者，此項關係，尤為重要。如將此等資產之帳面數額，按照市面漲落，繼續調整，固不能認為適當，但不妨在各期資產負債表中，用括弧法以表示其估計可靠之時值。至其成本紀錄，自應妥為保存，俾在出售或作其他處置時，可計算其真正損益。

採用成本為標準，以作資產記帳之基礎，可使會計上一切歪曲龐雜之結果，不致發生。各業現行辦法，對於此點，異常寬鬆，儘可按市價水準及營業展望，將資產重行估價，記入帳表。經此一再估計，勢必產生許多光怪陸離之數字，對於企業管理者及投資人，固屬毫無意義，就每期損益計算而言，亦將大受蒙蔽。

上文第六章中曾經說明，成本基礎雖應着重，但財務方面之改組，及資產與平衡權之重行配置，非不可行，祇須確有必要，並以正當手續辦理之，斯可矣。吾人亦不否認，紀錄成本以外之各項資料，自有其重要性及用途。吾人所擴棄者，祇為按期重估價應在會計基本組織中經常獲得一固定地位之建議而已。

吾人雖一致主張，會計紀錄及報告之主要基礎，應為成本而非時值，但亦同時承認，表示補充資料之有效方法，必須力予發展，而不宜予以限止。底註、括弧數字、額外金額欄、會計科目說明、及其他類似方法之應用，均能將估計時值及其他相關資料對於報表中基本數字之關係，作有意義之表示。

設在帳簿紀錄及報告程序中，將評估鑑定所得價值、或自「成本或

時價」之習慣法所算得之價值、或經以物價指數調整而得之價值，代替紀錄成本，其結果必使最客觀而可靠之資料，（即實際發生之成本）完全埋沒。但此等價值，如在特有需要時，作為補充資料而表示之，不僅客觀事實所決定之數量，可予保留，且另得有價值之資料，可供參考，誠兩利之道也。其實表示價值之資料，如不連同所知“基點”（指成本而言）一併提出，則其本身當亦難有大用。

資產之重估價問題，以存貨及廠房設備等帳戶關係最大，此在上文已予提及。茲將此項問題續加討論，惟祇以此兩種資產為限，而尤著重於廠房設備之處理。

“成本與時價孰低”

現代會計實務之發展，雖有多種成因，然欲將資產負債表編供商業信用 Commercial credit 之用，實為導引此種實務之主要動力，因此表最著重之點，原在立可變現的運用資本之情況也。考短期債權人對於其債務人之償債能力，自最關心，而債務人所有流動資產與其流動負債間之關係，當可作判斷其償債能力之基礎。在此種情形下，一般查帳會計師當然無不力求被查企業流動比率之正確，故一方面將流動負債完全列示，而不使稍有遺漏，他方面祇將短期內變現不成問題之資產，列入流動一類中。且一般人莫不假定債務人有少計負債多估資產之傾向，因之貸款人之觀點，莫不歡迎債務人之報表，當表示其負債之最大限額及資產之最小限額，以抵銷此一傾向。為適應債權人此一需要，所以有“穩健主義”之發展，而流動資產之低估，特別是存貨一項之低估，尤認為穩健主義之表現。

企業倚賴短期借款以獲取資金之理財方法，近來雖已漸失重要，但

以穩健主義見稱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慣例，仍濡染於一般會計實務中。考此項規則之應用，將使未實現之跌價損失，包括於損益表內，而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除數。推其結果，已銷貨物之成本，因包括未銷貨物之估計跌價損失而虛增，使損益表中所示“銷貨成本”，成為名實不符之項目。

於茲有一實際問題，即在兩種主要決算表之作用發生衝突時，將如何使存貨一項作一貫之表示是也。有時資產負債表為供債權人之用，須以時值表示其存貨，但損益表之目的，在獲得及實現收益之計算，故又須以成本表示其存貨。雖然，吾人如採用分部式損益表 Two-section income statement，即不妨將估計跌價損失列入第二部、即非營業部份中，而資產負債表中存貨一項，亦即可以低於成本之數額表示之矣。（祇須其跌價數額，確係用可靠方法而決定者。）此種處理方法，能使資產負債表上之流動資產作“穩健”之表示，同時使銷貨成本原額，保存於損益表之第一部即營業部份內。但以編製損益表之最大原則而言，此表僅應表示已實現之營業收入及已發生之成本，此法既將估計而未實現或將永不實現之損失，示為一項營業支出，自與此項原則不合，仍為一種缺點。

設有人認為流動資產以未調整之成本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有時當欠“穩健”，則吾人應語之曰，資產負債表在會計上之主要作用，原所以協助成本之劃分為本期及後期者也。不論本期或後期成本因素，設為管理當局所任意決定，而未經事實證明，則成本與營業收入之配合，不論本期或後期，亦均將失其正確性與可靠性，是則大背會計之主旨矣。雖然，吾人即欲嚴守此一準則，亦可仍不放棄此項穩健主張。若將客觀決定之損失，表示於損益表中，將成本計價之存貨，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中，而附一括弧，以表示其時值漲跌之估計額，豈非兩全之道？吾人亦可將盈餘之一部份，標明為“存貨跌價準備”，以表示穩健態度，不過上文

已經提及，盈餘之分撥，實際上並無多大作用耳。

或者以爲此種補充處理方法，不免有一缺點，即企業當局是否將此項補充資料提出報告，是否爲存貨跌價提存準備，均聽其自由決定，毫無準則可循，豈非欠妥？且『成本或時價』之計價方法，已成爲商業上一種慣例，幾無任意選擇餘地，則對存貨跌價之影響，作比較正式之承認，不較愈於任意選擇之結果乎？此種見解，不能謂無相當理由。蓋『成本或時價』法之採用，在存貨方面，並在當期收益及運用資本方面，可立即發生穩健作用也。但在另一方面言之，此法在實際應用時，既多草率隨便，而企業當局仍有許多方便法門，以達其操縱帳戶報表之目的；凡熟知此種情形者，對於『成本或時價』方法，是否能在財務管理方面發生一種健全的穩健作用，恐不敢深信也。其實穩健主義應以股利政策爲其中心問題，即使企業採用『成本或時價』方法，仍未必能保證其歷年之股利政策，合於穩健主義。吾人常見若干企業應用『成本或時價』方法，以壓低某一年度之收益，而其結果，則下一年度或數年度收益，爲之虛增，其所謂穩健者，果安在耶？

吾人於茲當知以穩健主義表示企業資產之償債能力，並非會計上損益計算之一項原則，而祇爲會計解釋方面應予留意之一項規則。損益計算本身，大都爲成本與營業收入之分派與配合問題；且某一特定企業之成本及營業收入，即謂可予按期決定，仍不免受有種種自然限制，因之每期損益表之內容，不能認爲最後結果，祇有待該企業解散清算時，始能計算其最後結果耳。在清算前，一切會計報表所表示者，均爲不完全之情形，仍有待於當時之解釋及日後之改正也。

上文第五章曾經說明，固定資產採用成本爲計價基礎，非卽爲不許減記其紀錄價值之表示，苟其減記經事實證明爲必要，則帳面成本之調整，並不容於成本基礎之會計也。假如某項未經預料之經濟情形，使廠房設備中之某部份，突然發生“陳舊” Obsolescence 現象，致其服務年限，大爲縮短，而其已提折舊準備，又不足以資抵銷，則此額外成本之消逝，自不必待至資產實際退廢時，始予承認。在此種情形下，如將資產跌價延不銷除，是等於避不承認已遭受之損失，而圖虛增日後之生產費用。此種特殊削價，一方面應作爲折舊準備之一次加提，他方面應借入適當名義之損失帳戶，（假定其數額中並無可歸本期負擔之部份。）並應將此項損失，明白表示於當期損益表中。

設廠房設備之某一部份，已經停止使用，而其恢復使用，在最適當之判斷中，已無可能，則不妨依照上例，將該部份之紀錄價值減記至殘值爲止。至其帳上調整紀錄，宜先將已提折舊準備轉入該項資產帳戶，以資抵銷，再將該戶賸未抵銷之餘額，分別轉入損失帳戶及資產殘值帳戶。但財產稅估價員及所得稅稽征員對於此項處理方法，往往採取一種不合理之反對態度；彼等認爲資產實體，現尚存在，恢復使用，當未絕望，因而不許其以殘值計價，其實恢復使用之希望既微，額外損失之發生已著，立予承認宜也。

設廠房設備之某一部份，雖經停止使用，但係暫時性質，則其紀錄成本自無卽予減記之理。至於此等資產因故減少使用，亦不能作爲承認特殊損失之口實。資產使用量上之短期季節變化，及此種變化對於折舊攤提率之關係，吾人於此姑置不論。惟廠房設備之使用程度，常因遭遇不定期之商業衰落 Business depression，而成遞減趨勢，此種遞減趨勢，就其本身而論，不應作爲資產成本減記之理由。例如廠房設備之使用量

自百分之七十五下落至百分之二十，若即謂其投資額，應作比例之減記，則其使用量若在日後又自百分之二十恢復至百分之七十五，豈不又須將前所輕易減記之成本恢復原狀乎？且吾人必須瞭解，任何廠房設備，必難作百分百之利用，許多企業，皆留有適當之準備用量，以應其緊急或加工等需要，故廠房設備之停工期間，如未超過相當限度，應作為製造費用之一項，非可視為特殊損失也。

企業當局有時任意將廠房設備成本，大量減削，其唯一企圖，即為減輕其日後營業收入之負擔，此種舉動，自非準則所許。有時廠房設備，仍合於標準用途，且其工作效能，與同業他廠設備無殊，而其管理當局竟將其成本之一部，直接轉入資本帳戶（或先轉入假設之盈餘帳戶），此種調整方法，顯為會計處理中最不合理者，蓋損失如確已發生，此種手段，將掩蔽其不幸情形，設損失實未發生，則成本之不當減記，將使後期生產成本有所少計，因而虛增其利益或減少其損失，至為不妥。

廠房設備成本之修正

財產估價專家往往提出許多理由，以慇懃各業改正其廠房設備之帳面成本。當企業出盤易主或增減資本時，資產之重估價，自屬必要；即在發行公司債或辦理抵押借款須將資產提作擔保時，或在公用事業申請主管機關核價時，或為核定管制企業之產品成本時，或為收取保險金額而證明財產損失數額時，或為估定財產之保險金額時，或在徵課財產稅或遺產稅時，企業資產全部或一部之重估價，亦有必要。故就一般情形而言，吾人對於企業資產之慎審估價，絕無提出反對之理，因會計紀錄無論如何完備良好，均不能適應上述各項特殊情事之需要也。其實企業資產為適應此等需要而重行估價，如不將估價結果記入正式帳冊，自

無違犯成本標準之處。設此估價結果，成爲實際成本之基礎，（指以估價爲盤價之根據，而成爲受盤人之實際成本）或成爲增資減資或準改組後重定成本之基礎，自亦應予正式記入帳冊。且企業資產帳目有時混雜不清，或顯失正確，則估價之舉亦屬必要，俾可決定現存資產之實際成本，而作爲日後損益計算之根據。

考會計家與財產估價專家對於資產重估價之意見，非在上述各項特殊情形下，有所岐異，而在一較廣泛之問題上，有所區別。許多人士認爲現存廠房設備之時價如有漲落，則其經濟上之重要性亦有變更，倘仍照其原成本計價，並攤提折舊，其資產及折舊帳目，均將不能適應投資人及管理者之用途，而每期營業支出及淨收益額之計算，亦將失其意義。就企業所用原料及各項經常服務而言，（均爲運用資本中迅速週轉之因素）營業費用成本大都與其時值相去不遠，當無嚴重問題發生；但在固定設備，若仍嚴守成本標準，則營業費用成本勢將與其時值距離過遠，易言之，將與同業中之新企業所負擔之營業成本，相距過遠，即與舊同業中購置新設備者之營業成本，相距亦遠。在此種情況下，此等人士認爲，設仍一味信賴帳面成本，則企業當局對於其資產之維持或重置政策，必不能作合理之決定，而其生產各部帳上所記生產費用額及整個企業之費用額，均將不能表示其當時經濟上的重要性。例如某一生產部份或成本中心使用新置設備，其折舊費用，自與當時成本及市況相當接近；但另一部份繼續使用舊設備，則其折舊費用既不便與他部相比，亦不能表示當時經濟上的重要性。且固定資產帳面成本，如與其當時成本脫節，則該一企業帳表上所示之獲利能力，可能使讀者發生重大誤會。例如某廠固定資產係以低價購入，若在日後物價高漲年度，根據低價資產所算出之獲利能力，對於管理當局及現在或將來之投資人，定必缺

少參考價值，反不若改據現在情形改正其資產價值，因而算得之獲利能力，較為可靠。企業根據資產帳面成本，計算損益，有時發現其獲利能力特別優異，因而認為已有無形價值 *Intangible value* 之存在，其實純屬誤會；有時或感覺其經營成績並不見佳，但如按照當時資產成本計算，其實際成績或已十分難得矣。

以此種論調，為改用重置成本以代實際成本之主張，作一辯護，實根據於一項經濟理論，即在經濟程序中可能發生力量之成本，應為當時物價水準所表示之成本。此項成本，在企業當局作營業決策時，如果能發生力量，則自應予密切注意，否則企業當局對於其現有資產，或不能作有利之運用，而對於其產品價格，亦難作適當之決定。但當局對於資產時值之漲落，儘有他法可以促其注意，非必須將帳簿紀錄一一改正，始可達其目的也。

根據資產原成本以攤提折舊，有時因另一理由，遭受攻擊，蓋謂此種折舊方法祇能維持原投資之貨幣數額，而不能在物價高漲時期維持實際資產之重置資金。至物價低落時，此法又能使重置資金之累積，超過實際需要。欲糾正此種缺點，遂謂折舊應照資產之重置成本計算。

估計重置成本之限度

按期重估廠房設備價值並照重估價值攤提折舊之一問題，實為會計上一大而不可忽視之問題，吾人應以“毋固毋我”之態度討論之。但吾人深信，財產估價職業家所抱估價熱忱，未必純屬正當，會計家殊無予以同情之必要。蓋此一問題應就每一企業之特殊情形及其基本觀點，作個別之考慮。凡主張以重估價紀錄入帳者，應負責證明其方法之確屬有利也。

第一，吾人應知定期估價工作，所費人力物力，殊屬不貲，是否值得舉行，應權其利害而作決定。設在物價穩定時期，固定資產之成本與時值相距不遠，自無修正其帳面紀錄之需要，如能遵照現行會計慣例，以處理其折舊問題，實已足資應付。另有一點，在事實上每使重估價攤提折舊問題，減弱其重要性，即在每期營業收入之全部成本中，折舊費用所佔比例，往往較微是也。此點在理論上當然不足為反對主張改良折舊會計者之理由，但在考慮固定資產是否值得重估價時，確有關係；蓋折舊之攤提，原出於估計，其不能十分正確，當屬無可避免，明乎此點，即知微數之斤斤計較，實與大體無補。在許多企業，繼續修正廠房設備之紀錄成本，因無實際利益，故無實施價值。

其次，吾人應知一企業之廠房設備，內容十分複雜，其重置成本至多不過為一種估計。若以職業估價師之見解，作資產價值之標準，殊未見其確屬可靠。彼等所常用之估價法，即為某項資產，假設一買賣行為，或假擬一建造計劃，以覘其時所能發生之成本，當屬幾何。但此種意見往往大有出入，尤以建造計劃更無標準。試問建立電話綫桿之工作隊，應以若干人為一隊，始合於工作標準乎？水泥工程所用石子，應以人力裝載為經濟乎，抑用機械裝載為經濟乎？如以人力裝載，試問石子坑中之工人，應否以繼續工作為經濟乎？如以機械裝載，試問如何使達理想中之效能乎？在估價專家所假擬之重造計劃中，必有許多無法決定之因素，故許多專家對於同一資產所估重置價值，其必大有上下，自屬毫無疑問。

估價工作更嚴重之困難，在所估使用中之資產，斷不能與最近最進步之構造及式樣，適相符合，且有時與新式設備無可比擬，因之已無重置之可能。在此等情形下，所估得之重置成本當然無甚意義，或且全不可靠。

在上述種種複雜問題外，尚有一項理論，認為折舊應按估計重置成本攤提，俾可保證在資產退廢之日，積有足額資金以供重置之用。是說有無根據，殊成疑問。上文第五章中已經說明，折舊會計之主要作用，祇在將已發生之成本，按照合理方法，以攤派於生產工作及每期營業收入；提存折舊準備與獲取及運用重置資金，實為兩事，其間至多不過有一間接關係。在定期歇業之企業，其資產當無重置之需要，但其折舊之攤提，與繼續經營之企業，並無二致。且資產即有重置，其新資產亦必不能與舊資產完全相同。何況在某一日期所假定之重置成本，未必果能與資產退廢時所需之重置成本相符，是與資產之原始成本不能與其將來實需之重置成本相符之情形，或無多大區別。良以廠房設備各單位之時價，可能在其使用年限內迭有上下，而屢次恢復其原價，故欲預料其退廢日所需之重置資本，豈非不可能之事乎？因之，即使吾人不憚繁勞，將資產紀錄成本、每期折舊數額、及已提折舊準備，按期作精密之調整，以求合於時價，其最後積存準備數，苟非偶然湊巧，斷難與重置資產之實際成本，適相符合。

茲以公允態度對此問題作一結論。固定資產會計採用成本標準，就一般典型企業之情況及需要而論，較之其他可供選擇之任何標準，並無遜色。凡欲變更此項標準程序者，對於所擇其他標準之果否適用，應自負證明責任。但同時吾人亦應承認實際成本之補充資料，如能用適當方法，附入帳目報表中，自亦有其效用。

成本資料之保存

成本標準之重要性，既如上文所述，故如將估計重置成本或其他估定價額記入帳表，必須設法將有關實際成本之資料，妥為保存，弗使隱

蔽。又如所提折舊準備，係照實際成本以外之數額計提，亦經記入帳冊，則其記帳方法，亦應使吾人能隨時閱悉實際成本之應提數額。

適合上述條件之記帳方法，當然不止一種，惟就一般程序而言，設會計基礎由實際成本改為重置成本，其間增記或減記毛額 Gross amount，應記入另一帳戶，作為原設成本帳戶之附加或抵銷帳戶。至於廠房設備每類及每件之明細補助紀錄，自應仍予維持。至於已照實際成本計提之折舊數額，如亦因資產之重估價而重行計提，其應增提或減提數額，亦應記入新設之另一帳戶，作為原設折舊準備帳戶之附加或抵銷帳戶。照此方法記帳，則現存廠房設備之原成本、按照原成本計提至最近之折舊額、以及將此兩項原額改照估計價值變更調整後之差額，均能一一繼續表示於帳上，亦可分別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略如下式所示：

廠房設備：

現存廠房設備成本	× × × ×			
按成本已提折舊	× × × ×	<u> </u>	× × × ×	
改用重置成本之調整數 (即增記或減記毛額)	× × × ×			
調整數應提折舊	× × × ×	<u> </u>	× × × ×	
	<u> </u>	<u> </u>	× × × ×	

續存企業仍在使用之廠房設備，無論如何，總應將其實際成本及所提折舊紀錄，妥為保存，不使埋沒。即使經濟情形已有劇變，資產實際成本對於企業管理者已失其意義，但應稅所得額之計算，及各類投資人在法律上可分派收益額之決定，仍須應用資產之實際成本，作計算之根據，則成本資料之應保存弗失，仍屬不成問題也。

資產因重估而增記或減記之毛額，與此毛額上應提折舊間之差額（即上表所示第二差額）應記入另一特殊帳戶。此項差額之性質，頗不易予以解釋，但既須將其列入決算表中，又不能不予以解釋。設其調整額

係一增記數，則認之爲原定資本及盈餘總額之附加數，當爲最合理之一般解釋。蓋在營業已歷若干年之企業，吾人當可假定其資本金及盈餘金之若干部份，已投置於廠房設備中，因之此等資產之增記淨額，不論其有無根據，當可認爲資本及盈餘之調整項目。但營業盈餘不應因此而有所加增，自無待論。此項增記淨額之特殊帳戶，應冠以意義明瞭之名稱，以示其爲股本平衡權之一種調整因素，並註明其來源。至於“漲價盈餘” Surplus from appreciation 一名辭，即使附以“未實現”字樣，亦不能認爲適用，蓋其爲資本調整之意味，應予著重也。

折舊額之修正

上文曾言，改正固定資產成本之主要目的，在將其折舊改照時值攤提。如企業當局認爲必須將其所估資產時值，正式紀錄入帳，則其折舊額必須改照代替實際成本之新基礎（重置成本或其他估計數）計算提存。上述一般記帳程序若被採用，當能將原記及改正各項數字，分別入帳，而無混謬之弊。此時歸由營業負擔之折舊費用，當爲照重估價基礎而攤提之至額；其照原成本攤提之數額，仍應貸入原設折舊準備帳戶中。至此兩項攤提額間之差額，應（在現值增記時）貸入或（在現值減記時）借入另一特殊帳戶，作爲原設折舊準備之調整帳戶。

會計員雖可將廠房設備折舊，改照修正基數，攤提爲各部或全業之營業費用，以供企業管理之用，但仍應將其所編整個企業損益表中所結最後淨收益額，嚴格按照成本基礎計算，是爲會計員不能避免之重責。*

*讀者應知截至現在爲止，所有一切損益計算方法，除將實際發生之常額成本，配合於營業收入之一法外，尚無受權威方面之正式承認者。因此，會計員必須盡其職責，在所編損益表中，以確定的方法，表示法律所承認之收益額，以作計算應付所得稅及可派各種股利之基礎。

因之上述各項分錄，尙不能認為完全，蓋彼時借入營業費用帳戶數額，已因資產增記額上之折舊而有多計，必須另作調整以資抵銷。一般會計實務常稱此一調整項目，為“實現漲價”“Realized appreciation”（或“實現跌價”“Realized declination”）之承認，顯出誤會。蓋一企業在某期內所實現之營業收入，不因其折舊費用之變動而增減。故修正折舊額對於損益計算所生之實際影響，祇為淨收益額之多少問題，而非營業收入之實現問題。即如將資產增記，所結淨收益額自較照成本基礎而結得者為小，反之如將資產減記，則所結淨收益額自較大。會計員應在其所編損益表中，將修正基礎之淨收益額（作企業管理當局之用者）再作一次調整，以表示其成本基礎之淨收益額。（為法律所承認，可供分派股利之用者）。

作此調整之適當方法，可以概述如下：將“資本及盈餘總額附加（或附減）數”（見上文，通常稱為估價盈餘 Appraisal surplus）帳戶餘數中之適當數額，（即當期營業收入所應配合之折舊費用之調整數）由該帳戶中轉出，加入所結淨收益額（在資產增記時）或自所結淨收益額中減去，（在資產減記時）即得成本基礎之淨收益額。此一調整項目，亦可特為設一臨時帳戶以清結之，其名稱應以能明白表示其來源及作用為度，但不得作為實際收益（在資產增記時）或實際損失（在資產減記時）之一項。

在將資產估價增記減記時，原記“資本及盈餘總額調整數”（即上文所謂附加或附減數）中，尚有代表每一期末存貨價額之調整數在內。（即指期末存貨成本中所含折舊額之調整數而言）若將此項調整數轉入另一特殊帳戶，俾與上述應配合於當期營業收入之調整數劃分，亦屬有益。蓋在決定下年度損益表所結淨收益額之調整數時，其期初存貨價

值上之調整數，可就此一特殊帳戶而覓得之。

吾人於此切應留意，不可將原記“資本及盈餘總額調整數”中應作為當期調整數之部份，直接轉入營業盈餘帳戶內。因設如此轉帳，則其損益表即不能合於上文所述條件；申言之，該表即不能表示嚴遵成本基礎所應最後表示之淨收益額矣。至若永將原記“資本及盈餘總額調整數”留置不動，或將其撥作特別盈餘準備，尤為不妥。因此種處理方法，將使所編損益表，對於資產重估價而發生之變動，及折舊會計之基礎，不作任何明白表示，殊足引起讀者之誤會。

廠房設備成本之修正與盈餘之關係

根據較高水準之重置成本，而增記固定資產價值時，有人認為應將營業盈餘中之適當數額，標明為較高重置成本之備抵數，或增加營業費用之資產成本之加提數。此一主張頗有相當力量，但其重要性則視情形而異，亦不能認為營業盈餘必須如此處理之理由。

在將資產價值增記時，假定其企業當局不擬另籌新資金，以充重置資產之用，而擬以其日常累積之資金，用於此途，則該企業如果獲有利益，吾人自應認明其中當有一部份，不能充派股利之用。為欲表示此種志願或政策，管理當局自不妨將其每年淨利之一部，用較正式之名義以標明之，不過必須先有足供提撥之盈餘，此舉方可實行，而資產帳面價值及每期折舊費用之任何修正方法，均不能保證此項盈餘之必能獲得也。讀者且應瞭解，資產果否重置，事前無法決定，日後對於資產之需要程度，又屬無法預知，重置日所需實際成本究屬幾何，亦純係揣測之數，且果將實際所需之重置資金，年年提有備用，又鮮與投資人之利益相符合。

至於固定資產在估價日已逝服務年齡上應增估之重置成本部份，

除非過去年度因多提收益少派股利，而積有足額之盈餘，可資提撥，否則雖欲將其一部，提出標明，作為重置準備，亦安可得？

吾人於茲得一結論：即在通常情形下，企業當局自然有權限制其股利之分派，增加其盈餘之累積，並以種種名義提撥所積盈餘，以明示其某項情形、志願、或政策，但將營業盈餘明白劃分，以配合其資產增價淨額歷年轉入損益表之程序，則無多大理論上之根據。

在將資產價值減記，且將減記釋為資產成本永久減低之表示時，有人稱之為投入資本“解放”程序之開始，並謂將減記淨額逐年轉入損益表項下，作為營業淨收益之調整項目，則其資本之相當部份，（連同其盈餘之相當部份，設其盈餘可釋為投入於固定資產時）可被標明為備供分派股利之用。其實在此情況之下，將資本（及盈餘）之一部份，作此標示，較之上述情形，更少論據。蓋即使承認資產重置成本之跌落，在管理或營業觀點言之，有時不免含有投入資本逐漸“解放”可供分派之意，但除非將餘資派作“清算攤款” Liquidating dividends；當無任何資本（至少以定額資本而言）可供實際分派；何況將定額資本發還股東，尚受其他種種法律限制，故即謂資產之減記為投資“解放”之開始，未免過早，且不甚正確也。

紀錄成本之換算為基圓

會計上所用尺度，不幸為一不穩定之單位；蓋作為貨幣單位及記帳單位之“圓” Dollar，若以一般物價水準測量之，其價值幾無時不在變動中。此即謂帳面金額成本、若以貨幣購買力為衡量標準，可能使成本之意義發生誤解。申言之，依照現行會計慣例而作之損益計算，在若干情形下，殊不克表示經濟狀況之真實變動。

使用時期較長之資產或成本因素，因衡量單位變化不定而發生之困難，尤見嚴重。例如某廠在一般物價指數站定在100時，投資\$1,000,000於廠房設備，其服務年限，假定為二十年。設在十年之後，物價指數漲至200，即以全盤物價而論，適較以前漲起一倍，因而每“圓”之購買力祇勝半數。試問該項廠房設備之實際成本，在彼時究為若干？則應之曰，以其獲取日之“圓”幣而論，其成本仍為 \$1,000,000，若以現在之“圓”幣計算，則其數額當為 \$2,000,000。

設其廠房設備係在物價繼續變動之若干年內，分期購建，（此實為一種典型情形）則其紀錄成本總額，自為多種不同“圓”幣之集合體。由此駁雜不純之資產帳戶所計提之折舊額，自亦表示多種不同單位之混合體，其中並無任何片段，可視為真實成本之明晰表示。情形如此，解釋錯誤之危險，焉可避免？無怪若干人士為欲糾正會計慣例之缺點，羣起主張將資產紀錄成本，及照成本基礎計提之折舊，逐期以當時貨幣購買力為標準，換算為“基圓” Basic or Common Dollar 矣。

就原則言，上節所述將資產紀錄成本及照成本基礎計提之折舊，改照重置成本調整之建議，實與本節所述換算為基圓之建議，大有區別。將紀錄成本調整為重置成本，應將廠房設備每一特定構成部份之時價代替其成本，但將紀錄成本換算為基圓，祇須將一般物價指數之漲落倍數乘其原記數額可矣。不過固定資產之內容如甚繁複，則其重置成本，當由無數種類之時價所構成，而此無數時價之變動形態，可能與一般物價之漲落趨勢，大致相符。

夫貨幣價值之波動，即為整個物價之漲落，其對於企業及個人之重大影響，自屬無可否認。且在特殊情況下，幣值變動之影響，每每超過一企業多年營業活動及努力之結果。例如某公司在物價指數為100時，投

資 \$1,000,000；經若干年，（並未派付任何股利）即行清算解散，派給股東 \$1,800,000。此一企業似可謂在其生存期內獲利 \$800,000。但其清算時之物價指數若已漲至 200，則略一涉想，即知以有效力的經濟資源（購買力）為計算標準，該公司不僅未曾獲利，抑且遭受損失，如以清算日之貨幣計，其損失當為 \$200,000，或以投資日之貨幣計，則損失為 \$100,000。

幣值之變動，在手存貨幣資產及待償債務之上，可能以上述同樣情形，發生巨額損益。例如某公司在物價跌落期內，持有現金 \$1,000,000，其購買力，已因物價跌落而有增加，如其現金存而不用，則此項增益可謂為尚未實現。或如該公司曾在該期發行公司債 \$1,000,000，其後物價雖云跌落，仍須依約如數償付，則該公司將購買力較前為增之貨幣，清償其定額債務，自必遭受購買力之損失。

購買力之損益，就其本體而言，不能以現行會計方法表現之，因現行會計所紀錄者，僅為貨幣數額之成本，而前後所記貨幣，又被認為純一也。因之主張此種會計，必須有適當方法予以補充者，不能謂為無理。惟有一點，在任何主張下，均甚明顯；即若無整套加註發生日期之成本紀錄，雖欲將所記貨幣數額以某一公分母換算之，決非事實所能。故以貨幣計數之完備會計紀錄，實為任何方式之“穩定幣值會計”、“Stabilized Accounting”所不可缺少之基礎。

會計人員欲在帳目本身方面設法解決幣值變動所引起之困難，非不可能，但種種嘗試，輒受到法律方面之障礙，因就一般情形而論，法律固不認有幣值問題之存在也。會計人員之工作環境，原建築在法律及契約制度中，故其行動，不能不感受此種制度之重大壓力。彼所應向各方提出報告者，如債約規定計算方法之收益額、如應稅所得額、如可供

派付股利之數額或累積盈餘額等，幾無一不受法律規定之限制。欲解決會計上之幣值問題，必須先解除此種法律上之束縛，但此非事實所許。雖然，我儕會計人員應知其本身對於社會經濟方面所負責任，日益加重，若能在會計紀錄及報表中設法將企業之重要經濟發展情形表明，確合投資人及管理當局之需要。故凡能使我儕達成此種廣泛任務之方法，我儕均應予以考慮，而不容忽視。

幣值問題一般的重要性，固已認清，但欲在會計方面覓取解決途徑，則為一實際問題。先以物價指數之編製方法而論，各家當然有多種意見；蓋幣值之有變動，因為人所同認，但此種變動對於某一企業所生影響，應用何法予以測量，則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即使此項技術問題，可以設法解決，但會計上之實施方法，仍待考定。若將每項紀錄成本，按照每週或每月物價指數，換算為基元，並建立一種詳密之會計制度，設置許多補助帳戶，將此等基元數字按期記入，並予調整，或恐手續太繁，難以實行。企業當局所需要，且為會計人員所能實行者，至多恐不過為一種特編報表，用作通常決算表之補充資料，而將物價變動對於企業業務所生影響，略示大概，斯亦可矣。且此種補充辦法，祇有在幣值發生嚴重變動時，始有必要，若在幣值相當穩定時期，似非所需。

報表之分析

財務報表（即決算表）之編製，一般人均認為應使其能對於各利害關係人，明白表示各項有關事實。就此一點言之，報表編製及排列之技術，殊為重要，蓋編製及排列方式，實為分析解釋之第一步也。至於報表內容是否明晰，是否易為讀者所瞭解，又大都視所用具有各項作用之排列方法、適當之分類及科目名稱、以及各類小計數額及註釋之適當應

用而定。

根據經常決算表，編製各式補充報表，以應各種特殊用途，是為分析解釋工作之第二步。其最簡單者，有各種比較表 Comparative statements；其結構較為複雜者，則有各種累積表 Cumulative statements 及平均表 Statements of averages。至於所謂“基金表”，“Statement of Funds”，（即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Statement of sources and application of Funds），則表示編表技術之高度發展，值得吾人進一步之研究。此外尚有各種統計圖表，百分表 Percentage statements，及討論表 Discussion statements，（即在表中加入文字之討論者）均各有其應用之價值。

比率“Ratios”之應用，常被視為決算表分析法中之一種特殊方式。考比率原為兩項事物間相關情形之表示，此種相關情形，較其事物本身之各別情形，往往更為重要而富有意義。但吾人應知比率之計算，若僅為算得此項比率而止，並無多大作用。若干會計分析家，從決算表所供給之資料中，算出無數比率，但細加考究，即知多數毫無用處。且比率之使用，必先有標準比率之設置，俾作判斷之基礎，方有意義，但事實上尚不足以語此。總之，若干人士對於比率分析法之工作過度，當為不可否認之事實。

吾人遵循上述各項途徑，以增廣決算表之分析解釋，不僅與“成本標準”（即決定收益之適當標準）之會計基本組織，完全一貫，且為此種會計組織所助長云。

